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OLED Material Tech CO., LTD.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存在不足，公司在部分程序履行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成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后，逐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轩景泉持有公司股份 15,925,800 股，持股比例为 35.507%，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轩菱忆持有公司股份 7,1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834%。轩景泉、轩菱忆系父女关系，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目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027,800 股，持股比例为 51.341%。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非经常损益变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528.58 万元，373.38 万元和 437.40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3.29 万元、479.43 万元和 247.3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28%、1,807.50% 和 320.13%。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但是政府补助金额对于公司盈利金额仍有一定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0%、73.12%、50.4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所属行业下游为 OLED 面板制造企业，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所以国内的下游企业较少。为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增加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的种类，与下游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向目前的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拓展海外销售渠道，与韩国、日本的企业建立更加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积极扩大海外市场的销售份额。

五、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97.77 万元、1,301.44 万元、1,612.86 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9%、15.17% 和 13.11%。公司存货主要为半成品、产成品及原材料。其中，产成品和半成品的余额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在于为了保证客户的多样化需要，公司的产品品种较多。此外，客户对于供货速度要求较高，因而公司需要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水平，需要提前生产储备一部分产品导致产品库存金额较大。公司的库存商品基本是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性质稳定，现场盘点未发现有毁损、变质情形。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下游厂商需求逐步攀升，并未出现减值迹象，所以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来自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积压，使得存货的可变现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六、汇率变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16%，24.64%和34.43%。外销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而国内设备、原材料采购则用人民币结算，因此人民币和美元的汇率变化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5]51号《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0号《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优惠。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年9月17日，公司获得了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22000098)，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3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对研发技术人员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研究团队，并聘请顾问团队、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体系和研发知识储备。随着OLED行业进入发展快车道，市场竞争会逐步加剧，

同行业公司对核心人才的争夺也会越来越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I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22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4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1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员工情况	41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3
六、公司商业模式	6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5
八、公司的竞争地位	78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5
四、公司独立性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3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138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54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161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76

六、重大债务	198
七、股东权益情况	20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09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1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8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3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主办券商声明	22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7
评估机构声明	228
第六节 附件	229

释义

公司、本公司、奥来德、股份公司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奥来德有限	指	公司前身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珂力恩特	指	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升翕	指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吉大科技	指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长春科技	指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大阳日酸	指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科绿河	指	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新投资	指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吉创投资	指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投燕园	指	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
PMOLED	指	Pass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被动式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主动式有机发光二极管
CAS 号、CAS No.	指	CAS 登录号，美国化学会的下设组织化学文摘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简称 CAS）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物质分配一个唯一的数字识别编码。
HPLC	指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高效液相色谱法
MS	指	Mass Spectrum, 质谱法
NMR	指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核磁共振

UV	指	Uv-vis spectrophotometry, 紫外分光光度法
PL	指	Photoluminescence, 光致发光
CV	指	cyclic voltammetry, 循环伏安法
DSC	指	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ry, 差示扫描量热法
TG	指	Thermogravimetric Analysis, 热重分析
信利	指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国显光电	指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维信诺	指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等
天马、天马集团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虹视	指	四川虹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MBK	指	MBK Co.,Ltd
EM	指	En index co.,ltd
PH	指	P&H Tech Co.,Ltd
DMS	指	DMS Co., Ltd
东曹	指	日本东曹株式会社
东丽	指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
精机	指	日本精机株式会社
德国默克	指	德国默克集团
JNC	指	日本 JNC 株式会社
DIC	指	日本 DIC 株式会社
中路新材	指	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绿源新材	指	吉林绿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一同信息	指	内蒙古一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博创投	指	吉林华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拓环保	指	吉林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信华天	指	长春长信华天科技有限公司
瑞联新材	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OLED Material 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轩景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6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44,852,500元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5299号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1715025

传真：0431-85834772

网址：<http://www.jl-oled.com/>

电子邮箱：sales@jl-oled.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艳丽

董事会秘书：王艳丽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其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其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新材料行业中的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OLED有机光电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67193012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份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奥来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股

股票总量: 44,852,500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截止之日成立已满一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名，分别是轩景泉、王艳丽、詹桂华、尹恩心、姜志伟、张鹏；公司控股股东为轩景泉、轩菱亿，实际控制人为轩景泉、轩菱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股份。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自挂牌之日起限售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 (股)	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轩景泉	15,925,800	11,944,35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轩菱亿	7,102,000	7,102,000	实际控制人（注 2）
3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250		
4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00		
5	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6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0,650		
7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8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600		
9	姜志伟	621,200	465,900	监事
10	轩诣雄	539,330		
11	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	尹恩心	475,970	356,978	监事
13	王艳丽	464,400	348,300	董事

14	詹桂华	464,400	348,300	董事
15	胡春雷	408,800		
16	于丰恺	200,000		
17	李洪珍	200,000		
18	叶开其	148,100		
19	张鹏	54,000	40,500	董事
20	何鹏	50,000		
21	刘成凯	50,000		
22	秦翠英	50,000		
23	宋丽娟	50,000		
24	林文晶	50,000		
25	赵贺	25,000		
26	王钊	25,000		
27	高微	25,000		
28	王雪妍	25,000		
29	李银美	25,000		
30	毕岩	25,000		
31	吴丽娟	25,000		
32	姜晓晨	25,000		
合计		44,852,500	20,606,328	

注 1: 2008 年 3 月 20 日, 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 双方约定由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为有限公司股东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转让过户、信息披露等服务, 2008 年 11 月 21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未与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重新签订协议, 原协议仍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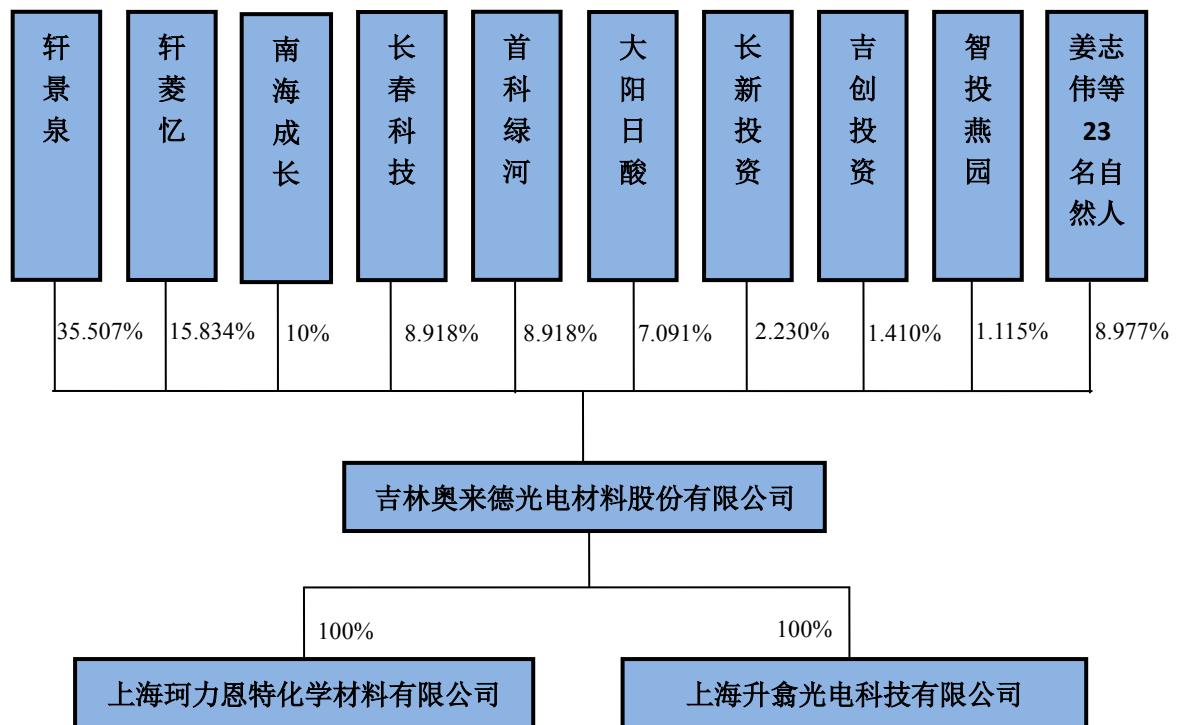
注 2: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轩菱忆女士于 2016 年 11 月辞去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规定, 轩菱忆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于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他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挂牌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共有 32 名，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轩景泉	15,925,800	35.507	自然人
2	轩菱忆	7,102,000	15.834	自然人
3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250	10.000	合伙企业
4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00	8.918	法人
5	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8.918	合伙企业
6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0,650	7.091	法人
7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2.230	法人
8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600	1.410	法人
9	姜志伟	621,200	1.385	自然人
10	轩诣雄	539,330	1.202	自然人
11	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15	合伙企业
12	尹恩心	475,970	1.061	自然人
13	王艳丽	464,400	1.035	自然人
14	詹桂华	464,400	1.035	自然人
15	胡春雷	408,800	0.911	自然人
16	于丰恺	200,000	0.446	自然人

17	李洪珍	200,000	0.446	自然人
18	叶开其	148,100	0.330	自然人
19	张鹏	54,000	0.120	自然人
20	何鹏	50,000	0.111	自然人
21	刘成凯	50,000	0.111	自然人
22	秦翠英	50,000	0.111	自然人
23	宋丽娟	50,000	0.111	自然人
24	林文晶	50,000	0.111	自然人
25	赵贺	25,000	0.056	自然人
26	王钊	25,000	0.056	自然人
27	高微	25,000	0.056	自然人
28	王雪妍	25,000	0.056	自然人
29	李银美	25,000	0.056	自然人
30	毕岩	25,000	0.056	自然人
31	吴丽娟	25,000	0.056	自然人
32	姜晓晨	25,000	0.056	自然人
合计		44,852,5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轩景泉持有公司股份 15,925,800 股，持股比例为 35.507%，轩菱忆持有公司股份 7,1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834%。轩景泉、轩菱忆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二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轩景泉持有公司股份 15,925,800 股，持股比例为 35.507%，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轩菱忆持有公司股份 7,1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834%。轩景泉、轩菱忆系父女关系，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目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027,800 股，持股比例为 51.341%。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轩景泉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5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内蒙古工学院锻压研究室教师；1992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长春三友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长春长江路电脑科技商品经营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处处长；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轩菱忆女士，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产品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 11 月，任股份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变化。2015 年 3 月前，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轩景泉持有公司股份 15,517,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57%，自公司设立至今，轩景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轩景泉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 年 3 月，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410,000 股转让给轩菱忆。目前，股东轩菱忆持有公司股份 7,1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83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轩景泉与轩菱忆为父女关系，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目前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51.341% 的股权，因此可认定轩景泉、轩菱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大股东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轩景泉先生，基本情况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轩菱忆女士，基本情况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伟鹤）；注册号 3301040002432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963145824；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03 日；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6 号中豪大酒店主楼 403 室。经营范围：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为于中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50003325；公司性质：全民所有制；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06 日；注册资本：20,751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宽城区人民大街 8 号。经营范围：科技产业投资、企业发展战略人员培训、企业策划、科技项目论证、科技项目招投标、企业重组、并购、上市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在未获得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

5、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9AP6W；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 楼 10-1-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6、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托德吉文斯（Todd Givens），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7882741C；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6,998.1749 万美元；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八岔路 137 号。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或许可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

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向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86243965X；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高新区硅谷西街 588 号办公楼二层。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印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9776443X0；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45,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区锦湖大路 1357 号 7 楼 708 室。经营范围：投资方面的信息咨询，投资策划，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项目投资管理（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9、姜志伟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长春专家协会秘书；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长春长信华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10、轩诣雄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长春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部长；2009 年 5 月至今，任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轩景泉与轩菱忆为父女关系，轩景泉与轩诣雄为叔侄关系，轩诣雄与轩菱忆为堂兄妹关系，轩景泉与何鹏为舅甥关系，何鹏与轩菱忆为表兄妹关系。

股东李洪珍与王艳丽为母女关系，股东詹桂华与于丰恺为母子关系。

股东张鹏在有限合伙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单位—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裁职务。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

公司所属光电材料制造业行业。该行业并未对股东有特殊要求；依据《民法通则》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利，除公务员、现役军人等公职身份人员外，我国法律法规对其他人员并无对外投资的特别限制。奥来德股份目前股东共 32 名，包括轩景泉、轩菱忆、姜志伟、轩诣雄、尹恩心、王艳丽、詹桂华、胡春雷、于丰恺、李洪珍、叶开其、张鹏、何鹏、刘成凯、秦翠英、宋丽娟、林文晶、赵贺、王钊、高微、王雪妍、李银美、毕岩、吴丽娟和姜晓晨共计 25 位自然人和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位有限合伙企业以及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 位法人。

自然人股东均不是公务员、现役军人等存在投资受限制的身份，因此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中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29810，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01165。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M2135，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121。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K5265，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0848。

法人股东中，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该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341，该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576。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以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进行宣传及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所持股份无争议或纠纷。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5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5年6月，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王大伟共同出资成立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以专利技术出资300万元，王大伟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法定代表人轩景泉；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57号4层422号；经营范围为电致发光材料研发、销售。

2005年5月27日，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取得吉林大学授权，以吉林大学享有的专利成果“酚基-吡啶或其衍生物的金属配合物和它们作为电致发光材料的应用”对外出资。2005年6月8日，该专利技术经吉林通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出具吉通盛评报字[2005]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3,099,900元。

2005年6月9日，吉林通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出资事项出具了吉通会验字[2005]第15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6月9日止，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00万元，无形资产300万元，资本公积9.99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以专利出资，未经上级主管部

门的批准，明确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的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情况。2016年6月30日，吉林大学出具《关于确认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投资设立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函》，对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情况做出确认。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6月10日向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核发注册号22011520008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50.00
2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300.00	300.00	30.00
3	王大伟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有限公司设立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修订版)。依据该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有限公司设立时，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以专利技术(工业产权)出资，作价金额300万元，超过了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但《公司法》于2005年10月再次修订，取消了上述比例限制规定，修改为“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第二十七条)。

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但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10年11月16日做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作为出资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吉林大学变更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原股东曾以“酚基—吡啶或其衍生物的金属配合物和它们作为电致发光材料的应用”技术出资30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评估的净资产1,47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940.37万元系技术增值。为避免出资存在瑕疵，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置换出资的议案》，同意由相应股东对上述300万元技术出资及技术增值的净资产940.37万元以现金形式予以置换。

2、200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2月，有限公司做出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包括：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章程第二章第三条，注册地址由原（长春市长江路57号四层422室）改为（高新区华光街三佳综合楼四楼406室）。章程第三章第四条，经营范围由原（电致发光材料研发、生产、经营等）改为（有机光电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服务等）。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2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201072004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街三佳综合楼；经营范围为有机光电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

3、2006年7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1、同意王大伟将股份全部转让给轩景泉；2、同意公司章程中因股份转让所做的修改。

2006年7月3日，王大伟与轩景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50.00
2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300.00	300.00	30.00
3	轩景泉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08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股东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在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50%股份以原值500万元的总价分别转让给轩景泉、王英、高岫、姜志伟、王禹、胡春雷六位自然人。注册资本1,000万不变，其中股东轩景泉以现金出资535.1万元、王英以现金出资63.05万元、高岫以现金出资43.6万元、姜志伟以现金出资25.15万

元、王禹以现金出资 16.55 万元、胡春雷以现金出资 16.55 万元、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以无形资产出资 3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5 日，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轩景泉、王英、高岫、姜志伟、王禹、胡春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1 元出资。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1070200018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轩景泉	535.10	535.10	53.51
2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300.00	300.00	30.00
3	王英	63.05	63.05	6.31
4	高岫	43.60	43.60	4.36
5	姜志伟	25.15	25.15	2.52
6	胡春雷	16.55	16.55	1.66
7	王禹	16.55	16.55	1.6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1、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299 号；2、公司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8 日；3、根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经营期限延长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8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8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1、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284.87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

值为人民币 2,478.30 万元。有限公司决定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 将净资产中的 1,47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按照投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2、增加股东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由其以现金 200 万元增资 3、原股东轩景泉以现金 430 万元增资, 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前缴付。此次变更股份公司并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

2008 年 7 月 23 日,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签发了《关于同意投资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长科发[2008]60 号), 批准同意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45%。

2008 年 11 月 17 日, 长春中庆昊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长中昊评报字[2008]第 00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确认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284.87 万元, 评估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78.3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8 日, 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吉昊灵验字[2008]058 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增资款中的货币资金 200 万元已由股东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缴存长春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营业部湖西路分社, 账户名: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 0710717011015200002413。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增资后, 股份总数为 31,000,000 股, 每股金额均为 1 元, 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轩景泉	17,517,000	56.51
2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7,410,000	23.90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2,000,000	6.45
4	王英	1,557,300	5.02
5	高岫	1,076,900	3.47
6	姜志伟	621,200	2.00
7	胡春雷	408,800	1.32
8	王禹	408,800	1.32
合计		31,000,000	100.00

上述事项已由股份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2008年11月2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107020001883。

注1：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未依法签署《发起人协议》。2016年6月30日，发起人轩景泉、王英、高岫、姜志伟、胡春雷、王禹6位自然人和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2位法人股东签署了《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发起人说明及确认》，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有限公司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利和义务，自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之间没有发生有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的争议，发起人认可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当前及未来也不存在就股份公司成立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潜在可能。

注2：股份公司设立时，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以专利出资，未经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明确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的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情况。2016年6月30日，吉林大学出具《关于确认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投资设立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函》，对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情况做出确认。

注3：股份公司设立时，以200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转增注册资本，但未对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公司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2016年6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专字（2016）第0787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99.12万元。公司委托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复评，2016年7月8日评估机构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6）第107号《评估报告》，评估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52.18万元。

注4：股东用于对股份公司出资的净资产中，涉及技术评估增值出资。为防止出资不实，公司股东已于2015年6月以货币出资予以置换。具体情况见本节“四、（二）10、2015年6月，股份公司出资置换”。

2、2010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股本

2010年5月6日，吉林万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万鑫验字[2010]005号《验

资报告》，审验确认股份公司已收到轩景泉第二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30 万元，由轩景泉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缴存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湖西路分理处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0710717011015200002413 账号内。本次变更后轩景泉出资为人民币 1,551.7 万元，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7 日，股份公司提出实收资本变更登记申请，将实收资本由 2,670 万元变更为 2,900 万元。

股份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1、审议通过轩景泉所做的工作报告；2、同意高岫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退出监事会；3、接受高岫将股份转让给詹桂华、王艳丽、叶开其的申报；4、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0 年 7 月 21 日，高岫与詹桂华、王艳丽、叶开其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参照公司净资产，以每股 0.4048 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詹桂华、王艳丽、叶开其 464,400.00 股、464,400.00 股、148,100.00 股。

股份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时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轩景泉	17,517,000	56.51
2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7,410,000	23.90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2,000,000	6.45
4	王英	1,557,300	5.02
5	姜志伟	621,200	2.00
6	詹桂华	464,400	1.50
7	王艳丽	464,400	1.50
8	胡春雷	408,800	1.32
9	王禹	408,800	1.32

10	叶开其	148,100	0.48
	合计	31,000,000	100.00

4、2010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0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减少到2,900万元，具体减少方式为股东轩景泉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股份减少200万元；2、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股份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在长春日报刊登减资清算公告。公告期满后，股份公司股东于2010年7月28日出具《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

2010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议决议继续执行5月13日减少注册资本200万元的决议。经吉林万鑫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吉万鑫验字[201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22日止，股份公司已减少股东轩景泉认缴尚未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股份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8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轩景泉	15,517,000	53.51
2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7,410,000	25.55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2,000,000	6.90
4	王英	1,557,300	5.37
5	姜志伟	621,200	2.14
6	詹桂华	464,400	1.60
7	王艳丽	464,400	1.60
8	胡春雷	408,800	1.41
9	王禹	408,800	1.41
10	叶开其	148,100	0.51
	合计	29,000,000	100.00

5、2010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2,900万元增加到3,100万元，具体增加方式为股东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以现金方式增

加认购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每股 1 元。因注册资本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0 年 5 月 4 日，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签发了《关于同意向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长科发[2010]18 号），批准同意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此次追加投资事项。

2010 年 8 月 24 日，吉林万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万鑫验字[201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以现金方式缴存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西路分理处账户，账号为 0710717011015200002413。

股份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轩景泉	15,517,000	50.05
2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7,410,000	23.90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00	12.90
4	王英	1,557,300	5.02
5	姜志伟	621,200	2.00
6	詹桂华	464,400	1.50
7	王艳丽	464,400	1.50
8	胡春雷	408,800	1.32
9	王禹	408,800	1.32
10	叶开其	148,100	0.48
合计		31,000,000	100.00

6、2011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决议：1、同意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632,600 股，其中 63.2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336.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为公司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加到 3,163.26 万元；3、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事项,已经由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并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印发《关于委托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和管理吉林省信息产业股权投资资金的通知》(吉工信电子[2010]962 号),依据该通知内容,该投资属于 2010 年吉林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计划内的项目。本次投资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吉天华评报字[2010]第 1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企业参考价值为 28,57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1 日,吉林万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万鑫验字[2011]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投资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3.26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336.74 万元。

股份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轩景泉	15,517,000	49.05
2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7,410,000	23.43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00	12.65
4	王英	1,557,300	4.92
5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600	2.00
6	姜志伟	621,200	1.96
7	詹桂华	464,400	1.47
8	王艳丽	464,400	1.47
9	胡春雷	408,800	1.29
10	王禹	408,800	1.29
11	叶开其	148,100	0.47
合计		31,632,600	100.00

7、2012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10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代理销售升华提纯装置业务。经营范围:“电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变更为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及其

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

股份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3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1、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具体如下：注册资本由 3,163.2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63.26 万元；新发行股份 1,000,000 股；增加新股东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新股东出资 300 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新股东出资 300 万元中，100 万元记入股本，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通过股份公司与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13 年 2 月 8 日，吉林万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万鑫验字[2013]第 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8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200 万元。

此次投资已获得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瑞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吉瑞德评报字[2012]第 602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8.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204.80 万元。

股份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轩景泉	15,517,000	47.55
2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7,410,000	22.71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00	12.26
4	王英	1,557,300	4.77
5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06
6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600	1.94
7	姜志伟	621,200	1.90
8	詹桂华	464,400	1.42
9	王艳丽	464,400	1.42
10	胡春雷	408,800	1.25
11	王禹	408,800	1.25
12	叶开其	148,100	0.45
合计		32,632,600	100.00

9、2015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1、同意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7,410,000.00股份转让给轩菱亿；2、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为30年；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股东大会形成决议：1、同意轩菱亿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0.94%的股权（即出资30.8万元）转让给尹恩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3月6日，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与轩菱亿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根据吉林正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吉正泰评报字[2014]13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净资产为2,118.79万元，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7,410,000股股权以人民币481.18万元价格转让给轩菱亿。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获得吉林大学审批同意，并由其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了《吉林大学关于同意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转让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定》。此次转让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2015年3月9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转让鉴证书》（吉产鉴字2015年第04号），审核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程序性规定。

2015年3月12日，轩菱亿与尹恩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轩菱亿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08,000股股权以每股0.65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尹恩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0万元。

股份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轩景泉	1,551.70	47.55
2	轩菱忆	710.20	21.76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	12.26
4	王英	155.73	4.77
5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3.06
6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6	1.94
7	姜志伟	62.12	1.90
8	詹桂华	46.44	1.42
9	王艳丽	46.44	1.42
10	胡春雷	40.88	1.25
11	王禹	40.88	1.25
12	尹恩心	30.80	0.94
13	叶开其	14.81	0.45
合计		3,263.26	100.00

10、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出资置换

有限公司设立时，原股东曾以“酚基—吡啶或其衍生物的金属配合物和它们作为电致发光材料的应用”技术出资 3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评估的净资产 1,47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 940.37 万元系技术增值。

为避免出资存在瑕疵，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置换出资的议案》，同意由相应股东对上述 300 万元技术出资及技术增值的净资产 940.37 万元以现金形式予以置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相应技术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置换的现金金额 (万元)
1	轩景泉	503.19	503.19
2	王英	59.29	59.29
3	姜志伟	23.65	23.65
4	詹桂华	17.68	17.68
5	王艳丽	17.68	17.68
6	胡春雷	15.56	15.56
7	王禹	15.56	15.56
8	叶开其	5.64	5.64

9	轩菱忆	557.85	557.85
10	尹恩心	24.27	24.27
	合计	1,240.37	1,240.37

2016年6月27日，吉林中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吉中泽验字[2016]第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1,240.37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为人民币32,632,600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27,336,300元。

11、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同意王禹将其持有的公司408,800股股份转让给轩景泉，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王禹与轩景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408,800股股份转让给轩景泉，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

股份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时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轩景泉	15,925,800	48.80
2	轩菱忆	7,102,000	21.76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00	12.26
4	王英	1,557,300	4.77
5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06
6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600	1.94
7	姜志伟	621,200	1.90
8	詹桂华	464,400	1.42
9	王艳丽	464,400	1.42
10	胡春雷	408,800	1.25
11	尹恩心	308,000	0.94
12	叶开其	148,100	0.45
	合计	32,632,600	100.00

12、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2015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总股本的议案》。股份公司按照 3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 3,180,650 股，由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增发后股份总数由 32,632,600 股变更为 35,813,25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263.26 万元增加至 3,581.325 万元。大阳日酸出资人民币 9,541,950 元，以美元现汇方式结算，其中 3,180,65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金），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 审议通过《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股份公司企业类型由内资股份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 25%）。

(3) 审议通过《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审议通过《免去王英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度第六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总股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

(3) 审议通过《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度第七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渡邊忠治（Watanabe Tadaharu）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王英董事职务，根据股东提名及董事会推荐，同意选举渡邊忠治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015 年 10 月 30 日，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了《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长新投字[2015]36 号），决议同意以 3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 3,180,650 股，由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

2015 年 11 月 27 日，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签发了《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日资扩容股本的批复》（长科发[2015]65 号），批准同意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公司以 150 万美元货币方式认购（折合人民币 9,541,950 元），其中 3,180,650 元入股本金，占注册资本的 8.881%。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发了《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日资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吉工信规划[2015]391 号），同意大阳日酸（中国）投资公司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 3,180,650 股股份。

2015 年 12 月 14 日，长春市商务局做出《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5]99 号），同意股份公司通过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并于同日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字[2015]0016 号）。

2016 年 1 月 14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671930129）。

2016 年 6 月 29 日，吉林中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吉中泽验字[2016]第 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150 万美元，根据缴款日（2016 年 2 月 22 日）汇率 1 美元=6.5165 人民币，折算货币资金人民币为 9,774,750 元，其中 3,180,650 元为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6,59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轩景泉	15,925,800	44.47
2	轩菱忆	7,102,000	19.83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00	11.17
4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0,650	8.88
5	王英	1,557,300	4.35
6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2.79
7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600	1.77
8	姜志伟	621,200	1.73
9	詹桂华	464,400	1.30
10	王艳丽	464,400	1.30

11	胡春雷	408,800	1.14
12	尹恩心	308,000	0.86
13	叶开其	148,100	0.41
	合计	35,813,250	100.00

注 1：本次增资股份公司委托吉林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吉林正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正泰评报字[2015]第 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价值结果如下：资产评估总值 92,174,071.76 元，负债评估总值 53,625,873.91 元，净资产评估总值 38,548,197.85 元。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吉林中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出具吉中欣评报字【2016】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股权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3,527.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3.73 万元。此次评估已按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13、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王英转让其部分股权议案》。

王英将其部分股份 389,330 股分别转让给轩诣雄 289,330 股、高微 25,000 股、赵贺 25,000 股、王雪妍 25,000 股、王钊 25,000 股，转让后王英剩余股份为 1,167,97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4 日，王英分别与轩诣雄、高微、赵贺、王雪妍、王钊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均为 2 元/股。

2016 年 3 月 9 日，长春市商务局做出《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6]18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轩景泉	15,925,800	44.47
2	轩菱忆	7,102,000	19.83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00	11.17
4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0,650	8.88
5	王英	1,167,970	3.26
6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2.79
7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600	1.77
8	姜志伟	621,200	1.73
9	詹桂华	464,400	1.30
10	王艳丽	464,400	1.30
11	胡春雷	408,800	1.14
12	尹恩心	308,000	0.86
13	轩诣雄	289,330	0.81
14	叶开其	148,100	0.41
15	王雪妍	25,000	0.07
16	赵贺	25,000	0.07
17	王钊	25,000	0.07
18	高微	25,000	0.07
合计		35,813,250	100.00

14、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总股本的议案》。

公司按照3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450万股，吸引投资1,350万元，由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五矿信托-首科文创新三板基金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和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900万元人民币，认购300万股股份，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入资300万元人民币，认购100万股股份。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150万元人民币，认购50万股股份。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581.325万股增加至4,031.32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581.325万元

增加至 4,031.325 万元。此次出资方出资的 1,350 万，其中 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金），其余 900 万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审议通过《吉林奥来德观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建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免去轩菱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东提名及董事会推荐同意选举杨建兴为公司董事，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轩菱忆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免去汤鑫公司监事职务，根据股东提名及监事会推荐，同意选举轩菱忆为公司监事，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6 日，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长新投字[2016]7 号），决议同意以 3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 450 万股，由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五矿信托-首科文创新三板基金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和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

2016 年 4 月 27 日，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签发了《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容股本的批复》（长科发[2016]24 号），批准同意三家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分别为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900 万元、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150 万元。

2016 年 5 月 4 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发了《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吉工信规划[2016]143 号），同意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三家企业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 450 万股股份。

2016 年 5 月 17 日，长春市商务局做出《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项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6]46 号），同意公司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董事及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26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671930129）。

2016年7月1日，吉林中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吉中泽验字[2016]第0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6月8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13,500,000元，其中4,500,000元为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轩景泉	15,925,800	39.51
2	轩菱忆	7,102,000	17.62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00	9.92
4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0,650	7.89
5	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44
6	王英	1,167,970	2.90
7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2.48
8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2.48
9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600	1.57
10	姜志伟	621,200	1.54
11	宁波智投燕园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4
12	詹桂华	464,400	1.15
13	王艳丽	464,400	1.15
14	胡春雷	408,800	1.01
15	尹恩心	308,000	0.76
16	轩诣雄	289,330	0.72
17	叶开其	148,100	0.37
18	王雪妍	25,000	0.06
19	赵贺	25,000	0.06
20	王钊	25,000	0.06
21	高微	25,000	0.06
合计		40,313,250	100.00

注1：2016年4月1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与首科绿河、五矿信托、智投燕园签署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公司的2016年、2017年的目标销售收入分别达到3,015万元人民币和4,522.5万元人民币若公司未达到目标销售收入，轩景泉应以赠与股权的方式向首科绿河、五矿信托、智投燕园进行

赔偿，所按公式为：当年应赠与的股权份额=[1-当年实际销售收入/当年目标销售收入]×首科绿河、五矿信托、智投燕园届时持有的奥来德全部股权份额。另约定：若公司在申报合格 IPO 或挂牌新三板获有权部门受理后协议中止执行；若公司成功实现合格 IPO 或新三板挂牌，协议自动终止。

2016年4月26日，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同与公司及轩景泉签署《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投资人入资时间及公司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限进行约定。

2016年10月19日，首科绿河、智投燕园与股份公司签署《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其中约定（1）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二》。（2）鉴于2016年7月，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100万股，以每股3.15元人民币的价格（合计315万人民币）转让给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因此五矿信托在此次《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由首科绿河基金享有和承担。（3）轩景泉作为奥来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奥来德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若股份公司未能依据《补充协议》约定实现业绩目标，由轩景泉按约定承担赔偿、回购股权或补偿义务。

该事项中，公司作为第三方，不对任何一方负有法律责任，协议中并无针对公司的约束条款，对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潜在的债务及诉讼风险。经计算，若公司未达到销售收入目标，导致轩景泉以赠与股权方式向首科绿河、五矿信托、智投燕园进行赔偿，对轩景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6年11月14日，首科绿河、智投燕园与股份公司签署《关于不谋求拟挂牌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无偿不可撤销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作为奥来德股东期间，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奥来德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奥来德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轩景泉先生作为奥来德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注2：本次增资股份公司委托吉林中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吉林中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中欣评报字[2016]第10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在符合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股权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3,831.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60.91 万元。此次评估已按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15、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英转让其股权的议案》、《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其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王英将其所持全部股份 116.797 万股分别转给 13 名自然人，具体为轩诣雄（25 万股）、于丰恺（20 万股）、李洪珍（20 万股）、尹恩心（16.797 万股）、何鹏（5 万股）、林文晶（5 万股）、刘成凯（5 万股）、秦翠英（5 万股）、宋丽娟（5 万股）、李银美（2.5 万股）、毕岩（2.5 万股）、吴丽娟（2.5 万股）、姜晓晨（2.5 万股）。本次转让价格均为 2 元/股。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100 万股，以每股 3.15 元人民币的价格（合计 315 万人民币）转让给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轩景泉	15,925,800	39.505
2	轩菱忆	7,102,000	17.617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00	9.922
4	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9.922
5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0,650	7.890
6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2.481
7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600	1.569
8	姜志伟	621,200	1.541
9	轩诣雄	539,330	1.338
10	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40
11	尹恩心	475,970	1.181
12	王艳丽	464,400	1.152
13	詹桂华	464,400	1.152
14	胡春雷	408,800	1.014
15	于丰恺	200,000	0.496
16	李洪珍	200,000	0.496

17	叶开其	148,100	0.367
18	何鹏	50,000	0.124
19	刘成凯	50,000	0.124
20	秦翠英	50,000	0.124
21	宋丽娟	50,000	0.124
22	林文晶	50,000	0.124
23	赵贺	25,000	0.062
24	王钊	25,000	0.062
25	高微	25,000	0.062
26	王雪妍	25,000	0.062
27	李银美	25,000	0.062
28	毕岩	25,000	0.062
29	吴丽娟	25,000	0.062
30	姜晓晨	25,000	0.062
合计		40,313,250	100.00

16、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总股本的议案》。关于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按照5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453.925万股，吸引投资2,269.625万元，由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鹏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中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2,242.625万元人民币，认购448.525万股股份，张鹏入资27万元人民币，认购5.4万股股份。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31.325万股增加至4,485.2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31.325万元增加至4,485.250万元。此次出资方出资的2,269.625万，其中453.9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金），其余1,81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涉及外商投资股份变动，2016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取得由长春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长商审外资备201600038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载明“股份公司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经长春商务局审核符合形式要求，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

2016年12月16日，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

本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2016]第 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鹏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22,696,2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39,2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8,15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伍万柒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 年 12 月 22 日，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签发了《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容股本的批复》（长科发[2016]80 号），批准同意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 2241.625 万元，张鹏入资 2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了《关于办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长工信发[2016]247 号），决议同意以 5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 453.925 万股，分别由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鹏以货币方式认购。

2017 年 1 月 10 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发了《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吉工信规划[2017]16 号），同意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鹏以 5 元/股的价格认购 453.925 万股股份。

2016 年 12 月 20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肆佰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671930129）。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轩景泉	15,925,800	35.507
2	轩菱忆	7,102,000	15.834
3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250	10.000
4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00	8.918
5	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8.918
6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0,650	7.091

7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2.230
8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600	1.410
9	姜志伟	621,200	1.385
10	轩诣雄	539,330	1.202
11	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15
12	尹恩心	475,970	1.061
13	王艳丽	464,400	1.035
14	詹桂华	464,400	1.035
15	胡春雷	408,800	0.911
16	于丰恺	200,000	0.446
17	李洪珍	200,000	0.446
18	叶开其	148,100	0.330
19	张鹏	54,000	0.120
20	何鹏	50,000	0.111
21	刘成凯	50,000	0.111
22	秦翠英	50,000	0.111
23	宋丽娟	50,000	0.111
24	林文晶	50,000	0.111
25	赵贺	25,000	0.056
26	王钊	25,000	0.056
27	高微	25,000	0.056
28	王雪妍	25,000	0.056
29	李银美	25,000	0.056
30	毕岩	25,000	0.056
31	吴丽娟	25,000	0.056
32	姜晓晨	25,000	0.056
合计		44,852,500	100.00

注 1：本次增资股份公司委托吉林中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吉林中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中欣评报字[2016]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股权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6,262.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00.02 万元。此次评估已按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相关机构出具的，国有股份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确认函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2 日，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了《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确认的批复》(长科发[2016]81号),确认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持有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权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400万股,持股比例为8.918%,为国有法人股,并对该国有股权予以产权登记,同意该部分股权可在适当时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6年12月29日,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了《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函》(长工信函[2016]248号),对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关于办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请示》(长新投字[2016]27号)已收悉。确认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权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100万股持股比例为2.230%。根据相关规定确认,该部分股权为国有股权。

2017年1月10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吉工信规划[2017]17号),对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请示》(吉创新发[2016]21号)收悉。确认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权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63.26万股,持股比例为1.41%,该部分股权为国有法人股。可在适当时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7年1月18日,长春市财政局出具《产权登记表》,对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等进行了确认。

公司国有股股东的股权比例变动时履行的审批、评估手续如下所示:

国有股权入资情况说明

国有股东	入资后持股比例	批复文件	评估程序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30.00%	<p>2005年5月27日,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取得吉林大学授权,以吉林大学享有的专利成果“酚基-吡啶或其衍生物的金属配合物和它们作为电致发光材料的应用”对外出资。</p> <p>有限公司设立时,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以专利出资,未经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明确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持有的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情况。2016年6月30日,吉林大学出具《关于确认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投资设立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函》,对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情况做出确认。</p>	<p>2005年6月8日,该专利技术经吉林通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出具吉通盛评报字[2005]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3,099,900元。</p>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6.45%	<p>2008年7月23日,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签发了《关于同意投资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长科发[2008]60号),批准同意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5%。</p>	<p>2008年11月17日,长春中庆昊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长中昊评报字[2008]第00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0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284.87万元,评估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78.30万元。</p>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12.90%	<p>2010年5月4日,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签发了《关于同意向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长科发[2010]18号),批准同意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此次追加投资事项。</p>	<p>2008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轩景泉以现金43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认缴,其实际缴纳增资款项230万元,并对差额之200万元放弃并进行减资修改。</p> <p>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本次增资</p>

			额度实际为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未实缴额度，因此沿用 2008 年 11 月 17 日，长春中庆昊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长中昊评报字[2008]第 00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10 年 12 月 5 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并于印发《关于委托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和管理吉林省信息产业股权投资资金的通知》（吉工信电子[2010]962 号），依据该通知内容，该投资属于 2010 年吉林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计划内的项目。	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吉天华评报字【2010】第 1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企业参考价值为 28,570 万元。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6%	2013 年 1 月 29 日，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了《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长新投[2013]3 号），审议通过对以货币形式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吉林瑞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吉瑞德评报字【2012】第 602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8.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204.80 万元。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变动原因	国有股股东	原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批复文件	评估程序

吉林 大学 科技 园发 展中 心股 权转 让	吉林大 学科技 园发展 中心	22.71%	0.00%	<p>2015年3月6日，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与轩菱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7,410,000.00股份转让给轩菱忆。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获得吉林大学审批同意，并由其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了《吉林大学关于同意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转让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定》。</p>	<p>吉林正泰资产 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的评 估报告(吉正泰 评报字 [2014]136 号)，截至评估 基准日2014年 8月31日，股 份公司净资产 为2,118.79万 元</p>
	长春市 科技发 展中心	12.26%	11.17%	<p>2015年11月27日，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签发了《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日资扩容股本的批复》(长科发[2015]65号)，批准同意大阳日酸(中国)投资公司以150万美元货币方式认购(折合人民币9,541,950元)，其中3,180,650元入股本金，占注册资本的8.881%。</p>	<p>吉林中欣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了编号为 吉中欣报字 (2016)第103 号的《资产评估 报告书》，确认 以2015年10 月31日为评估 基准日，公司资 产账面值为 8,683.35万 元，评估后资产 评估价值为 3,993.73万 元。</p>
大阳 日酸 入资	吉林省 创新企 业投资 有限公 司	1.94%	1.77%	<p>2015年12月11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发了《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日资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吉工信规划[2015]391号)，同意大阳日酸(中国)投资公司以3元/股的价格认购3,180,650股股份。</p>	<p>吉林中欣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了编号为 吉中欣报字 (2016)第103 号的《资产评估 报告书》，确认 以2015年10 月31日为评估 基准日，公司资 产账面值为 8,683.35万 元，评估后资产 评估价值为 3,993.73万 元。</p>
	长春市 新兴产 业股权 投资基 金有限 公司	3.06%	2.79%	<p>2015年10月30日，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长新投字[2015]36号)，决议同意以3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3,180,650股，由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p>	<p>吉林中欣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了编号为 吉中欣报字 (2016)第103 号的《资产评估 报告书》，确认 以2015年10 月31日为评估 基准日，公司资 产账面值为 8,683.35万 元，评估后资产 评估价值为 3,993.73万 元。</p>

宁波 首 科、 五矿 国 际、 智投 燕园 入资	长春市 科技发 展中心	11.17%	9.92%	2016年4月27日，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签发了《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容股本的批复》(长科发[2016]24号)，批准同意三家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分别为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900万元、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150万元。	吉林中欣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了编号为 吉中欣报字 (2016)第104 号的《资产评估 报告书》，确认 以2016年3月 31日为评估基 准日，公司资产 账面值为 10,728.16万 元，评估后资产 评估价值为 4,360.91万 元。
	吉林省 创新企 业投资 有限公 司	1.77%	1.57%	2016年5月4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发了《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吉工信规划[2016]143号)，同意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三家企业以3元/股的价格认购450万股股份。	
	长春市 新兴产 业股权 投资基 金有限 公司	2.79%	2.48%	2016年4月6日，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长新投字[2016]7号)，决议同意以3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450万股，由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五矿信托-首科文创新三板基金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和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	
南海 成 长、 张鹏 入资	长春市 科技发 展中心	9.92%	8.918%	2016年12月22日，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签发了《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容股本的批复》(长科发[2016]80号)，批准同意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2241.625万元，张鹏入资27万元。	吉中欣评报字 (2016)第126 号的《资产评估 报告书》，确认 以2016年10 月31日为评估 基准日，公司资
	吉林省 创新企	1.57%	1.41%	2017年1月10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发了《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	

业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吉工信规划[2017]16号),同意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鹏以5元/股的价格认购453.925万股股份。	产账面值为13,704.93万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为6,900.02万元。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8%	2.23%	2016年12月29日,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了《关于办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长工信发[2016]247号),决议同意以5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453.925万股,分别由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鹏以货币方式认购。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分公司,设立2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 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珂力恩特基本情况

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92201351G;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84-08室;法定代表人为轩景泉;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学原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珂力恩特为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珂力恩特历史沿革

(1) 珂力恩特设立

2013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2014年2月，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庆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120万元，李庆以货币出资80万元。

根据国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13日出具的沪国信验字[2014]第SH1217号《验字报告》，审验确认2014年1月10日止，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份公司和李庆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2月7日向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合法注册号3101150022404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珂力恩特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60.00
2	李庆	80.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珂力恩特第一次股权转让、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4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收购李庆所持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变成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4月20日，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如下：1、同意股东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李庆持有的公司40%股权；2、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3、通过《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章程》；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变。

同日，李庆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

此时珂力恩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同时，珂力恩特公司住所由“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达尔文路 88 号 2 棟 412 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尔文路 88 号 2 棟 412 室”。一般经营范围由“有机化学原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有机化学原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珂力恩特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珂力恩特第二次住所变更

2016 年 1 月 28 日，奥来德公司做出股东决定：珂力恩特公司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尔文路 88 号 2 棟 412 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84-08 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珂力恩特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珂力恩特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根据珂力恩特《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学原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珂力恩特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半导体相关的贸易。

珂力恩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二）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上海升翕基本情况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85CXXW；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666 弄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轩景泉；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电科技、光电材料、电子元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升翕为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上海升翕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第八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成立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决定》。

上海升翕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股份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根据上海升翕公司章程，全部出资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0 年内到位。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85CXXW。

2016 年 6 月 30 日，吉林中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吉中泽验字[2016]第 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上海升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上海升翕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发生工商变更事宜。

上海升翕完成实缴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上海升翕主营业务

(1) 经营范围

上海升翕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电科技、光电材料、电子元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目前上海升翕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未来即将开展有机光电材料蒸镀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上海升翕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轩景泉先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基本情况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毅凌女士，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市创新总裁俱乐部秘书长助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权益管理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于中华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吉林省贸易开发公司资产部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吉林亚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吉林亚太富苑购物中心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吉林省梓耕教育图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吉林省民通典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詹桂华女士，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农安县财政局科员；1991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长春华联商厦会计；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王艳丽女士，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文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股份公司总经办主任；同时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6、曲志恒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长春长信华天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部经理；自 2015 年 4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7、渡邊忠治（Watanabe Tadaharu）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日本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日本大阳日酸株式会社化学研究员；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美国 Matheson Tri-gas, Inc. 资深研究员；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日本大阳日酸株式会社市场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美国 Matheson Tri-gas, Inc. 新产品市场营销总监兼气体纯化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美国 Matheson Tri-gas, Inc. 业务开发部副总；2014 年 7 月至今，任日本大阳日酸株式会社全球业务开发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8、杨建兴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9、张鹏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 TCL 集团先后担任市场专员、联合采购专员、战略及投资部投资经理；2012 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副总监、投资副总裁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二）公司监事

1、姜志伟先生，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基本情况见本节“三、（三）前十大股东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2、尹恩心女士，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长春轮胎厂技术员；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市场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马晓宇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研究生学历。自 2008 年 3 月就职于股份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市场专员、专利中心主任、质检部项目部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王辉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自 2010 年 7 月就职于股份公司，先后担任生产研发工程师、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5、高春吉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

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延吉市第五中学老师；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邯郸学院老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 LMS（株）公司研究员；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韩亚贸易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轩景泉，股份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艳丽，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七、（一）公司董事”。

3、詹桂华，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见本节“七、（一）公司董事”。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301.58	8,578.01	9,899.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00.33	2,797.23	2,85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00.33	2,797.23	2,782.76
每股净资产（元）	1.29	0.86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0.86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6	66.97	71.55
流动比率（倍）	1.24	0.93	1.80
速动比率（倍）	0.68	0.31	1.41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5.42	2,218.03	1,916.47
净利润（万元）	77.26	26.52	-93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26	31.41	-92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07	-452.91	-1,08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07	-448.02	-1,069.09
毛利率（%）	58.01	45.83	26.34
净资产收益率（%）	1.84	1.12	-2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5	-16.01	-3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8	3.09	2.00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00	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00	658.88	-1,11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0	-0.34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9、速动比率=速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永宝
项目小组成员	李永宝、李静、希迪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宇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13层
电话	010-88393823
传真	010-88393837
经办律师	熊希哲、王喆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树奇、曹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曲元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3号楼21层2409室
电话	010-63439961
传真	0431-870796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延成、潘琦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光电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为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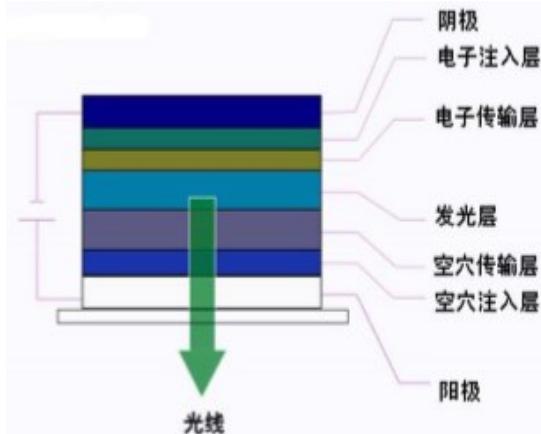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公司从事高性能 OLED 材料行业十余年，是国内首家国家立项支持的有机发光材料产业化基地，是“中国 OLED 产业联盟”的发起单位及理事单位。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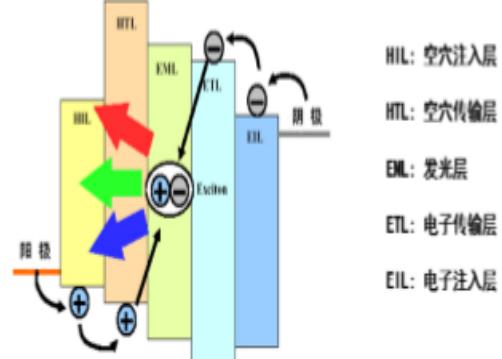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及其相关产品。OLED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由美籍华裔教授邓青云在实验室中发现，中文名称为有机发光二极管，也称“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是一种全新的显示技术，可应用于手机屏、电脑显示屏、可穿戴设备、便携 DVD、车载显示、OLED-TV 等诸多领域。OLED 还可以应用于照明领域，提供面光源照明，具有出光柔和、不伤眼、省电、光线自然等特点。

OLED 的基本结构是由一薄而透明具半导体特性的铟锡氧化物（ITO）作为阳极，再加上另一个金属作为阴极，其中包括：阳极（Anode）、空穴注入层（HIL）、空穴传输层（HTL）、有机发光层（EML）、电子传输层（ETL）、电子注入层（EIL）、阴极（Cathode）。OLED 采用多层结构，造成如阶梯形式的能阶状态，使分别从阳极和阴极提供的空穴和电子，更容易传输至发光层结合，产生光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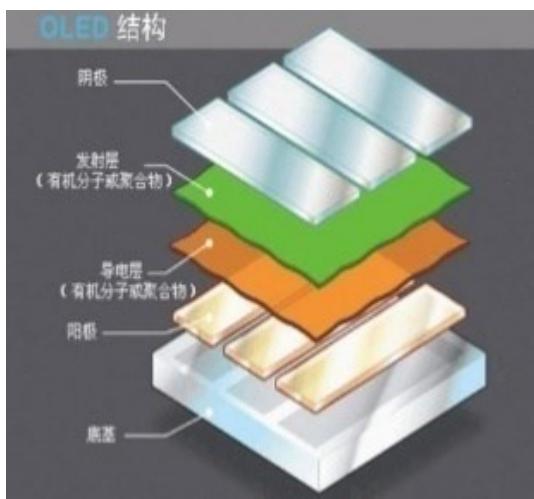


OLED 多层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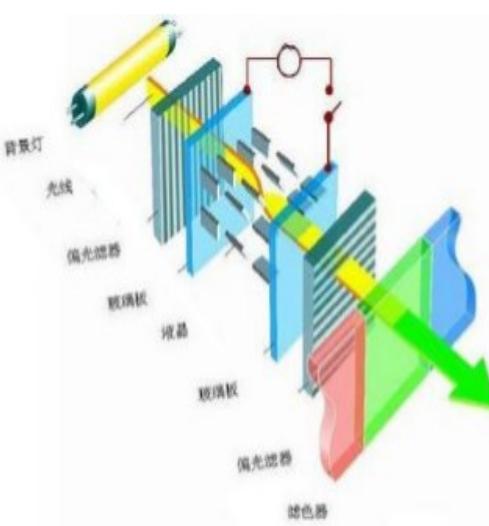


OLED 能阶状态示意图

相比 LCD，OLED 具备独特优势，OLED 较 LCD 结构简单。OLED 是自发光器件，不需要外部光源，无需背光模块及彩色滤光片，也不需要一般 LCD 面板的灌液晶工艺，只需一层偏光片来抵消阴极反射光；LCD 则需要背光源，需要两层偏光片，液晶与偏光片吸收与反射了绝大部分光线，透过率一般仅有 5% 左右，光利用率低。



OLED 结构



LCD 结构

公司现有 OLED 产品包括空穴注入材料、空穴传输材料、发光层材料（荧光体系、磷光体系）、电子传输材料四大类近百余种，另有 OLED 中间体几十种。按生产阶段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分为 OLED 中间体、OLED 粗品、OLED 升

华品三大类。

1、OLED 中间体

OLED 中间体是合成 OLED 材料过程中生成的中间产物，某几种中间体可以经一步或多步合成为 OLED 粗品，一些中间体也可以作为其他一些精细化工产业的原材料。

公司目前在生产的 OLED 中间体材料如下表所示：

编号	化学名称
ALD-M001	6-methyl-2,4-diphenylquinoline
ALD-M002	N- (4-Bromophenyl) -N-phenyl-1-naphthalenamine
ALD-M003	2- (benzo[d]thiazol-2-yl) -5-bromophenol
ALD-M004	3- (4-bromophenyl) -9-phenyl-9H-carbazole
ALD-M005	2- (4-bromophenyl) naphthalene
ALD-M006	9-Bromo-10- (naphth-2-yl) anthracene
ALD-M007	4,4'-Bis (4-methylphenyl) -aminobenzoaldehyde
ALD-M008	2-bromoanthracene
ALD-M009	2-Bromoanthraquinone
ALD-M010	2- (naphthalen-2-yl) anthracene
ALD-M011	9-phenyl-9H-carbazole
ALD-M012	9-ethyl-9H-carbazole-3-carbaldehyde
ALD-M014	2- (2,4-difluorophenyl) pyridine
ALD-M015	4-Bromo-4'-fluorobiphenyl
ALD-M018	2-bromo-9,10-di (naphthalen-2-yl) anthracene
ALD-M019	2- (4-bromophenyl) H-imidazo[1,2-a]pyridine
ALD-M020	1-phenylisoquinoline
ALD-M022	2- (4-tert-Butylphenyl) -5- (4-biphenyl) -1,3,4-oxadiazole
ALD-M023	1,3,5-Triacetylbenzene
ALD-M024	2-Phenylanthraquinone
ALD-M025	9,10-dibromo-2-phenylanthracene
ALD-M026	7,9-diphenyl-8H-cyclopenta[a]acenaphthylen-8-one
ALD-M027	10,10'-Dibromo-9,9'-bianthryl
ALD-M028	2-phenylanthracene
ALD-M029	2,5-Di (2-thienyl) thiophene
ALD-M030	9,9-dimethyl-N-phenyl-9H-fluoren-2-amine
ALD-M031	Spirobifluorene
ALD-M032	2,2',7,7'-Tetrabromo-9,9'-spirobifluorene
ALD-M033	Tetraethyl-[1,4-phenylenbis (methylen)]bisphosphonat
ALD-M034	2,6-bis (diphenylamino) anthracene-9,10-dione

ALD-M035	1- (2-bromophenyl) isoquinoline
ALD-M036	5,6-dibromoacenaphthylene
ALD-M037	5,6-diphenylacenaphthylene
ALD-M038	1-Bromo-2-naphthaldehyde
ALD-M040	1,2-dimethyl-4,5-diphenylbenzene
ALD-M041	dim-tolylamine
ALD-M042	p-bromophenacyl bromide
ALD-M043	9-Bromo-10- (2-naphthyl) anthracene
ALD-M044	2,7-Dibromo-9,10-phenanthrenedione
ALD-M046	10-bromo-10'- (2-naphthyl) -9,9'-bianthracene
ALD-M051	Di (biphenyl-4-yl) amine
ALD-M052	Bis-biphenyl-4-yl- (4-bromo-phenyl) -amine
ALD-M053	9-Biphenyl-4-yl-3- (4-chloro-phenyl) -6-phenyl-9H-carbazole
ALD-M054	9-Biphenyl-4-yl-3- (4-chloro-phenyl) -9H-carbazole
ALD-M055	9-Biphenyl-4-yl-9H-carbazole
ALD-M057	3- (4-Bromo-naphthalen-1-yl) -9-phenyl-9H-carbazole
ALD-M059	3- (9H-Carbazol-9-yl) phenylboronic acid
ALD-M061	9,9'-Bianthracene
ALD-M062	9- (4-Bromophenyl) carbazole
ALD-M063	9-Biphenyl-4-yl-3- (4-bromo-phenyl) -9H-carbazole
ALD-M064	4-Dibenzylamino-2-methyl-benzaldehyde
ALD-M065	9,10-diphenylanthracene
ALD-M067	2-Bromo-13,13-dimethyl-6H-indeno[1,2-b]anthracene-6,11 (13H) -dione
ALD-M068	9-phenylanthracene
ALD-M070	7-bromo-12- (naphthalen-2-yl) tetraphene
ALD-M071	2-Bromo-9,10-diphenylanthracene
ALD-M075	2-Amino-9,9-diphenylfluorene
ALD-M079	9- (biphenyl-4-yl) -10-bromo-2-phenylanthracene
ALD-M081	9-Phenyl-9H-carbazol-3-ylboronic acid

2、OLED 粗品

OLED 粗品是由两种或多种 OLED 中间体经过一步或多步反应合成得到的 OLED 材料，纯度较低，无法直接作为发光材料使用，需经过提纯过程达到应用的纯度标准后方可使用。具体产品见 OLED 升华品。

3、OLED 升华品

OLED 升华品是 OLED 粗品经过升华等提纯过程后得到的可以利用的 OLED 发光材料，可以用于 OLED 显示和 OLED 照明等领域。公司目前生产的 O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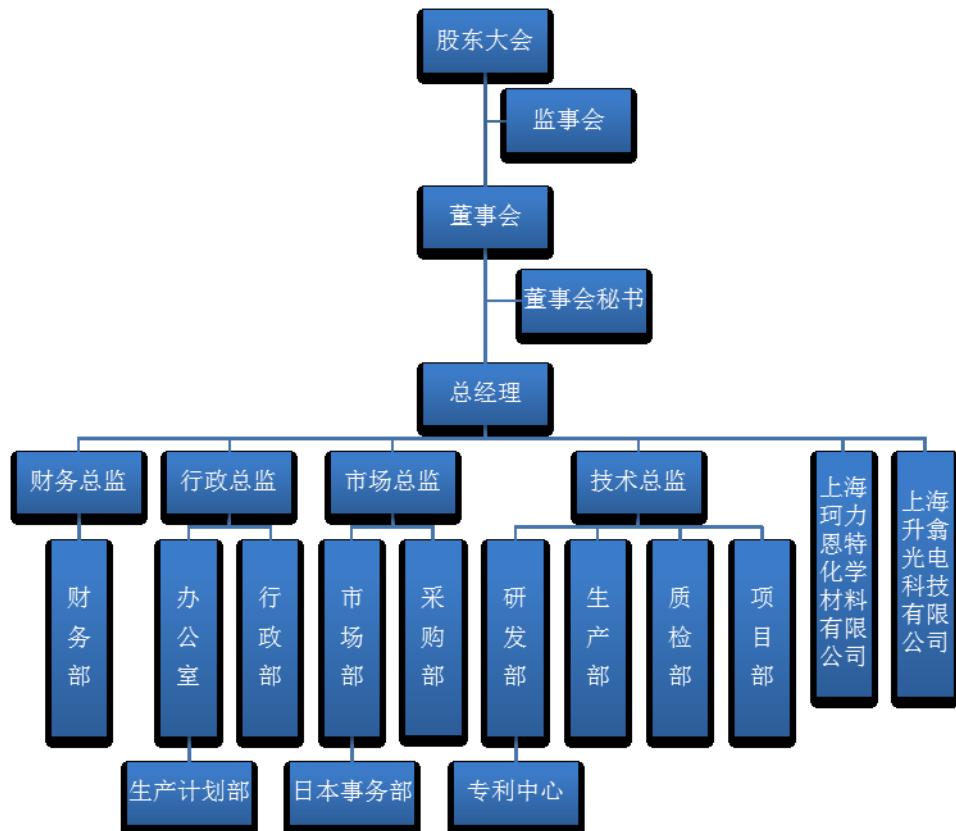
材料如下所示：

编号	化学名称
ALD-P101	8a- (4- (9H-carbazol-9-yl) phenyl) -8,9-dioxa-3a1-aza-8a-borabenzo[fg]tetracen-3a1-iium-9-uide
ALD-P103	1,6-bis (7H-benzo[kl]acridin-7-yl) pyrene
ALD-P107	7,7'- (9-phenyl-9H-carbazole-3,6-diyl) bis (7H-benzo[kl]acridine)
ALD-P109	dodecamethyl dipyratinoquinoxaline-2,3,6,7,10,11-hexaamine
ALD-P110	9,9'-bis (4- (4,6-diphenyl-1,3,5-triazin-2-yl) phenyl) -9H,9'H-2,2'-bicarbazole
ALD-P112	9,9'-bis (4- (4,6-diphenylpyridin-2-yl) phenyl) -9H,9'H-2,2'-bicarbazole
ALD-P114	3- (1H-inden-6-yl) spiro[benzo[de]anthracene-7,9'-fluorene]
ALD-P116	Bis (3- (4- (tert-butyl) phenyl) -2- (m-tolyl) quinoline) (Acetylacetone) iridium (III)
ALD-P117	N2,N2,N7,N7-tetrakis (4-methoxyphenyl) triphenylene-2,7-diamine
ALD-P119	N1,N4-bis (7,7-dimethyl-7H-benzoanthracen-9-yl) - diphenylbenzene-1,4-diamine
ALD-P120	N4,N4'-bis (7,7-dimethyl-7H-benzoanthracen-9-yl) -diphenyl-[1,1'-biphenyl]-4,4'-diamine
ALD-P121	4- (7H-benzo[kl]acridin-7-yl) -N,N-diphenylaniline
ALD-P123	7- (9-phenyl-9H-carbazol-3-yl) -7H-benzo[kl]acridine
ALD-P124	N3,N3,N10,N10,7,14-hexaphenylbenzotetraphene-3,10-diamine
ALD-P126	N2,N6-bis (3,5-di (naphthalen) phenyl) -9,10-di (phenanthren) - diphenylanthracene-2,6-diamine
ALD-P127	2- (4- (7,7-dimethyl-9- (9-phenyl-9H-carbazol) -7H-benzoanthracen) naphthalen) -9-phenyl-9H-carbazole
ALD-P128	13,13-dimethyl-7- (4-phenylquinolin)-5- (4-phenylquinolin)-7,13-dihydro-5H-indoloacridine
ALD-P129	Bis (9,9-dimethyl-9H-fluoren) - bis (9-phenyl-9H-carbazol) -[1,1'-biphenyl]-4,4'-diamine
ALD-P130	Bis (9,9-dimethyl-9H-fluoren) -bis (4- (9-phenyl-9H-carbazol) phenyl) -[biphenyl]-4,4'-diamine
ALD-P132	N- ([1,1'-biphenyl]) -N- (7,7-dimethyl-7H-benzoanthracen-3-yl) -9-phenyl-9H-carbazol-2-amine
ALD-P134	N- ([1,1'-biphenyl]) -N- (7,7-dimethyl-7H-benzonaphthosilin) -9-phenyl-9H-carbazol-2-amine
ALD-P135	5- (4- (4,6-diphenyl-triazin) - hexadeuterio-benzen) -12-phenyl-5,12-dihydroindolocarbazole
ALD-P137	11-phenyl-12- (4-phenylpteridin-2-yl) -11,12-dihydroindolo[2,3-a]carbazole
ALD-P138	2- (7,7-dimethyl-7H-benzo[e]naphtho[1,8-bc]silin-9-yl) -9-phenyl-9H-carbazole
ALD-P140	2- (4- (7,7-dimethyl-7H-benzo[e]naphthosilin-9-yl) naphthalen-1-yl) -9-phenyl-9H-carbazole
ALD-P141	2- (10- (7,7-dimethyl-7H-benzo[e]naphthosilin-9-yl) anthracen-9-yl) -9-phenyl-9H-carbazole
ALD-P142	4,4'- ((diphenylsilanediyl) bis ([9,9'-bianthracene]-10',10-diyl)) bis (N,N-diphenylaniline)
ALD-P144	7,7-dimethyl-3- (10-phenylanthracen) -9- (10-phenylanthracen) naphthalen) -benzoanthracene
ALD-P145	3- (9,9-dimethyl-9H-fluoren) -9- (9,9-dimethyl-9H-fluoren) -7,7-dimethyl-7H-benzoanthracene
ALD-P146	2- (10- ([1,1'-biphenyl]-4-yl) -3-phenylanthracen-9-yl) pyridine
ALD-P147	2- (10- ([1,1'-biphenyl]-4-yl) -3-phenylanthracen-9-yl) -4,6-diphenyl-1,3,5-triazine
ALD-P149	2- (10- ([1,1'-biphenyl]-4-yl) -3-phenylanthracen-9-yl) benzo[4,5]imidazo[1,2-f]phenanthridine

ALD-P150	4'- (4- (naphthalen-1-yl) -5-phenyl-4H-1,2,4-triazol-3-yl) -N,N-diphenyl-[1,1'-biphenyl]-3-amine
ALD-P151	6,6",9,9",10,10"-hexaphenyl-2,9':10',2"-teranthracene
ALD-P153	4,4'-bis (10- ([1,1'-biphenyl]-4-yl) -3-phenylanthracen-9-yl) -1,1'-biphenyl
ALD-P154	N9,N9,N18,N18-tetra (naphthalen-2-yl) tribenzo[f,k,m]tetraphene-9,18-diamine
ALD-P156	(triphenylene-2,7-diylbis (ethene-diyl)) bis (phenylene)) bis (N- (naphthalen) naphthalen-2-amine
ALD-P157	3,6-bis (1-phenyl-1H-benzoimidazol) -9- (4- (1-phenylbenzoimidazol) phenyl) -9H-carbazole
ALD-P158	10- (triphenylen-2-yl) -10,10a-dihydro-4aH-phenothiazine 5,5-dioxide
ALD-P159	4,7-bis (benzo[d]thiazol-2-yl) -1,10-phenanthroline
ALD-P160	3,7-bis (naphthalen (phenyl) amino) -10-phenyl-10,10a-dihydro-4aH-phenothiazine 5,5-dioxide
ALD-P162	14,14'- (9-phenyl-9H-carbazole-3,6-diyl) bis (14H-dibenzofuro[3,2-b:2',3'-h]carbazole)
ALD-P165	9-phenyl-3,6-bis (1,4,5-triphenyl-1H-imidazol-2-yl) -9H-carbazole
ALD-R001	2,3,4,5-tetraphenylcyclopenta-2,4-dienone
ALD-R002	(6,6) -Phenyl-C61 butyric acid methyl ester
ALD-R003	1,3-Bis- (2, 6-diisopropyl) dihydroimidazole
ALD-R004	1- (2-bromoethoxy) -4-chlorobenzene
ALD-R006	Perylene-3,4,9,10-tetraformyldiimine
ALD-R008	Lead phthalocyanine
ALD-R009	Zincphthalocyanine
ALD-R010	Cobalt phthalocyanine
ALD-R011	Phthalocyanine Tin (IV) Dichloride
ALD-R012	Oxyvanadium Phthalocyanine
ALD-R013	P-sexiphenyl
ALD-R014	Aluminum Phthalocyanine Chloride
ALD-R016	Iron Phthalocyanine
ALD-R017	Tin (II) Phthalocyanine
ALD-R018	Nickel phthalocyanine
ALD-R019	Gallium (III) Phthalocyanine Chloride
ALD-R020	[60]Fullerene
ALD-R021	3,4,9,10-Perylenetetracarboxylic diimide
ALD-R024	Fullerene C70
ALD-R025	(6,6) -phenyl C71 Butyric acid methyl ester
ALD-R027	Poly (3-hexylthiophene-2,5-diyl)
ALD-R028	2,2',7,7'-Tetrakis[N,N-di (4-methoxyphenyl) amino]-9,9'-spirobifluorene
ALD-R029	PbI ₂
ALD-R030	CH ₃ NH ₃ PbI ₂ Cl
ALD-R031	CH ₃ NH ₃ I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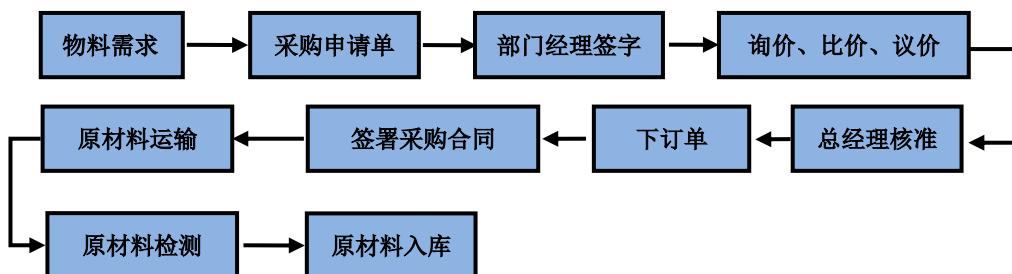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公司子公司介绍

部门	职能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方案的设计、制度监督、财务核算、预算控制、成本管理、税务筹划、资金的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办公室	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日常工作，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协调部门间工作、制定生产计划、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办公、考勤管理、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员食宿、整体安全保卫等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宣传策划、市场拓展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固定资产、生产物料、大型设备等采购工作。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制定、管理公司专利。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全面工作事务、质量安全管理、生产组织计划、生产指标制定等工作。
质检部	负责对公司产品制定产品标准，对产品、原材料进行检验检测，提供售后服务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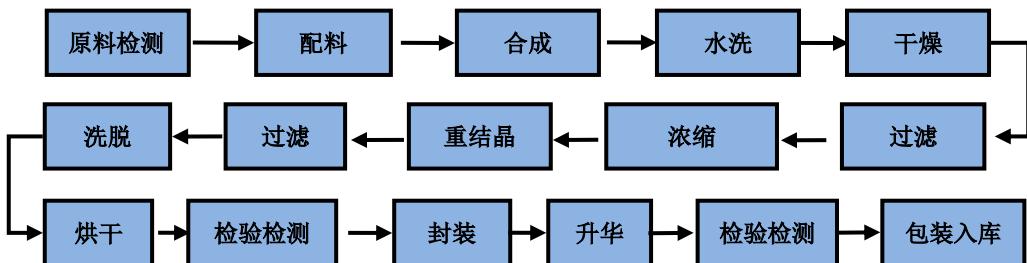
项目部	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项目的制定、申请、申报等工作。
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构建化学材料的上下游的产业链建立，扩大贸易、代理市场，整合并优化销售资源。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 OLED 产业专用设备的制造。

(三) 公司主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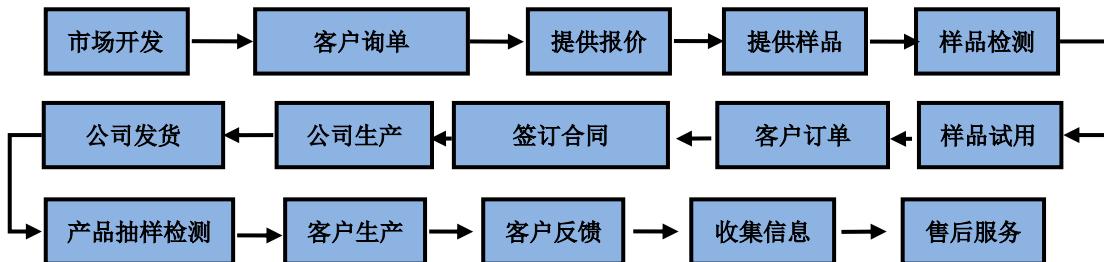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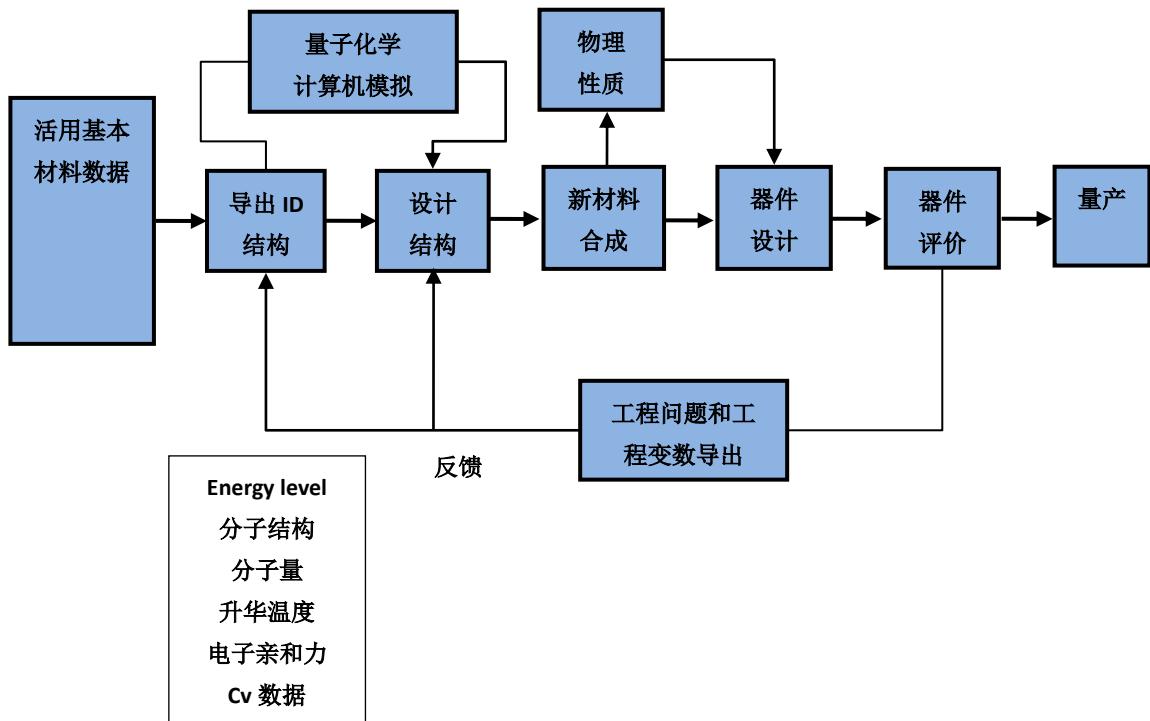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1、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储备的水平是影响公司生存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便以 OLED 材料的结构研发和优化生产提纯工艺作为主要研究方向，建立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和国内外广泛的合作交流，已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储备体系并持续完善改进，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储备主要如下所示：

(1) 材料结构设计

公司通过自身研究发展，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等方式积累了大量的OLED材料的相关研究成果，对分子结构、性能、稳定性等方面建立了较为详尽的知识储备体系。公司研发团队可以依据长期积累所得的知识储备、参考相关资

料，在 OLED 新型结构材料的设计、生产、性能研究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

（2）生产工艺储备

公司掌握众多典型的通用化学反应，通过长期的研究改善，使得公司生产研发团队根据 OLED 材料进行匹配相应的化学反应，并在化学反应的时间、反应料比、反应步骤、反应温度等不同的反应条件上实现了具体化、规范化，并在单元操作过程上实现了程序化、具体化。

（3）应用工业级层析柱分离技术

应用工业级层析柱分离技术是根据不同产品的分子大小、极性和官能团的不同而设计的物理分离技术，通过不同有机化合物分子在分离柱上的柱析过程，可以实现大批量产品的分离提纯，是一种实现工业化分离生产的关键技术。公司目前已利用该技术进行产品初步提纯。

（4）真空升华提纯技术

升华提纯是一种利用固体升华变为气态，进而将固体进行提纯的技术。该技术具有很高的分离度。由于是在真空条件下操作，所需温度较低，所以分离过程不会破坏材料分子结构。公司目前已利用该技术进行产品再提纯。

（5）杂质的分析技术

公司已掌握了通过气相、液相、质谱、红外等各种分析方法对于产品杂质进行分析、控制、检测的技术，准确检测精度已达到 PPM 级别。

2、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部设技术总监一名，研发部经理一名。研发部经理管理研发一组、研发二组和专利中心。技术总监负责指导相关技术并提供具有量产可能性的新材料研究方案。研发部经理统筹本部门整体工作，负责公司业务的技术支持，协调研发一组和二组与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运作，负责产品开发及技术工艺过程管理与监督。专利中心负责专利的查新检索工作及技术的可专利性分析；专利文件的审核与申请，收集所需信息资料，保证专利申请工作顺利进行，并负责管理、利用

与本公司有关的专利文献和专利信息，整理国内外同行业几大公司的专利分析及细致分类工作等。

（2）研发流程

日常研发工作总体上参照公司质量体系文件《产品研发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的流程逐步推进，并做好相关文件记录工作。主要工作流程有：研发部经理每周对待开发的新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分类，并按照项目组职责和功能进行初次分配，组长拿到项目后，根据部门经理的指导意见进行二次分配；实验人员收到新的研发项目后，查询相关资料和文献，确定合成路线，根据项目性质完成成本预算（主要针对市场订单），而后向研发经理提出可研性复审。复审通过后，完善实验方案，提出原料采购申请；研发实验结束前，实验人员应向研发部经理汇报实验结果，由研发部经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升华和入库。入库时，研发人员需向研发经理提交完整、可靠的《研发记录文件》（与公司质量体系文件《产品研发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相配套的记录文件）和各项测试数据（包括：HPLC、MS、NMR、UV、PL、CV、DSC、TG、Tg 等）；完成上述工作，得到经理允许后，方可填写《入库申请单》，并进行备案。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重（%）
2016 年 1 -9 月	2,960,138.38	20,454,231.17	14.47
2015 年	3,975,225.13	22,180,278.87	17.92
2014 年	5,652,735.07	19,164,718.41	29.50
合计	12,588,098.58	61,799,228.45	20.37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995,744.96	7,225,493.43
办公系统	254,500.00	180,270.95
合计	8,250,244.96	7,405,764.3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使用权证号	权利类型	房屋坐落	权利人	有效期限至
1	长国用（2015）第 090006497 号	土地使用权	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299 号	奥来德	2054-12-26
2	沪房地金字（2015）第 010113 号	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	上海市金山区夏宁路 666 弄 61-62 号	奥来德	2061-04-18
3	农国用（2016）第 201000076 号	土地使用权	长春市农安合隆经济开发区	奥来德	2057-2-27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1	5347893	公司	2019.08.13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获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分别为 58 项，子公司珂力恩特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99118700.8	酚基-吡啶或其衍生物的金属配合物和它们作为电致发光材料的应用	奥来德	2003.04.30
2	200410011163.6	卟啉铂配合物/介孔分子筛复合发光材料及在氧气传感中的应用	奥来德	2006.09.13
3	200410011162.1	钌配合物/介孔分子筛复合发光材料及在氧气传感中的应用	奥来德	2006.09.13
4	200910218088.3	含脲键的喹亚丁酮衍生物及其凝胶	奥来德	2012.02.01
5	200910218089.8	胆甾-喹亚丁酮衍生物及凝胶	奥来德	2012.06.27
6	201010030847.6	含咔唑基吡啶硼配合物及在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奥来德	2012.05.23
7	201110331612.5	一种具有不对称分子结构的蒽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4.05.14
8	201210397673.6	二氢并五苯类烯烃类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4.07.23
9	201310551975.9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4.11.05
10	201310551995.6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4.11.05
11	201210151057.2	有机发光材料及制备方法及应用	奥来德	2015.02.04
12	201310424142.6	一种螺二芴衍生物类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5.02.11
13	201310670340.0	联咔唑类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应用和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京东方	2015.02.25
14	201210159952.9	β -二萘基蒽及其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5.03.04
15	201210455553.7	含有苯并蒽类衍生物的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5.03.04
16	201210396397.1	芳基联喹啉类金属铱配合物有机磷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03.25
17	201210175578.1	一种苯并菲衍生物、制备方法及由其制成的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5.04.15
18	201210457333.8	含硅的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04.15
19	201210457147.4	一种苯并蒽类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04.15
20	201310551972.5	一种绿色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5.04.15
21	201310422736.3	一种螺二芴类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5.05.20

22	201310551993.7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5.05.20
23	201310670443.7	一种含蒽类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	奥来德、京东方	2015.06.17
24	201310528292.1	一种含蒽类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金博士）	奥来德	2015.06.17
25	201210449750.8	一种苯并蒽衍生物、其制备方法以及由其制成的有机电致发光材料	奥来德	2015.08.05
26	201310666477.9	含吲哚并吖啶类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京东方	2015.08.12
27	201210449983.8	一种芳香胺衍生物、其制备方法以及由其制成的电致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5.08.26
28	201210457443.4	苯并蒽类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08.26
29	201210457453.8	含硅的苯并蒽类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09.09
30	201310398298.1	一类新型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在器件中的应用（金博士）	奥来德	2015.10.28
31	201310398299.6	一类新型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在器件中应用（金博士）	奥来德	2015.10.28
32	201210476615.2	含硅的苯并蒽类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10.28
33	201310180037.2	含硅联蒽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奥来德、京东方	2015.11.25
34	201210457365.8	有机蓝色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12.02
35	201210457297.5	一种苯并蒽类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12.02
36	201210457318.3	苯并蒽类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12.02
37	201210449759.9	一种有机磷发光材料、其制备方法以及由其制成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1.20
38	201210445801.X	二氢并五苯的芳胺类有机发光材料及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6.01.20
39	201310528288.5	一种含蒽类化合物、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奥来德	2016.03.16
40	201310179962.3	1,2,4-三氮唑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奥来德、京东方	2016.03.23
41	201310666464.1	含蒽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京东方	2016.04.06

42	201310397011.3	含 1,2,4-三氮唑类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6.05.11
43	201210457472.0	一种含硅的苯并蒽类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6.06.07
44	201310670362.7	蒽类衍生物及制备方法、应用和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京东方	2016.07.06
45	201310554275.5	胺类有机化合物及其在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奥来德	2016.07.20
46	201310545028.9	共轭衍生物及其作为电致发光材料的应用	奥来德	2016.08.17
47	201310556114.X	一种有机发光化合物的制备及其应用	奥来德	2016.08.17
48	201410405821.3	含三元咪唑并咔唑类衍生物的制备及其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8.24
49	201410771112.7	一种吩噻嗪二氧化物衍生物、制备方法及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9.07
50	201410478881.8	聚酰亚胺树脂的制造方法及利用其所制造的聚酰亚胺薄膜（金博士）	奥来德	2016.09.28
51	201310554947.2	有机化合物及其在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奥来德	2016.09.07
52	201410771104.2	一种吩噻嗪二氧化物衍生物制备及其应用	奥来德	2016.11.30
53	201310551471.7	一种新型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应用	奥来德	2016.08.29
54	201410308579.8	一种以二苯并呋喃为核心骨架的衍生物化合物制备及其应用	奥来德	2016.09.07
55	201310545027.4	一种高效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奥来德	2016.09.22
56	201410323212.3	一种电子传输材料及其制备和器件	奥来德	2016.12.01
57	201510296341.2	一种化合物和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12.06
58	201410323211.9	咪唑类电子传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7.01.03

注：以上专利为公司通过独立研发、共同研发或转让所得。其中已获授权的专利列表中序号 1、2、3 的专利为公司通过转让所得；通过共同研发所得的专利，专利权人为共同研发的参与方共同所有，具体见列表中的专利权人部分；其他专利均为公司通过独立研发所得。53-58 号日期为授权通知日，公司已取得授权通知书。

公司未将上述专利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未在财务账面体现。

子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具体如下：

1	201410439791.8	含茚并吩恶嗪的蓝光半导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由该材料制成的有机发光器件	珂力恩特	2016.08.24
2	201410438947.0	含二𫫇并茈的蓝光半导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由该材料制成的有机发光器件	珂力恩特	2016.12.05

注：2号日期为授权通知日，公司已取得授权通知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正在申请中、尚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共 61 项，子公司上海升翕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申请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201310551486.3	一种性能优良的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3.11.09
2	201310551489.7	一种芴类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3.11.09
3	201310551472.1	芴类衍生物及其在电致发光器件中的应用	奥来德	2013.11.09
4	201610090045.1	含蒽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3.12.10
5	201410322110.X	含八元氮-硫(或氧)杂环类衍生物类有机发光材料	奥来德	2014.07.05
6	201410379881.2	一种绿光材料的制备及其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4.08.05
7	201410380006.6	一种绿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4.08.05
8	201410625078.2	吡啶并喹啉类衍生物、制备方法及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4.11.10
9	201410671961.5	四苯基二苯醚类衍生物、制备方法及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4.11.22
10	201410771114.6	一种双吩噻嗪二氧化物衍生物的合成方法及其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4.12.15
11	201510109616.7	新颖的有机电致发光化合物和包含它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5.03.13
12	201510109803.5	含二苯并咪唑基菲啰啉类衍生物制备方法及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5.03.13
13	201510128210.3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该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制备的器件	奥来德	2015.03.24

14	201510129010.X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的器件	奥来德	2015.03.24
15	201510130631.X	含二元吩噻嗪并咪唑类衍生物、制备方法及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5.03.25
16	201510152544.4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其合成方法以及由其制成的器件	奥来德	2015.04.01
17	201510152543.X	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其合成方法以及由其制成的器件	奥来德	2015.04.01
18	201510295908.4	一种芳杂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5.06.02
19	201510296166.7	异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5.06.02
20	201510295963.3	一种芳杂环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5.06.02
21	201510476659.9	含有喹吖啶酮的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5.08.06
22	201510476657.X	一种含有喹吖啶酮的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5.08.06
23	201510492963.2	芳香族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08.12
24	201510492903.0	芳香族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08.12
25	201510499971.X	一种性能优良的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奥来德	2015.08.15
26	201510499970.5	一种新颖的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08.15
27	201510546032.6	一种芳香族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08.31
28	201510546022.2	一种新的芳香族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与应用	奥来德	2015.08.31
29	201510546562.0	一种新的芳香族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与应用	奥来德	2015.08.31
30	201510966424.8	一种新的绿光主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12.22
31	201510966417.8	一种新的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12.22
32	201510966416.3	一种新的咔唑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5.12.22
33	201610124503.9	茈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3.04
34	201610139549.8	一种有机电子发光材料及其制	奥来德	2016.03.11

备方法和应用				
35	201610124435.6	杂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3.04
36	201610117722.4	一种含杂环配体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6.03.02
37	201610117696.5	一种含杂环配体的锂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6.03.02
38	201610117752.5	一种含杂环配体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6.03.02
39	201610296279.1	一种新型铱金属配合物磷光材料的合成及其应用	奥来德	2016.05.07
40	201610296280.4	一种新型铱金属配合物磷光材料的合成及其应用	奥来德	2016.05.07
41	201610255780.3	一种咔唑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4.21
42	201610277810.0	一种咔唑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4.28
43	201610505367.8	一种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6.30
44	201610505285.3	一种含蒽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一种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6.30
45	201610505368.2	一种含蒽和芘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6.06.30
46	201610583929.0	一种含芘与咔唑基团的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奥来德	2016.07.22
47	201610505366.3	一种含芘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6.30
48	201610553809.6	一种咔唑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6.07.14
49	201610579198.2	联苯基双咔唑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由该化合物制成的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7.22
50	201610558502.5	一种咪唑类衍生物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7.16
51	201610579074.4	芳香族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由该化合物制成的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7.22
52	201610558982.5	一种新的咔唑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器件中的应用	奥来德	2016.07.15
53	201610793032.0	一种芳杂环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6.02

54	2016108255722	一种含蒽的有机发光化合物及含有它的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9.18
55	2016108255652	有机发光化合物及含有它的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09.18
56	201610963975.3	一种蒽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10.28
57	201610966754.1	一种联蒽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10.28
58	201611007921.6	一种联蒽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奥来德	2016.11.16
59	201611260162.4	一种新颖的咪唑类化合物及其制备和电致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12.30
60	201611260163.9	一种新颖的咪唑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奥来德	2016.12.30
61	201611262472.X	一种新颖的有机发光化合物和包含它的有机发光器件	奥来德	2016.12.30

子公司正在申请中、尚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1	201611261882.2	苯并噻吩并咔唑类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机发光器件	上海升翕	2016.12.30
2	201611261883.7	苯并噻吩并咔唑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机发光器件	上海升翕	2016.12.30
3	201611259439.1	螺芴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机发光器件	上海升翕	2016.12.30
4	201611256955.9	一种苯并噻咯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机发光器件	上海升翕	2016.12.30
5	201611259298.3	一种硅蒽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机发光器件	上海升翕	2016.12.30
6	201611257019.X	苯二氮卓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有机发光器件	上海升翕	2016.12.30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4,919,766.03	37,339,147.34	83.12

机器设备	5-10 年	18,921,075.43	10,531,249.21	55.66
运输工具	4-10 年	1,586,892.83	794,279.28	50.0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年	919,857.10	118,023.37	12.83
合计		66,347,591.39	48,782,699.20	-

(1) 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拥有房产 1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使用权证号	权利类型	房屋坐落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658 号	房屋所有权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繁荣路 5299 号	奥来德	--
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659 号	房屋所有权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繁荣路 5299 号	奥来德	--
3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660 号	房屋所有权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繁荣路 5299 号	奥来德	--
4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1661 号	房屋所有权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繁荣路 5299 号	奥来德	--
5	沪房地金字(2015)第 010113 号	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	上海市金山区夏宁路 666 弄 61-62 号	奥来德	2061-04-18
6	房权证农安字第 011127257 号	房屋所有权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孙菜园子村 768 栋 1 门	奥来德	--
7	房权证农安字第 011127258 号	房屋所有权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孙菜园子村 769 栋 1 门	奥来德	--
8	房权证农安字第 011127259 号	房屋所有权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孙菜园子村 771 栋 1 门	奥来德	--
9	房权证农安字第 011127260 号	房屋所有权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孙菜园子村 770 栋 1 门	奥来德	--
10	房权证农安字第 011127261 号	房屋所有权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孙菜园子村 767 栋 1 门	奥来德	--
11	房权证农安字第 011127262 号	房屋所有权	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孙菜园子村	奥来德	--

			772 栋 1 门		
--	--	--	-----------	--	--

(2) 生产设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预计使用年限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计量单位
1	升华提纯装置	韩国 ELS-308 D	2.00	10 年	2,130,142.00	1,776,005.98	套
2	空气净化装置		1.00	10 年	1,618,632.48	1,402,500.42	套
3	升华提纯装置 196	韩国	1.00	10 年	1,572,440.66	835,766.71	套
4	升华提纯装置 198	韩国	1.00	10 年	1,031,718.56	582,491.21	套
5	有机物升华提纯 装置	MARK -130	1.00	10 年	595,323.00	581,184.09	套
6	升华提纯装置 170	韩国	1.00	10 年	899,766.86	422,515.81	套
7	有机升华提纯设 备 117	韩国	1.00	10 年	901,404.05	387,603.17	套
8	反尖釜	1000L 不锈钢	2.00	10 年	317,735.04	264,911.64	台
9	升华提纯装置	韩国	1.00	10 年	268,869.19	202,884.14	台
10	升华提纯装置 256	上海	1.00	10 年	252,033.08	184,194.24	套
11	不锈钢反应釜 254		1.00	10 年	230,769.23	165,000.11	套
12	反应釜	2000L 不锈钢	1.00	10 年	182,371.79	152,052.41	台
13	空气净化装置 21		1.00	10 年	691,794.86	151,019.68	套
14	中央空调		1.00	10 年	170,940.20	145,227.88	套
15	不锈钢反应釜 253		1.00	10 年	179,487.18	128,333.34	套
16	真空升华分析仪 30		1.00	10 年	787,654.00	125,374.30	台
17	反应釜	500L 不 锈钢	1.00	10 年	143,482.91	119,628.80	台

18	真空升华提纯设备手套箱 57	上海	1.00	10 年	358,974.36	114,572.68	套
19	多功能反应器	50L	2.00	5 年	109,401.70	109,401.70	套
20	冷却水循环器	FL—2000	5.00	5 年	113,247.86	106,075.50	套
21	微量热差式扫描量热仪	DSC400 0	1.00	5 年	170,940.17	105,982.97	套
22	多功能反应器	50L (申科)	2.00	5 年	109,401.70	105,937.32	台
23	层析柱	不锈钢	4.00	10 年	121,367.52	101,190.09	个
24	多功能反应器	FH5003	2.00	10 年	109,401.70	98,142.40	套
25	液相色谱仪	FLEXA R	1.00	5 年	145,299.15	90,085.47	台
26	多功能反应器	FH5003	2.00	10 年	109,401.70	88,615.30	台
27	旋转蒸发器	50L (申科)	2.00	5 年	85,470.09	82,763.53	套
28	通风装置		1.00	10 年	92,307.69	79,884.60	套
29	热重差热综合热分析仪 106	日本	1.00	10 年	187,088.17	77,486.03	套
30	多功能反应器		2.00	5 年	109,401.70	73,025.71	台
31	多功能反应器 257	PH5003	2.00	8 年	109,401.70	72,592.62	套
32	高效液相色谱仪系统 125	U-3000	1.00	10 年	145,299.14	64,779.54	套
33	荧光分光光度计	F380	1.00	5 年	102,564.10	63,589.78	个
34	旋转蒸发器	R5005KB	2.00	5 年	85,470.08	57,051.20	台
35	液相色谱仪	LC3000	1.00	5 年	89,743.59	55,641.03	个
36	冷阱	CT—2000H	8.00	3 年	61,538.46	55,042.74	台
37	石英升华管		1.00	5 年	86,871.71	52,484.96	个
38	真空干燥箱	DZF—6250 (申科)	2.00	5 年	50,427.36	48,830.50	台
39	真空转鼓过滤机 222		1.00	8 年	84,188.03	48,364.30	台
40	通风厨及废气吸附装置 20		1.00	10 年	350,000.00	46,425.50	套
41	油密封式旋转真空泵	韩国	3.00	10 年	48,454.35	45,001.95	台
42	不锈钢电热油箱	200L	2.00	5 年	59,829.06	44,672.42	套

43	钢平台	Q235B	1.00	5 年	59,829.06	44,672.42	套
44	反应釜 255	PK120-1 000L	1.00	10 年	53,914.10	38,975.40	套
45	真空探头		1.00	5 年	59,982.00	36,239.00	个
46	不锈钢授液罐	500L	4.00	5 年	46,153.85	34,461.53	套
47	方形真空干燥箱 259	FZG-15	1.00	8 年	51,282.05	34,027.73	套
48	多功能反应器	FH2003 (申科)	1.00	5 年	41,025.64	31,931.66	套
49	天平装置		1.00	5 年	51,637.35	30,380.01	个
50	石英管	285*5*2 60	2.00	5 年	32,136.75	29,592.60	支
51	全钢通风柜 228	1800-85 0*2350	12.00	5 年	91,282.08	29,134.18	套
52	不锈钢电热油箱	800L	1.00	5 年	38,461.54	28,718.02	套
53	实验室反应器系 统 98	LR-2.ST	1.00	10 年	68,803.42	28,496.36	套
54	电化学工作站	申科 63	1.00	5 年	31,538.46	27,044.22	台
55	旋转蒸发器	R5005K B	1.00	5 年	42,735.04	26,495.68	套
56	旋转蒸发器 237	R5005K B	1.00	8 年	41,880.34	24,473.86	台
57	低温循环泵	LX-0700	2.00	5 年	29,059.83	19,397.52	台
58	不锈钢电油箱	120L	1.00	5 年	25,641.03	19,145.35	套
59	升华仪 149		1.00	5 年	381,000.00	19,050.00	套
60	旋转蒸发器	R1002B (申科)	1.00	5 年	23,076.92	17,961.60	台
61	烘土箱 221		1.00	5 年	50,427.35	16,094.86	台
62	紫外分光光度计	1810PC	1.00	5 年	25,641.03	15,897.51	个
63	真空干燥箱	DZF	1.00	5 年	23,076.92	14,307.80	个
64	戴安高效液相色 谱仪系统 197		1.00	5 年	145,299.14	14,166.65	套
65	真空收液罐		1.00	5 年	18,803.42	14,039.90	台
66	高效液相单向阀 门		4.00	3 年	13,846.15	12,750.01	个
67	平板提装离心机 214		1.00	5 年	39,914.53	12,739.39	台
68	远红外装置 216	1000L	1.00	5 年	38,376.07	12,248.41	套
69	真空干燥箱	DZF625 0	1.00	5 年	23,076.92	12,115.52	个

70	低温恒温循环泵	LX-0700 (申科)	1.00	5 年	14,529.91	11,309.07	套
71	动力柜	800A	1.00	5 年	16,761.54	11,188.35	个
72	多功能反应器 127	F50H20 A-G	4.00	5 年	221,230.76	11,061.54	套
73	全钢落地式通风 柜 226	1800*85 0*2350	4.00	5 年	31,453.00	10,038.57	套

(3) 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拥有车辆 4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牌号	车辆识别号	权利人	注册登记日
1	东风	吉 AB6356	LGG1B2GB25P015117	奥来德	2005-10-27
2	迈腾	吉 AFH036	WVWRT13C39E061207	奥来德	2009-09-17
3	丰田	吉 A1EA80	LFMJW30F0A0071920	奥来德	2010-06-22
4	奥迪	吉 A00633	WAURGB4H4DN047925	奥来德	2014-07-24

(三)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证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有效期
长春市排放 污染物许可 证	CHG15-036H	长春市环境 保护局	股份公司	排污许可证类 别: B 排放主要污染物 种类: 生产废水、 固体废物、噪声、 危险废物、工艺 废气	2015.1.29- 2017.12.31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2201360088	中华人民共 和国长春海 关	股份公司	-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173233	-	股份公司	-	-
第二类、第 三类易制毒 化学品购买 备案证明	220110GB16000787	长春市公安 局高新开发 区刑警中队	股份公司	购买甲苯试剂 1800kg	2016.12.15- 2017.01.14 壹次有效

注：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中有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每次购买需要在辖区公安局进

行备案登记。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由公安局出具证明，公司每次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均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资质

2014年9月17日，公司获得了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22000098），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年1月16日，公司获得了由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815E20015R1M），证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为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年2月5日，公司获得了由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816Q20076R0S），证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为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年2月5日，公司获得了由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816S20017R0S），证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为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三年。

3、子公司业务许可及资质

（1）珂力恩特业务许可及资质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A3T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珂力恩特	-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01321521	-	珂力恩特	-	-

(2) 上海升翕业务许可及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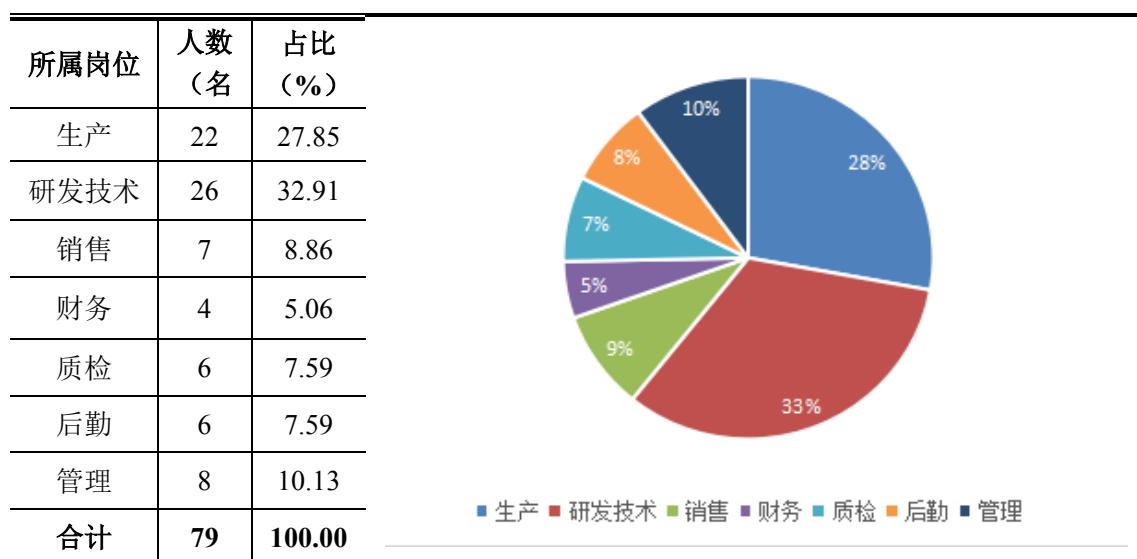
上海升翕相关业务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类别,不涉及申请办理业务许可或相关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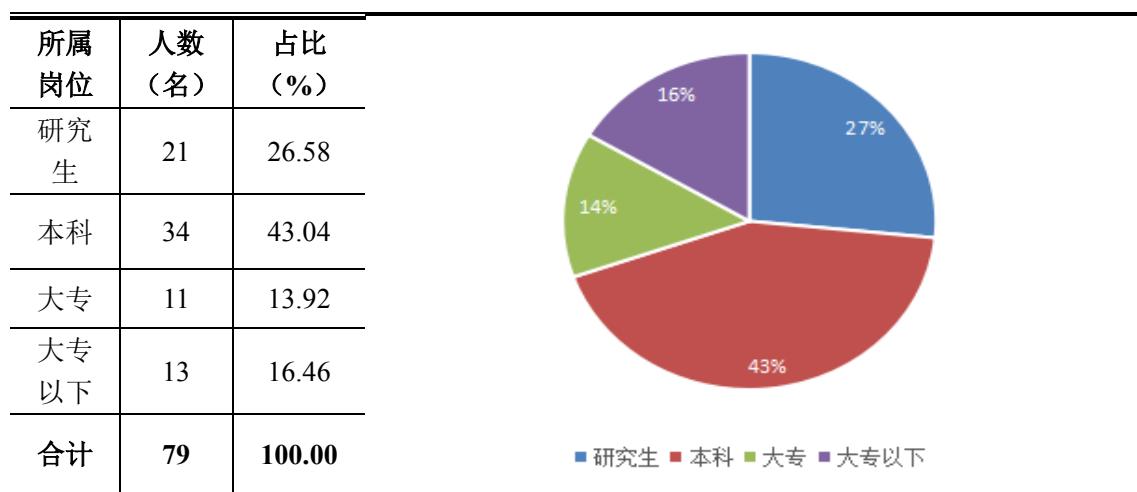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79 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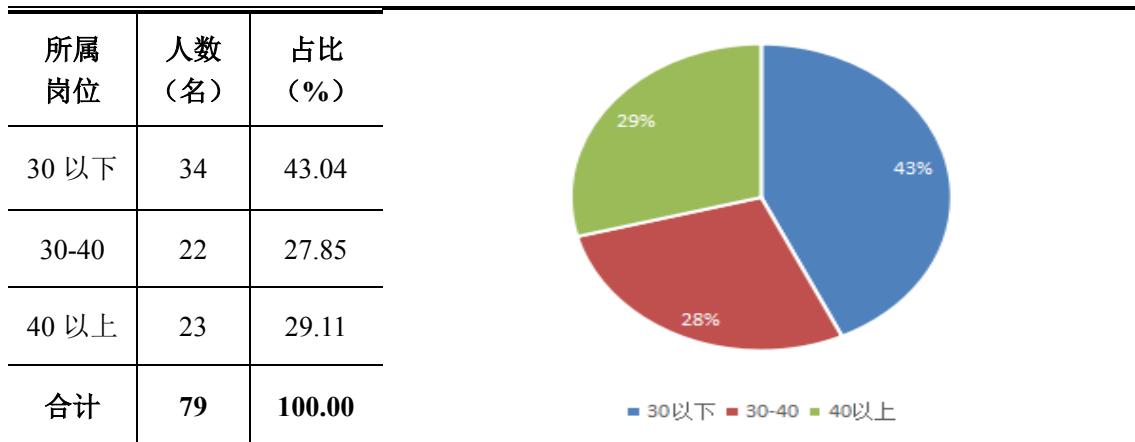
1、按所属岗位划分:



2、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3、按年龄结构划分：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高春吉，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七、（二）公司监事”。

2、马晓宇，股份公司质检部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七、（二）公司监事”。

3、王辉，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七、（二）公司监事”。

4、王进攻，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药科大学药科学士，日本岩土木明星大学物质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日本冈山大学研究员，从事新药研发工作；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日本分子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从事基础研究工作；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长春海悦药业研究员，从事仿制药研发工作；自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究员，从事OLED材料研究与开发工作。

5、金成寿，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与工程学士，药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06月至2016年2月，任吉林省博大伟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药物研究员，从事新药开发；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究员，从事OLED材料研究与开发工作。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LED产品销售收入	20,216,492.88	98.84	22,178,690.13	99.99	19,156,575.53	99.96
技术服务收入	-	-	1,588.74	0.01	8,142.88	0.04
其他业务收入	237,738.29	1.16	-	-	-	-
合计	20,454,231.17	100.00	22,180,278.87	100.00	19,164,718.41	100.00

2、按客户所在省份分类的业务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					2,307.69	0.01
北京市	62,531.69	0.31	1,191,903.80	5.37	374,123.45	1.95
福建省	2,650.00	0.01	3,128.19	0.01	12,350.42	0.06
广东省	1,106,720.54	5.41	1,536,196.09	6.93	361,504.25	1.89
河北省	69,483.71	0.34	23,316.23	0.11	1,282.05	0.01
河南省	30,213.67	0.15	1,367.52	0.01	1,709.40	0.01
黑龙江省	4,974.36	0.02	20,512.82	0.09	4,188.04	0.02
湖北省	43,707.70	0.21	15,803.42	0.07	28,059.84	0.15
湖南省	2,393.16	0.01	1,923.08	0.01		
吉林省	348,131.38	1.70	209,333.33	0.94	287,675.00	1.50
江苏省	1,899,888.79	9.29	2,551,444.38	11.50	2,735,653.97	14.27
江西省					256.41	0.00
辽宁省	2,769.24	0.01	1,794.87	0.01	6,347.44	0.03

山东省			5.98	0.00		
陕西省	8,397.43	0.04	1,025.65	0.01	11,136.75	0.06
上海市	9,807,606.54	47.95	10,859,078.71	48.96	4,707,229.18	24.56
四川省			4,517.62	0.02	2,307.69	0.01
天津市	15,555.54	0.08			299.15	0.00
云南省	307.69	0.00	12,598.29	0.06	20,341.88	0.11
浙江省	2,222.23	0.01	275,688.04	1.24	22,833.33	0.12
重庆市	3,846.15	0.02	3,034.19	0.01	5,871.78	0.03
境外	7,042,831.35	34.43	5,467,606.66	24.64	10,579,240.69	55.20
合计	20,454,231.17	100.00	22,180,278.87	100.00	19,164,718.41	100.00

其中：2014 年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为上海珂力恩特子公司当年出口收入较高，为 621.21 万元，该子公司为贸易公司，当年主要出口韩国贸易商，毛利较低且销售额不稳定。

3、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处于 OLED 产业链中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 OLED 显示面板生产商、OLED 照明设备生产商、从事 OLED 材料研究的高校及科研单位、OLED 材料贸易商等，公司技术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 OLED 发光材料上下游企业、配套设备制造商等。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8,635,867.22	42.22
CS (MBK)	1,695,704.97	8.29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591,965.82	7.78
EM Intex CO.,Ltd	1,250,096.61	6.11
PHARMAGENCO.LTD	1,143,476.30	5.59

合计	14,317,110.92	70.00
----	---------------	-------

(2) 2015 年度

2015 年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10,473,973.36	47.22
CS (MBK)	1,943,759.89	8.76
NEOVIEWKOLONCO (NEO)	1,334,451.47	6.02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292,811.93	5.83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172,683.75	5.29
合计	16,217,680.40	73.12

(2) 2014 年度

2014 年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4,435,042.91	23.14
江苏晶化天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9,829.13	9.44
EM Intex CO.,Ltd	1,471,505.24	7.68
MBK CO.,Ltd	1,196,236.32	6.24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749,017.11	3.91
合计	9,661,630.71	50.41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0%、73.12%、50.4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5、按境内外划分业务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	13,411,399.82	65.57	16,712,672.21	75.36	8,585,477.72	44.80
境外	7,042,831.35	34.43	5,467,606.66	24.64	10,579,240.69	55.20
合计	20,454,231.17	100.00	22,180,278.87	100.00	19,164,718.41	100.00

6、公司海外客户情况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	------	------	------	------	------	------	------

AIXTRON	AIXTRON 公司	设备公司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5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ANALYSISI ATELIER(日本 分析工坊)	分析工房株式 会社	面向研究院 校销售材 料。引进代 工项目	代理商	客户主 动联系	日本市 场最大 代理商	公司价 格体系	邮件订 单
韩国 EM	EM 公司	贸易公司	OLED 材料 销售	推荐	合作年 限 5 年	公司价 格体系	邮件订 单
韩国 PH	PH 公司	材料厂家	OLED 材料 销售	推荐	合作年 限 5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CHOONGANG	chongang materials 公 司	贸易商	OLED 材料 销售	推荐	合作 1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CS (MBK)	MBK 公司	生产销售为 一体	OLED 材料 销售	推荐	合作年 限 7 年	公司价 格体系	邮件订 单
CYNORA GMBH	CYNORA 公司	OLED 器件材 料公司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DAEYEON	大然化学	贸易商	提供 OLED 材料	推荐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DMS	DMS 公司	设备厂家	提供 OLED 材料	推荐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DUPONT DE NEMOU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化学品公司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E. I. DUPONT	杜邦公司	化学品公司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ENTOP	ENTOP 公司	贸易公司	OLED 材料 销售	推荐	合作年 限 2 年	公司价 格体系	FOB
EPOLIN	EPOLIN 公司	化学品公司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FMC	FMC 公司	贸易商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1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INEXUS INC	INEXUS INC 公 司	贸易公司	OLED 材料 销售	网络搜 索	合作年 限 2 年	公司价 格体系	邮件订 单
JOIL SCIRNCR	JOIL 公司	贸易公司	OLED 材料 销售	推荐	合作年 限 2 年	公司价 格体系	邮件订 单
KING ABDULLAH	沙特阿拉伯大 学	综合性大学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KOREA PARMERSTEMP	韩国 Parmerstemp	贸易公司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同 2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MIRAE	韩国未来公司	贸易公司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MORACON	moracon 公司	贸易公司	提供 OLED	网站搜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材料	索			单
NANYANG	南洋理工大学	大学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NEO VIEW KOLON CO	NEO 公司	材料厂家	OLED 材料 销售	推荐	合作年 限 3 年	公司价 格体系	邮件订 单
INCO KOREA	韩国 inco 公 司	贸易商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年 限 4 年	公司价 格体系	邮件订 单
NOVALED	NOVALED 公司	化学品公司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OKINAWA	日本冲绳理工 学院	研究院	提供 OLED 材料	QQ 联系	合作 1 年	按国内 报价另 外加报 关费	邮件订 单
ONE Materials	one materials 公 司	贸易商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1 年	公司价 格体系	邮件订 单
OSM	OSM 公司	贸易公司	OLED 材料 销售	推荐	合作年 限 3 年	公司价 格体系	邮件订 单
OSSILA LIMITED	OSSILA 公司	化学品零售 公司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PHARMA GEN CO. LTD	pharmagen 公 司	材料公司	提供 OLED 材料	客户推 荐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SEKWANG	SEKWANG 公司	贸易公司	OLED 材料 销售	推荐	合作年 限 3 年	公司价 格体系	邮件订 单
SFA	SFA 公司	设备厂家	提供 OLED 材料	客户推 荐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SYNTHON	SYNTHON 公司	化学品公司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3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SUNIC	sunic 公司	设备厂家	提供 OLED 材料	客户推 荐	合作 1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TECHNO	无中文公司名 称	面向日本汽 车显示器厂 家销售材 料。	代理	客户主 动联系 我们	销售量 小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TEXAS STATE	德克萨斯州立 大学	大学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2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THE HONG KONG (香港科技大 学)	香港科技大学	大学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2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UNIVERSITY OF KENTUCHY	肯塔基大学	大学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2 年	市场价	邮件订 单
WAN HSIANG	万翔精机股份 有限公司	化学品公司	提供 OLED 材料	网站搜 索	合作 4 年	市场价	电话订 单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国内	5,561,055.73	64.75%	8,844,331.70	73.61%	5,938,318.64	42.07%
国外	3,026,802.47	35.25%	3,171,426.41	26.39%	8,177,609.38	57.93%
合计	8,587,858.20	100.00%	12,015,758.11	100.00%	14,115,928.02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6年1-9月

2016年1-9月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52.43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622,400.00	8.0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1,750.00	5.40
常州迈诺进出口公司	1,222,875.00	3.77
长春申科经贸有限公司	685,879.00	2.12
合计	23,282,904.00	71.81

注：公司与中路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转让标的为中路公司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和顺路一号的房屋及土地，合同金额1,700.00万元。

(2) 2015年度

2015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联东金熠投资有限公司	12,460,841.00	26.97
长春汇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5.97
CS (MBK)	4,241,534.08	9.18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630,690.00	3.53
常州迈诺进出口公司	951,300.00	2.06
合计	31,284,365.08	67.72

注 1：公司与上海联东金熠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联东 U 谷厂房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为位于金山工业园区金山工业区 CB200801030 号（金山区亭林镇（朱行）11, 10 街坊 P2, P7 宗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合同总价款 1,246.0841 万元。

注 2：公司与长春汇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2 日签署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OLED 用高性能长寿命邮寄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施工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1,198.5004 万元。

（3）2014 年度

2014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引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39,600.00	16.87
CS (MBK)	2,799,176.24	13.73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745,500.00	13.47
天津市富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19,076.00	7.45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0,229.00	4.76
合计	11,473,581.24	56.28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1%、67.72%、56.28%。公司 2016 年 1-9 月采购比较集中主要为购买房屋及土地，公司 2015 年度采购主要为购买房屋及土地和施工建设，不属于生产经营中原材料采购范畴，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公司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业务。

序号	买方	生效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 年					
1	EM Index Co.,Ltd	2014-02-18	3- (4-bromophenyl)-9-phenyl-9H-carbazole	73,000 (USD)	履行完毕

2	EM Index Co.,Ltd	2014-03-06	3- (4-bromophenyl)-9-phenyl-9H-carbazole	78,000 (USD)	履行完毕
3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4-06-27	货物编号: GD003-002	1,800,0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4-07-17	货物编号: GD003-002	1,050,0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4-07-21	货物编号: GD003-002	2,565,00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13	货物编号: YDD001 (纯度>99.5%)	599,999.40	履行完毕
7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4-12-09	货物编号: ETH003-003 GD003-002	1,576,500.00	履行完毕
8	CS Elsolar Co.,Ltd	2014-12-23	PGH069	245,000 (USD)	履行完毕
9	CS Elsolar Co.,Ltd	2014-12-30	PGH069	140,000 (USD)	履行完毕

2015 年

1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5-01-15	货物编号: ETH003-003 (纯度>99.8%粉末) GD003-002 (纯度>99.9%粉末)	957,950.00	履行完毕
2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015-02-06	有机材料 ALD-HI06A	561,600.00	履行完毕
3	广州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5-04-03	有机物升华提纯装置	820,0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5-04-10	ETH003-003 (纯度>99.8%粉末) GD003-002 (纯度>99.9%) HI004-001 (纯度>99%)	3,126,888.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5-09-01	RDC002-001 粉末纯度>99.8%; HI004-001 纯度>99%; HT006-003 粉末纯度≥99.8%	613,062.00	履行完毕
6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1	发光材料、空穴注入材料	560,000.00	履行完毕

2016 年

1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016-03-28	有机材料	676,400.00	履行完毕
2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2016-04-26	有机材料	727,0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6-04-29	有机材料	781,56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6-05-30	有机材料	845,325.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6-06-06	有机材料	854,802.00	履行完毕
6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6-07-15	有机材料	592,722.00	履行完毕
7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6-07-01	蒸镀材 RD002-001 粉末纯度>99.8%; 蒸镀材 GD003-002 purity>99.96%; 蒸镀材 GH002-004 纯度≥99.8%; 蒸镀材 ETH003-003 纯度大于99.8%粉末	557,505.00	履行完毕
8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6-08-01	蒸镀材	2,559,258.00	履行完毕
9	EM	2016-09-20	有机材料	80,000 (USD)	履行完毕
10	Pharma gen Co Ltd	2016-09-20	DPVBI	93,500 (USD)	正在履行
11	EM	2016-09-26	有机材料	80,000 (USD)	履行完毕
12	PHARME	2016-09-27	有机材料	78,000 (USD)	正在履行
13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6-09-28	蒸镀材	1,198,665.00	履行完毕
14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6-09-28	蒸镀材	651,807.00	履行完毕
15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016-09-30	蒸镀材	730,080.00	履行完毕

16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2016-4-26	有机材料	727,000.00	履行完毕
17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2016-10-25	有机材料	719,70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标准为公司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	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 年					
1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14-02-24	N-苯基-3-咔唑硼酸 CAS# 854952-58-2	370,5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20	4-溴联苯	312,000.00	履行完毕
3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14-03-24	材料(N-苯基-3-咔唑硼酸 CAS#)	826,500.00	履行完毕
4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14-04-25	材料(N-苯基-3-咔唑硼酸 CAS#)	1,482,000.00	履行完毕
6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14-04-25	N-苯基-3-咔唑硼酸 CAS# 854952-58-2	1,881,00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4-05-10	4,4'-二碘联苯	301,000.00	履行完毕
8	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06-05	4- (1-苯基 H-苯并咪唑-2-基) 苯硼酸 (952514-79-3), 99%	687,600.00	履行完毕
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1	三氯化铱	523,250.00	履行完毕
1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22	材料 (三氯化铱)	915,200.00	履行完毕

11	韩国 CSElsolarCo.,Ltd	2014-12-23	材料 (PGH069)	245,000.00 (USD)	履行 完毕
12	韩国 CSElsolarCo.,Ltd	2014-12-30	材料 (PGH069)	140,000.00 (USD)	履行 完毕

2015 年

1	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01-05	4- (1-苯基 H-苯并咪唑-2-基) 苯硼酸 (952514-79-3), 99%	391,500.00	履行 完毕
2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15-01-08	二 (4-联苯基) 胺 CAS#102113-98-4	385,900.00	履行 完毕
3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15-02-02	材料 (二 (4-联苯基) 胺 CAS#)	510,000.00	履行 完毕
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0	三氯化铱	405,000.00	履行 完毕
5	MBKCo.,Ltd	2015-04-15	设备 (有机物升华提纯装置)	100,800.00 美元	履行 完毕
6	EMIndexCo.,Ltd	2015-07-26	材料 (OLEDHTL)	125,145.00 (USD)	履行 完毕

2016 年

1	MBKCo.,Ltd	2016-03-09	设备 (有机物升华提纯装置)	89,000.00 (USD)	履行 完毕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13	三氯化铱	351,000.00	履行 完毕
3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016-05-24	二 (4-联苯基) 胺 CAS#102113-98-4	305,490.00	履行 完毕
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13	三氯化铱	390,000.00	履行 完毕
5	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07-04	4- (1-苯基 H-苯并咪唑-2-基) 苯硼酸 (952514-79-3), 99%; 2-溴-9,10-双 (2-萘基) 葷 (474688-76-1), 99%	398,125.00	履行 完毕

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0	三氯化铱	375,75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引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6	4- (1-苯-1H 苯并咪唑2-基) 苯硼酸; 2-溴-9,10-双 (2-萘基) 葸	390,00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引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08	4- (1-苯-1H 苯并咪唑2-基) 苯硼酸	470,000.00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

(1)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 / 抵押情况	履行情况
1	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长春新民大街支行	1,200.00	2013.05.09-2014.05.09	8.203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0.00	2013.06.04-2014.06.03	8.0000%	担保	履行完毕
3	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100.00	2013.07.11-2014.07.10	8.0000%	担保	履行完毕
4	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150.00	2013.08.07-2014.08.06	8.0000%	担保	履行完毕
5	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司吉林省分行	400.00	2014.03.18-2015.03.17	12.1200%	担保	履行完毕
6	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长春新民大街支行	1,450.00	2014.05-2015.05	7.80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1,200.00	2014.05.12-2014.06.02	28.8000%	担保	提前还款、履行完毕
8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300.00	2014.05.29-2015.05.29	8.0000%	担保	履行完毕
9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0.00	2014.07.08-2015.02.08	8.0000%	担保	履行完毕
10	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350.00	2014.08.05-2015.08.04	8.0000%	担保	履行完毕
11	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00	2014.09.28-2015.09.27	12.1200%	担保	提前归还本金、履行完毕

12	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600.00	2015.04.29-2016.04.28	基准上浮 243% (11.92%)	担保	履行完毕
13	股份公司	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	800.00	2015.05.13-2015.08.12	8.4150%	担保	履行完毕
14	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长春新民大街支行	1,450.00	2015.05.21-2016.05.19	6.6300%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5	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600.00	2015.06.25-2015.07.24	基准上浮 300%	担保	提前归还本金、履行完毕
16	股份公司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	980.00	2016.01.15-2016.07.14	基准上浮 231%	担保	提前还款、履行完毕
17	股份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支行	980.00	2016.01.29-2017.01.27	6.10%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8	股份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支行	1,720.00	2016.5.20—2017.1.27	6.1%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9	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1,200.00	2016.5.18—2016.6.18	6.10%	担保	履行完毕
20	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公司	800.00	2016.10.31—2017.4.30	11%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1	股份公司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1,000.00	2016.11.25-2017.11.24	6.09%	抵押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借款合同附属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质押)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数额(万元)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长春新民大街支行	1,200.00	2112[2013]E1009	履行完毕
2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长新投(2014)债质字第 02 号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长春新民大街支行	1,450.00	2112[2014]E1008	履行完毕

4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长新投（2014）债质字第 17 号	履行完毕
5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长新投（2015）债质字第 11 号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长春新民大街支行	1,450.00	2112[2015]E1007	履行完毕
7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长新投（2015）债质字第 25 号	履行完毕
8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长新投（2015）债质字第 26 号	履行完毕
9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长新投（2015）债质字第 24 号	履行完毕
10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201601150000010	履行完毕
11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区支行	980.00	吉林银行高新区支行 2016 年抵字第 008 号	正在履行
12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	长新投（2016）债质字第 23 号	履行完毕
13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区支行	1,720.00	吉林银行高新区支行 2016 年抵押字第 034 号	正在履行
14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1,000.00	DY20161125002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借款合同附属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保证人	债权人	被保证的主债权及数额（万元）	合同编号	主债权履行情况
1	股份公司	轩景泉、李汲璇	中国银行长春新民大街支行	1,200.00	2112[2013]Z1015	履行完毕
2	股份公司	轩景泉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200.00	兴银长 2013WDBD012	履行完毕
3	股份公司	轩景泉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100.00	兴银长 2013WDBD018	履行完毕
4	股份公司	轩景泉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150.00	兴银长 2013WDBD040	履行完毕

5	股份公司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司吉林省分行	400.00	长新投(2014)债质字第06号	履行完毕
6	股份公司	轩景泉、李汲璇	中国银行长春新民大街支行	1,450.00	2112[2014]Z1016	履行完毕
7	股份公司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1,200.00	CC06(委贷)20140001	提前还款、履行完毕
8	股份公司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300.00	CC02(委贷)20140002	履行完毕
9	股份公司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200.00	CC02(委贷)20140005	履行完毕
10	股份公司	轩景泉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350.00	兴银长2014WDJD043	履行完毕
11	股份公司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00	长新投(2014)债质字第17号	提前归还本金、履行完毕
12	股份公司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600.00	长新投(2015)债质字第30号	履行完毕
13	股份公司	长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	800.00	惠银保字0201505005号	履行完毕
14	股份公司	轩景泉、李汲璇	中国银行长春新民大街支行	1,450.00	2112[2015]Z1015	履行完毕

15	股份公司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600.00	长新投(2015)债质字第24、25、26号	提前归还本金、履行完毕
16	股份公司	长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	980.00	20160115000009	提前还款、履行完毕
17	股份公司	轩景泉、李汲璇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支行	980.00	吉林银行高新支行2016年保字第008号	正在履行
18	股份公司	轩景泉、李汲璇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支行	1,720.00	吉林银行高新支行2016年保字第034号	正在履行
19	股份公司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1,200.00	长新投(2016)债最保字第42号	履行完毕
20	股份公司	轩景泉、李汲璇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	长新投(2016)债抵字第81号	正在履行

4、其他业务合同

(1) 建设施工合同

公司就 AMOLED 用高性能长寿命有机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动产改扩建, 与长春汇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晟公司”)签订了下列建设施工合同:

①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对其购买的中路新材公司不动产, 用于 AMOLED 用高性能长寿命有机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改建, 合同价格为 1,709.10 万元。

②2014 年月 9 月 22 日, 公司与汇晟公司签订了《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其购买的中路新材公司不动产区域内建设用于 AMOLED 用高性能长寿命有机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楼, 合同价格为 1,198.50 万元。

经核查，上述建设施工合同，公司均已依法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程序。

（2）不动产买卖合同

①2014年12月，股份公司与上海联东金熠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联东U谷厂房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购买位于上海金山工业园区一期170-171号楼1-3层的建筑物（房地坐落：金山区夏宁路666弄61-62号），总价款为12,460,841元，该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相关不动产产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②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关联方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路公司”）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合同》。公司拟收购中路公司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和顺路一号的房屋及土地，用于AMOLED用高性能长寿命有机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转让价格为1,700.00万元。

（四）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第二款，“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于2013年12月18日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上述列举的行业，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1、工程施工环保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履行了相关的环保评估、环保验收政策，能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具体如下：

2005年12月22日，吉林省环保厅印发编号为吉环建字（2005）192号的《关于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电致发光材料生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对《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电致发光材料生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作出同意批复。项目完工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吉林省环保局 2008 年 3 月 3 日印发的吉环验（2008）033 号文件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0 年 6 月 9 日，吉林省环保厅印发编号为吉环审字（2010）167 号的《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源有机平板显示（AMOLED）高纯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源有机平板显示（AMOLED）高纯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同意批复。项目完工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吉林省环保局 2013 年 1 月 15 日印发的吉环审验字（2013）17 号文件同意项目通过环保设施验收。

2015 年 9 月 2 日，吉林省环保厅印发编号为吉环审字（2015）168 号的《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OLED 用高性能长寿命有机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OLED 用高性能长寿命有机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同意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生产环保情况

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有生产废液体、固体废物、噪声、生活废水。

公司与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 LT2015HXP1102-290 号合同书，合同书中约定由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负责处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液体）危险废物，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要求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均取得了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分别为：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CHG12-051H 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2 月-2014 年 12 月 31 日；证书编号为 CHG15-036H 的《长春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类别：B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危险废物、工艺废气，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认证的编号为 04815E20015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建立的环境管

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委托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对公司厂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显示无超标准排放情况。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长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其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无异常情况。

3、子公司环保情况

（1）珂力恩特环保情况

结合珂力恩特主营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珂力恩特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珂力恩特所属行业为“F5169 其它化工用品批发”。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珂力恩特所属行业为“F5169 其它化工用品批发”。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综上所述，珂力恩特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上海升翕环保情况

结合上海升翕主营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珂力恩特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珂力恩特所属行业为“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珂力恩特所属行业为“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3类行业。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综上所述，上海升翕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目前业务尚未开展，正在进行项目申请，因此不存在申请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的情况，也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五）公司安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六、公司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立足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致力于

OLED 有机光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公司一直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领先创新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 OLED 材料，通过专业、规模化的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 OLED 显示面板生产商等下游客户来获取利润。

公司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在 OLED 领域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成果，拥有多年 OLED 领域相关材料工艺设计及改进经验。公司非常重视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生产的产品性能、质量优良稳定。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专业的产品售后技术服务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需求。依靠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 OLED 技术在显示、照明等领域的快速应用和普及，公司将迎来新一轮发展契机。

（一）盈利模式

依据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销售 OLED 材料成品和相关产品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而后进行相关的生产或研发后生产，经质量检测合格后，向客户配送产品，并提供售后的质量检测和技术支持服务。该类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生产 OLED 电致发光材料成品和相关产品的增值。

2、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建相关的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 OLED 材料技术研发、OLED 产业标准制定等技术支持服务。通过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收取服务费用，以此获取利润。

（二）采购模式

采购部负责采购管理和服务，公司制定了《采购部管理制度》、《采购部主任岗位职责》、《原材料管理制度》、《产成品库存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生产、研发等需求部门提供原材料需求清单，交总经理报批，采购部按照办公室转

发的审批过的采购计划，根据公司质量标准，选取合格供应商，采取询价、议价、比价的模式采购，并执行入库、报账、付款手续等工作。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过程如下：采购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前期调查，对其生产规模、信用情况进行初步评价，初评通过后通知供应商送样。样品经质检部门检测合格后，公司少量采购部分原材料进行试验生产。根据生产的产品检测结果，确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A、B级分类，按照公司制度进行采购过程管理。

核心原材料每批次执行提前抽样，提前确认供应商的产品品质，防止原料质量问题对交付周期的影响。采购部、技术管理部、质量检测部形成专项组，对核心供应商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协助，协助其提高产品的品质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三）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模式，根据已有订单及对市场需求预判，安排生产计划并实施。具体流程为：市场部将客户订单、潜在客户产品库存要求提交办公室，办公室生产计划部根据订单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类型及生产线的使用情况组织安排生产。在此期间，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库房负责原材料和产品的存储及收发；行政部提供后勤；生产计划部统筹营销、生产、后勤保障等综合信息，对生产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进，确保生产按计划完成。

（四）销售模式

1、客户定制模式

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将其需求的产品及其品质要求以询价单的形式发给公司市场部，市场部将根据其市场需求进行初步筛选，将有明确市场需求或未来市场需求潜力巨大的产品转交研发部门；由研发部门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并根据工艺和成本模型估算产品成本后，将成本信息返回营销部；营销部根据成本信息和报价模型，计算公司内报价并报审批，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以报价单的形式

回复客户。若客户接受报价，双方签订《定制加工合同》，公司依照合同要求，经研发和扩大生产后向客户供货、完成销售。

2、自主研发直销模式

公司营销部广泛调研市场，联合科研部门筛选出有市场前景的产品，经过公司内部论证后，开展研发活动。依照公司流程，营销部和研发部门以技术营销的形式向潜在客户推介产品、建立合作并最终达成销售。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OLED 发光材料是 OLED 元器件的关键性配套材料。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 其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 其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 新材料行业中的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OLED 技术是 LCD 之后的又一代新型平板显示技术。OLED 与 LCD 相比，具有响应速度快、亮度高、对比度高、超轻超薄、功耗低、无视角限制、工作温度范围宽、抗震性能好、可实现柔软显示等优点，能解决液晶显示画面拖尾、耐低温性能差等问题，被业界认为是最有发展前景的新型显示技术之一，也是国际上高技术领域的一个竞争热点。有机发光显示技术在过去十多年的时间里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在发光效率方面，OLED 远远高于 PDP、CRT 的水平，目前荧光小分子器件的发光效率已经超过 16lm/W，而磷光小分子器件的发光效率则已接近 30lm/W，绿光器件的寿命达到了 1 万小时以上，红光器件和蓝光器件的寿命也已达到实用化的基本要求。能够推出全彩色 OLED 的公司和研究单位越来越多，采用低温多晶硅 TFT 驱动的全彩色器件也已经被开发出来；白光 OLED 得

到了广泛的重视，目前的白光实验片可以在 100cd/m² 的亮度下保持 10 万小时之久。

中国将 OLED 视为显示技术赶超的机会，政府加大扶持力度，企业纷纷布局生产。中国政府高度重视 OLED 产业，加强对 OLED 产业的扶持政策。国家“十二五”计划明确把 OLED 产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支持，同时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的关键技术。在《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十二五科技规划》等多个规划中，OLED 显示被列入重点技术发展方向；政府通过资金扶持、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 OLED 显示产业。近期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又发布了《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在此行动计划中明确做出了要在 2016 年 OLED 产能要达到 240 万平方米，而且国产化材料配套的种类要达到 80%。各地方政府也加大了对于 OLED 产业的支持力度。广东、四川、江苏、上海都纷纷出台了扶持 OLED 产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并给予相关的资金、税收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中国已初步形成研发、材料、驱动 IC、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加速布局 OLED 显示，初步形成了昆山、成都、佛山、厦门等 AMOLED 产业基地。

当前我国 OLED 产业正处于发展关键时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及产业配套能力，多条 AMOLED 生产线已进入项目建设的关键时期，但 OLED 产业也面临基础研究不足、产业配套不完善、缺乏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在全球行业标准及知识产权领域缺乏话语权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 OLED 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 OLED 产业的上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 OLED 产业联盟(COIA)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是由国内 19 家从事 OLED 产品及应用研究、开发、制造、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机构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联盟以推动中国 OLED 产业进入世界先进水平为目标，整合国内产学研各方面资源，聚集材料、装备、器件、整机全产业链优势，合理布局，统筹

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将围绕产业发展战略和行业重大问题研究、成员联合技术攻关、产业链配套、专利保护和共享、标准研究和制定、信息收集和整理等重点积极开展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指导，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三）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

1、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1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11月1日

2、行业政策

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5年	将“开发有机发光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列为优先主题
《关于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2009年	进口税收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生产企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将OLED产业上升至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要求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发改委	2014年	AMOLED用高精度金属掩膜板、材料、驱动IC、蒸镀设备等的研发和产业化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	2015年	柔性显示、激光显示、印刷显示等新型显示材料作为其中发展的重点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	工信部	2015年	涉及柔性显示器技术、印刷显示技术、智能电视操作技术、大尺寸宽色域电视机技术、超高清关键技术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部	2016年	新型平板显示工程。重点发展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AMOLED）等新一代显示量产技术，建设高世代生

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产线；发展玻璃基板、增亮膜、光刻胶、OLED 蒸镀工艺单元设备部件、蒸镀设备自动化移载系统等关键材料和设备领域，增强自主配套能力；推动关键共性技术联合开发和产业化示范；布局量子点、柔性显示等前瞻性技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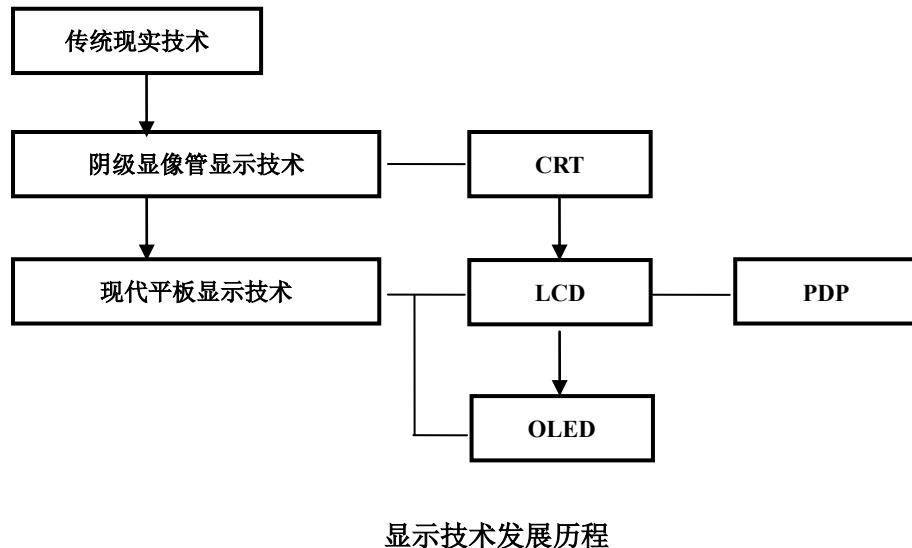
（四）行业发展概况

1、现代显示技术发展

人类获取外界信息 70%以上是来自视觉，显示器作为一种特殊的显示工具，是真正实现人机交流的重要工具也是信息传递的重要窗口，将一定的电子文件通过特定的传输设备反射到人眼，使得图像显示成为显示中最重要的方式。现代显示技术根据信息显示的主要方式分为阴极射线管（CRT）和平板显示（FPD）。

二十世纪 CRT 独领风骚。二十世纪，CRT 可谓是整个显示行业的领头羊，代表显示技术的潮流。CRT 由德国物理学家布劳恩发明，1897 年被用于一台示波器中首次与世人见面。随着电视机出现以后，该技术工艺被人们广泛研究并熟练的应用于各行各业，占据着显示器件最大的市场。

二十一世纪显示技术百花齐放。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人们对于显示技术需求的不断严苛，各种显示技术百花齐放，CRT 技术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而平板显示器件 FPD 快速发展。FPD 平板显示器件，主要包括液晶显示 LCD、发光二极管显示 LED、等离子体显示 PDP、有机发光显示 OLED、量子点发光显示 QLED 等。LCD 是当前显示技术的主流，OLED 被广泛视为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型显示技术。



显示技术发展历程

相比 LCD，OLED 具备如下独特优势：

柔性显示。OLED 能够在不同材质的基板上制造，可以做成能弯曲的柔软显示器。柔性显示能改变现有显示屏幕的形态，可以为电子产品提供创新点，这将是手机、平板、电脑、电视等全面采用 OLED 屏的重要驱动力。柔性显示给予设计者更多的自由，将应用于可穿戴设备、VR 领域以及未来新开拓的其它领域，大大拓展显示屏的应用场景，逐渐形成无处不显示的新显示时代。

超薄超轻。OLED 面板厚度可以小于 1 毫米，仅为 LCD 屏幕的 1/3，并且重量也更轻。

反应灵敏。OLED 响应时间在 μs 级别，LCD 响应时间为 20-30ms，OLED 响应时间仅为 LCD 千分之一，显示运动画面不会有拖影的现象。

对比度高。OLED 对比度可达 100000: 1，而 LCD 对比度仅能达到 1500: 1；OLED 是自发光，没有电流时即为最纯正的黑色，LCD 依靠遮挡光线难以达到纯黑状态。

可视角广。OLED 几乎没有可视角度的问题，即使在很大的视角下观看，画面仍然不失真；LCD 视角则由于 TFT 基板与 CF 基板的贴合精度，以及液晶旋转的角度限制，斜视角下会出现一定程度的色偏混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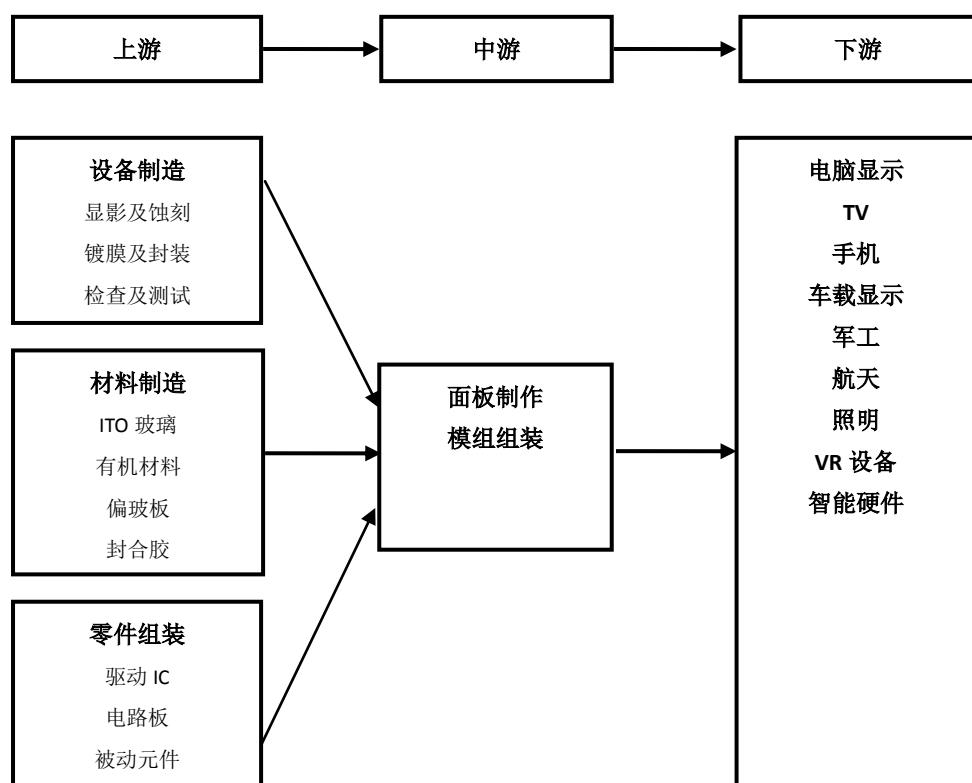
能耗低。OLED 面板发光效率较高，LCD 液晶与偏光片吸收与反射了绝大部分光线，光利用率较低，所以 OLED 能耗 LCD 要低。

适用温度范围广。OLED 适用温度为-40℃~80℃，LCD 适用温度为-20℃~70℃，OLED 适用温度范围更广。

抗震性好。OLED 是固态结构，没有液体物质，因此抗震性能更好，不怕摔。

2、OLED 产业链情况

OLED 产业分为上中下游三个层面，上游主要为设备制造、材料制造和零件组装，中游主要为面板制作和模组组装，下游对应显示终端领域。其中上游的设备制造包括显影及蚀刻、镀膜及封装、检查及测试等设备制造，材料制造主要涉及 ITO 玻璃、有机材料、偏玻板和封合胶，零件组装主要涉及驱动 IC、电路板和被动元件。下游终端涉及电脑显示、TV、手机、车载显示、军工、航天、照明、VR 设备、智能硬件等多个领域。



OLED 产业链图

3、国际 OLED 产业发展情况

在 20 世纪末 OLED 技术问世之后，全球范围众多企业纷纷进军 OLED 产业，早期 OLED 面板制造商可以分为两个阵营：其一是小分子 OLED 阵营，以柯达

为代表，索尼、三洋、TDK、eMagin、先锋、三星、LG、铼宝、悠景、宏景、NEC 等公司都在其中；另一阵营则是高分子 OLED，包括爱普生、DuPont、东芝等公司。

与 LCD 产业相类似，OLED 技术的基础研究可以说起源自欧美，产业化在亚洲。在 OLED 的产业化进程中，日韩提前布局，赶超欧美，目前全球市场已基本被 LG 和三星所主导。

至今，OLED 产业基本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1) 1997 年—2001 年：OLED 的试验阶段。OLED 从这个阶段开始走出实验室，并开始应用于汽车音响面板、PDA 和手机上。但此时产品规格仍很有限（以 PMOLED 的产品为主），且生产能力不强。日本先锋公司在 1997 年率先推出了 OLED 车载显示器，并建立了世界上第一条 OLED 生产线。随后 2001 年日本索尼公司和韩国三星公司相继推出 13 英寸和 8.4 英寸 OLED 技术显示屏样品。

(2) 2002 年—2005 年：OLED 的成长阶段。在这一时期，OLED 开始应用在车载显示、PDA、数码摄像机等众多电子产品中。值得一提的是，2003 年 OLED 产业经历了一个炒作时期，超过 40 家公司表示有意向投资生产 OLED。

(3) 2005 年以后：OLED 的产业化阶段。在这一时期，OLED 技术开始被三星公司应用于手机显示屏。2012 年三星和 LG 均推出了自己的大尺寸 OLED 有机电视，随着价格和良率方面的改善，OLED 有机电视销量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

4、中国大陆 OLED 产业发展主要历程

中国大陆 OLED 技术的研究开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自此，国内众多大学和

科研机构陆续成立 OLED 研究部门，其中包括清华大学、上海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吉林大学、中科院等。涉足 OLED 领域的企业目前有信利、维信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和辉光电、四川虹视等。

2015 年 9 月 9 日，上海和辉光电正式宣告成功点亮中国首片 WQHD 柔性 OLED 技术显示屏，其分辨率高达 2K (2560*1440)，像素密度 525ppi。此外，和辉也开始实现 OLED 技术产品量产出货，这无疑为国内 OLED 产业发展奠定了技术、材料、人才基础。

2015 年 11 月 21 日，中国首条、全球第二条 5.5 代技术生产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5.5 代 OLED 生产线在鄂尔多斯市点亮投产，点亮的产品是京东方首次生产的 5.0qHD OLED。该产品项目总投资 220 亿元，产品定位主要为中小尺寸 LTPS 及 OLED 技术高端显示器，2016 年第二季度实现量产，产能配比为 4 千片/月。

2016 年 2 月 22 日，天马在 2016 年的世界移动通信大会 (MWC2016) 上发布了 5.5 英寸 HD 的柔性 OLED 技术显示屏，以及即将量产的 5.5 英寸 HD OLED 技术显示屏。同时，天马也展出了 FHD 分辨率的 5 英寸和 5.5 英寸手机屏幕，并表示 FHD、WQHD、智能穿戴、车载等产品正在陆续开发且逐步投入量产。

（五）OLED 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 OLED 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电视、电脑、平板、可穿戴设备、VR 领域，OLED 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

1、苹果手机应用 OLED 屏幕，OLED 手机渐成趋势。

据韩国媒体报道，苹果已经与三星显示签署了为期至少三年高达 25.9 亿美元的合同，后者将为前者供应 1 亿块 5.5 英寸 OLED 屏幕，为智能手机应用做准备。而近期三星已经开始投资将近六亿美元，增加 OLED 屏幕生产能力。苹果作为消费电子龙头，对整个产业链影响巨大，将推动 OLED 时代的到来。目前，三星凭借其在 OLED 面板生产领域的领先地位，在三星 Galaxy 系列手机大量配备 OLED 屏幕。OLED 屏幕也越来越受到国内手机厂商的青睐，OPPO、VIVO、华为、金立、联想、中兴等纷纷开始导入 OLED 面板。

2、OLED 电视渗透率快速增长，出货规模攀升。

目前 OLED 有机电视阵营主要成员为 LG、创维，康佳和长虹也有少量试水产品。OLED 有机电视 2015 年度均价为 16,898 元，同比下降 24%，随着价格下降，消费者对 OLED 的接受度也在不断提升。2015 年 OLED 有机电视在万元以上的市场的渗透率为 4.2%，较 2014 年上升 3.7 个百分点。2015 年全球 OLED 有机电视销售约 33 万台，LG 电子拥有近 90% 的市场份额，占据主导地位。据悉，三星电子、飞利浦和松下等多家大型电视厂商将陆续推出 OLED 有机电视，将进一步提高 OLED 有机电视出货规模。

3、智能手表高速增长，OLED 切入智能可穿戴领域。

OLED 轻薄节能、画质优秀、抗冲击能力强，在智能可穿戴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近几年各家企业推出的高端智能手表大多采用 OLED 屏，包括苹果 AppleWatch、三星 GalaxyGear、LGGWatch、华为 HuaweiWatch 等。在这些旗舰产品的示范和带动下，智能手表迎来高速增长，预计 2016 年全球智能手表出货 3,430 万部，同比增长 61%。智能可穿戴设备目前主要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和智能眼镜，未来将有更多产品出现，OLED 将成为其显示屏首选。

4、科技巨头纷纷布局 VR，OLED 是 VR 最好的显示方式。

VR 领域有望成为下一代的计算平台，真正实现把人一次性连接、嵌套到互联网世界之中，业内普遍认为 VR 有可能成为下一个类似智能手机的行业，市场空间极大。国际科技巨头纷纷布局 VR 领域，Facebook 收购 Oculus，HTC 及索尼也发布了相关 VR 产品。OLED 可以有效消除 VR 的眩晕感，而从目前产品的分辨率来说与 LCD 差不多，非常值得期待，OLED 将会是 VR 最好的显示方式，空间巨大。

5、国内外面板巨头积极扩产，中国面板产能占比逐步提升

目前 OLED 面板供应以中小尺寸面板为主，三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而 LG 则以大尺寸 OLED 面板供应为主，二者占据 OLED 面板销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三星拿下为苹果提供大约 1 亿块 OLED 面板的大额订单，将投入最多 74.7 亿美元在 OLED 工厂和设备上以提高产能。LG 则选择在韩国坡州投资 87 亿美元建

设相关设施，此外，LG 原有工厂也正在转向 OLED 技术。

国内京东方与和辉光电最先实现 OLED 面板量产，华星光电、国显光电、天马、信利等企业也积极跟进，布局 OLED 生产线。国内 OLED 面板企业在世代数和产能上都紧追三星和 LG，全球 OLED 生产的垄断格局将逐渐被打破，中国力量将占据重要地位。

据 IHS 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 OLED 面板出货量 3.7 亿片，同比增长 54%。另据 WitsView 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 AMOLED 面板产能有望达到 79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9.1%，预计 2018 年的总产能面积约 1,470 万平方米，成长幅度较今年将近翻倍，预计 2018 年韩系面板厂商的 AMOLED 产能占比将下滑至 76%，中国面板厂商产能占比将提升至 19%。

6、OLED 材料领域机遇巨大。

OLED 的快速发展将助力整个 OLED 产业链的爆发，上中下游各个生产环节都孕育着巨大的产业机遇。考虑到大部分 OLED 材料与 LCD 无法通用，所以 OLED 上游材料领域的市场机遇更大。OLED 材料领域技术壁垒高、市场竞争小、毛利率高，在 OLED 产品总成本中占比达到 30% 左右，未来空间广阔。OLED 上游材料无法与 LCD 通用的部分，可分为有机材料和辅助材料，辅助材料主要有 OLED 用膜材料和 OLED 封装材料，OLED 面板出货量的增长将有力带动有机材料和膜材料、封装材料的需求增长。

根据 DisplayResearch 的信息，2015 年全球 OLED 市场规模约为 130 亿美元，2020 年将增长至 330 亿美元，年均增速约为 20%。根据行业数据，OLED 有机材料约占 OLED 市场规模的 13% 左右，2015 年 OLED 终端有机材料的市场份额约为 39 亿美元，对应的中间体市场份额约为 4 亿美元，接近 25 亿元，2020 年 OLED 有机材料中间体的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60 亿元。

（六）行业竞争情况

OLED 终端材料生产和有机材料技术主要掌握在国外公司手中。目前 OLED 终端厂商主要是韩国、日本、德国和美国厂商，包括韩国三星 SDI、LG 化学、德山金属、斗山、日本出光兴产、堡土谷化学、美国 UDC、德国默克等公司。

OLED 材料行业限制新进企业的主要门槛是升华材料的专利，当前主流的有机材料技术大多被国外公司所有，且国外公司给这些技术进行了专利保护。日本出光兴产公司拥有专利有 2000 余项，美国 UDC 专利有 1000 余项，德国 Novaled 专利有 400 余项，是国际上最主要的 OLED 材料厂家，这些公司研发基础雄厚，产业化程度高，材料体系健全，竞争能力非常强。台湾的 OLED 技术的产业化发展比大陆起步早，这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台湾地区材料厂家的快速发展。韩国由于三星和 LG 作为器件制造商的率先发展，为韩国本土材料企业提供了强力支持，使得韩国本土的 OLED 的材料企业 HI-METAL、DAEJOO、SFC、CS 等迅速发展壮大。

目前，国内有竞争力的有机电致发光材料的企业较少。除公司外，在中国 OLED 联盟内部主要有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阿格蕾雅科技发展公司。其中，西安瑞联公司以生产液晶材料起家，有多年为韩国和日本提供 OLED 材料中间体的生产经验，积累了比较多的管理经验和质量控制手段。阿格蕾雅公司聘请大学院士组建研发团队，在 OLED 材料研发及中间体的生产方面实力较强，在材料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七）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中的工艺技术、品质控制水平和核心生产设备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持市场竞争力异常重要。此外本行业需要长时间的实验、实践经验和不断积累，才能掌握设备适用性、材料匹配、化学反应时间、反应步骤、分离生产等技术环节。只有掌握核心技术且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高的生产工艺水平的企业才能获得市场领先优势。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和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下游客户对 OLED 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为了应对产品的需求扩大和更新换代，需要核心的技术水平和稳定成熟的团队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合格率、生产效率等方面。因此，行业对于不具备核心研发、生产技术的公司造成较高的的进入壁垒。

2、人才壁垒

我国在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方面起步较晚，较国际水平仍有较大差

距，缺乏优秀的技术和研发人才。进入本行业需要一批化学、物理、器件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较为丰富的高技术人才，尤其需要一支通过长期生产研发，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团队，才能够保障企业在该业务领域实现稳定运营。人才和技术团队的缺乏成为本行业发展的一大障碍同时构成进入壁垒。

3、环保壁垒

我国要求化工生产型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并鼓励企业通过不断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材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削减污染，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本行业的生产应向相关主管单位申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同时进入该领域的公司需要遵循相关的生产排放、废物处理等环保要求，对新进入者造成较高的环保壁垒。

4、资金壁垒

OLED 产业属于新兴产业，国内相关技术水平还处于大量投入的研发阶段。生产设备部分依赖于进口且设备价值较高，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 OLED 材料的开发和性能的改进，生产设备的采购和生产厂房、环保排放设备的采购；对新进入者造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5、客户壁垒

OLED 材料是 OLED 面板的关键性材料，对 OLED 屏显示效果影响重大。下游面板客户对材料的选择非常慎重，通常需要长时间相互了解、充分认可材料企业才能达成长久合作。公司多年深耕 OLED 材料行业多年，已经与国内外一大批优质的面板企业达成了战略合作，且对主要客户的材料供应量日益提高，随着双方不断在技术、产品方面的交流和改进，已成为彼此不可或缺的合作与技术支持伙伴，这对于新进入者造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七）影响 OLED 材料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OLED 技术优势明显，已成显示领域发展趋势

OLED 显示与 TFT-LCD 显示相比，其显示效果好、对比度高、层次鲜明、

节能环保、电子产品续航时间长、健康护眼，具有明显的性能优势。另外 OLED 显示将具有 TFT-LCD 显示不具有的柔性显示和透明显示的功能。

（2）政策大力支持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将 OLED 关键材料作为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重点发展。

2014 年，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制定《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明确要在 2016 年 OLED 产能达到 40 万平方米，国产化材料的配套种类要超过 80%。

（3）OLED 终端应用爆发

在手机市场上，苹果已经确定采用 OLED 显示屏，目前国内外已有多家企业产品采用 OLED 显示屏。在 OLED 电视领域方面，LG、创维已推出 OLED 产品，康佳和长虹等厂商也有少量试水产品，另有三星电子、飞利浦和松下等多家大型电视厂商将陆续推出 OLED 有机电视。在高端智能手表市场方面，目前包括苹果 AppleWatch、三星 GalaxyGear、LGGWatch、华为 HuaweiWatch 等都已采用 OLED 屏。随着 OLED 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电视、电脑、平板、可穿戴设备、VR 领域，OLED 材料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

2、不利因素

（1）产品价格劣势

OLED 材料及下游产品，尚处于研发升级并量产阶段。研发投入较大，与生产技术、产品性能等方面已经成熟的 TFT-LCD 显示技术产品相比，OLED 产品在价格上普遍偏高。

（2）国外技术先进企业冲击

OLED 材料行业在国内研究、起步、量产较晚，国内企业与日、韩等国的技术先进企业相比，在技术、良率、成本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此外在产品性能方面，国内企业优势不明显，导致销售价格偏低，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八、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西安瑞联¹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材料、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即 OLED 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其它精细化学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 OLED 材料主要为 OLED 中间体和 OLED 升华前材料，现已拥有 1,000 多种 OLED 单体和中间体合成和纯化技术。瑞联新材位于西安高新区的陕西省技术中心现拥有 50 余间国际标准配置实验室，装配有 LC-MS、GC-MS、FT-IR 等先进分析仪器 100 余套，具备国际先进升华、真空蒸镀设备的 OLED 实验中心，配备 2,000 多平米百级超净室和 OLED 产品中试线。公司有 3 个生产基地和 2 个分厂，共建成投产 30 余条生产线。

2、阿格蕾雅²

北京阿格蕾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是由留学归国人员在北京市留学人员海淀创业园创办的一家高新科技企业。阿格蕾雅科技主要致力于光/电新材料领域及相关工艺的技术创新和开发。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队伍，集合了多位材料学、物理学及化学领域的专家，专注于新型有机发光材料（OLED）的研发及应用。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诸多科研机构及 OLED 厂商建立的牢固的研究合作关系。近两年来，公司已研发出并具有量产能力的 OLED 材料达 40 种以上。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50 余项与 OLED 材料研发、生产、质量检测相关的发明专利，拥有生产过程中核心的多种提纯工艺技术。自成立以来，公司将 OLED 材料的结构研发和优化生产提纯工艺作为主要研究方向，成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建立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和国内外广泛交流合作，已形成

¹资料来源：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网站 <http://www.xarl.com/about.asp>

²北京阿格蕾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glaia-tech.com/cn/about.asp>

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储备体系，并持续完善改进，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2、与客户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即专注于 OLED 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凭借着公司良好的业务口碑，公司客户范围已涵盖国内外 OLED 产业的主要生产商，且与和辉光电、国显光电、维信诺、天马集团等建立了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3、产品及技术创新优势

OLED 作为第三代显示技术，技术创新的速度非常快，这就要求极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一直倡导“与世界同行”的技术创新理念，秉持“开放，共享”的开放式吸纳人才和技术的理念，与国内外同行开展深层次合作，加大科研开发的投入力度，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 OLED 材料产品品类多样，目前已有 OLED 中间体、OLED 粗品和 OLED 升华品共计 200 余种，尤其在 OLED 升华品方面，公司具有国内较为领先的优势。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

4、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数是与公司一同成长起来的老员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营风格稳健。经过多年的磨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际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才储备劣势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对于人才的知识储备和专业技能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相关产业研究发展的加速，将会有对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储备的人才可能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若公司未能及时招聘足够的符合业务需求的人才，公司业务发展

速度和水平则会受到一定制约。

2、资金劣势

OLED 产业属于新兴产业，相关技术还处于研发阶段。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 OLED 材料的开发和性能的改进；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为向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方式，也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得了一定的资金，但公司在研发投入和生产线投入上仍然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亟需扩大融资规模，拓宽融资渠道，以助力公司的发展壮大。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为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优势和潜力，全面推进公司规模化、快速化发展。结合 OLED 行业当前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产品及研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主要生产及研发目标为强化自有核心技术，打造 OLED 光电材料一流品牌。同时整合资源，借鉴日韩先进技术，引进高端人才。

1、知识产权

公司目前已申请 120 余项专利发明，其中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50 余项，随着新产品研发的速度不断加快，专利申请数量和授权数量也将不断增加，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将申请发明专利 300 余项，加强知识产权布局。

2、产品应用

公司的技术研发规划兼顾现在同时着眼未来。一方面在满足现在下游配套企业所需的 OLED 材料，特别是满足当前中小尺寸手机屏应用需求的同时，研发应用在车载屏上的新材料。另一方面，将会积极积累下一代材料技术，尤其是柔性显示、印刷和喷墨打印方面所需要的可溶性材料的专利及技术储备。

3、研发团队

公司积极打造开放式研发团队，在研发方面以内部人才培养为主，同时根据

不同项目聘请韩国和日本知名专家担任研发主管，组成具有国际化、开放式的研发团队。

（二）生产及质量计划

质量是市场的通行证，质量问题无小事。未来三年公司将严格落实生产计划，加强生产调度，保证生产安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成本降低损耗，同时强化现场生产技术管理，严格执行 5S 管理规范。坚持精雕细琢、精心组织，通过标准化作业、数据化考核确保生产现场的安全、流畅、整齐，逐步实现精细化生产。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尽快与和辉光电等企业达到同等质控水平。加强硬件条件建设，新增质谱、气相、元素分析等检测设备。加强采购规范与库房管理，进行更加严格的原材料管控，保证原材料的进厂质量。

（三）市场拓展计划

1、国内市场

国内市场以和辉光电及维信诺为主要客户进行深度开发，在产品销量和产品种类方面加大开发力度。加大对国显光电、天马集团、京东方及华星光电等厂家的产业化推进过程所需采购材料的市场开发力度，加快材料导入速度。

加强与国内科研单位、国内同行的沟通，打造畅通、开放、合作的交流平台。基于目前市场优势向外拓展，从广度上加大除材料之外的新领域开发，借鉴日韩国产线的应用成果和成功技术，帮助公司下游客户开拓新思路，实现快速成长。

2、国外市场

韩国市场仍以 MBK 为主要客户，同时与 EM、PH、DMS 等公司加强合作。韩国市场方面要充分利用市场资源，主要以技术、产品和人才的引进为主。

日本市场充分利用大阳日酸合资的有力条件，加大日本市场的开发力度，与东曹、东丽、精机等公司加强合作。日本市场除产业合作以外主要以引进技术及人才为主。

台湾及欧美市场，继续按部就班发展，尤其加强与台湾厂家的合作，共同研发，共同发展。加强欧美市场的开发力度，寻求突破。

（四）区域布局计划

公司将立足长春、上海两地优势，加快两地布局和整合发展。

1、长春合隆厂区，改扩建工程要做到先规划后建设，借鉴韩国公司先进的设计理念，大到整体厂区布局规划，小到一个房间内部设备摆放都进行整体规划。加快建设进度，快速建成一个现代化量产工厂，扩大生产规模和提升竞争实力，满足国内外市场快速发展对 OLED 材料的需求。到 2018 年实现年产发光材料 5,000Kg 的生产能力。

2、珂力恩特，利用上海的地理优势，打开销售窗口，以产品的质量及价格吸引更多的下游需求厂家。

3、上海升翕，加快上海升翕的规划建设，合资建设生产工厂，致力于生产销售蒸镀设备。随着国内各个面板厂家生产线的建设，国内生产线对于蒸镀设备的需求量也会增加，同时随着工艺的优化，现有设备的改造的需求增加。目前国内蒸镀设备及蒸镀源主要采购自日本和韩国。在国内建设蒸镀源及蒸镀设备是填补国内空白的好机会。

随着 OLED 技术和市场的成熟，OLED 显示和照明将会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市场规模将会以几何倍数增长方式增长，国内外的 OLED 企业都在加大投资建设生产线。公司计划经过三年的发展，建成国际一流的有机发光材料企业，在光电材料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下，保持国内外两个市场的领先优势。为确保公司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会继续加大力度实施国际化带动国产化发展战略。国际方面，继续开拓国外市场，占有更多国际市场份额，达成国产材料国际化。国内方面，在保证国内领先地位基础上，加强产业联盟上下游合作，积极为下游企业配套，实现国内配套的国产化率目标，打破类似于液晶（LCD）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材料被世界三大巨头公司（德国默克，JNC，DIC）垄断的局面。提升中国平板企业在国际上的话语权，提高国家平板显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并在初期设立执行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于2006年1月18日修改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于2008年1月5日修改公司章程，设立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届次不清等不规范的情况。但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重要事项，均能依法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股东会会议决议，并归档留存。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

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董事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总体而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但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

2008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8日，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2015年7月2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6年7月15日，股份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三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保护自身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具体规定如下：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上述《公司章程》中的条款保障了公司股东享有的知情权，为股东了解公司的发展，维护自身的知情权提供了具体的安排。

2、参与权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

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6年7月15日，股份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说明会；（四）

一对一沟通；（五）电话咨询；（六）邮寄资料；（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八）路演；（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十）公司网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企业文化；（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职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

全体职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公司机构投资者对应入资信息及定价依据统计如下表：

投资时间	机构名称	投资数额 (万元)	定价	定价依据
2008 年 10 月 8 日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200	1 元/股	长春中庆昊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长中昊评报字[2008]第 00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284.87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78.30 万元。评估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约为 1.2 元，评估净资产增值转增股本后，每股净资产约为 1 元。
2010 年 8 月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200	1 元/股	双方协商定价
2011 年 3 月 3 日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6.32 元/股	吉林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吉天华评报字【2010】第 1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参考价值为 28,570 万元。参考该评估报告及公司未来增长前景作为定价依据。
2013年1月 30日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	3元/股	吉林瑞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吉瑞德评报字【2012】第 602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8.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204.80 万元。参考该评估报告及公司未来增长前景作为定价依据。
2016年1月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54.195	3元/股	吉林中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吉中欣评报字 (2016) 第 10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以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27.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3.73 万元。参考评估值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2016年3月 18日	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3元/股	吉林中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中欣评报字【2016】第 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股权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3,831.04 万元，评估

				价值为 4,360.91 万元。参考评估值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3 元/股	同次增资，同股同价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2.62	5 元/股	吉林中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吉林中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中欣评报字【2016】第 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股权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6,262.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00.02 万元。参考本次评估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双方协商以此作为定价依据。

2、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司后，通过许多方式参与公司治理，以保障投资回报及促进企业绩效，不同投资机构会根据对公司管理层态度、自身的参与特点和持股规模等因素选择不同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治理。本公司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即确立股东大会的最高权力地位，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的权利、董事和高管的任免、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均通过股东大会进行提案和决议。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是由公司各股东的

持股比例决定其话语权，投资机构通过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递交议案等方式参与本公司治理。

（2）董事会机制

机构投资者提名自身信赖的董事候选人以平衡公司管理团队对董事会的垄断，及时获得公司运营的相关信息，参与公司的治理、沟通、发展。公司机构股东的所属员工在董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成员李毅凌女士，任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权益管理经理，自 2016 年 7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董事会成员于中华先生，任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董事长，自 2015 年 4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董事会成员渡邊忠治 (Watanabe Tadaharu) 先生，任日本大阳日酸株式会社全球业务开发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董事会成员张鹏先生，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同创伟业是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故张鹏先生担任董事为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行为。

3、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现有 7 名机构投资机构，除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在两次投资过程中未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外，其余均与公司签署过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其中公司与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均未有涉及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的特殊约定。与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机构签订的增资协议中涉及业绩要求及回购安全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100 万股。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就此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此增资协议中约定：本次增发每股发行价格为 3 元，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 100 万股，

占增资扩股完成后奥来德总股本的 3.06%。其中约定，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奥来德回购股份。其约定情况为：奥来德 2013 年和 2014 年累计销售收入未达到 3000 万元；奥来德实质性违反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奥来德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未能获取我方同意；奥来德违背本协议中的其他保证和承诺，给我方投资造成损失的；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奥来德明示放弃本协议下的奥来德上市安排或工作。

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按照 3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份 450 万股，吸引投资 1350 万元，由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

2016 年 4 月 12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与首科绿河、五矿信托、智投燕园签署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公司的 2016 年、2017 年的目标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3,015 万元人民币和 4,522.5 万元人民币若公司未达到目标销售收入，轩景泉应以赠与股权的方式向首科绿河、五矿信托、智投燕园进行赔偿，所按公式为：当年应赠与的股权份额=[1-当年实际销售收入/当年目标销售收入]×首科绿河、五矿信托、智投燕园届时持有的奥来德全部股权份额。

另约定：若公司在申报合格 IPO 或挂牌新三板获有权部门受理后协议中止执行；若公司成功实现合格 IPO 或新三板挂牌，协议自动终止。

2016 年 10 月 19 日，首科绿河、智投燕园与股份公司签署《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其中约定（1）各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二》。（2）鉴于 2016 年 7 月，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100 万股，以每股 3.15 元人民币的价格（合计 315 万人民币）转让给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因此五矿信托在此次《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由首科绿河基金享有和承担。（3）轩景泉作为奥来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奥来德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若股份公司未能依据《补充协议》约定实现业绩目标，由轩景泉按约定承担赔偿、回购股权或补偿义务。

（三）纠纷解决机制

2016年7月15日，股份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第九条约定公司的纠纷调解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公司设立之后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

董事会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公司向农商银行借款98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

为满足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要求，股份公司、轩景泉、李汲璇、詹桂华与担保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由李汲璇将其房屋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在吉林省长春市信维公证处（以下简称“信维公证处”）进行公证。

2016年3月10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据信维公证处作出的（2016）吉长信维证字第2087号《执行证书》，作出（2016）吉0104执1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李汲璇所有的坐落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华路的房屋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咨询专项律师，了解到：上述文件签署、公证等程序是担保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业务流程要求，正常情况下担保公司及李汲璇应就用于抵押反担保的房屋办理抵押登记，但因相关手续办理时间相对较长，因此双方协商同意由担保公司向法院申请查封李汲璇名下房产，进而确保上述房产在担保期间内不能进行过户交易、实现保障担保公司的权益。

公司已于2016年2月4日向农商银行全部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二者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取得了工商、社保、税务、安监、质监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轩景泉、轩菱忆的《个人信用报告》，其中“公共记录”部分显示，系统中没有最近5年内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上述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菱忆出具的《关于诚信的声明》，承诺：“（1）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本人不存在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菱忆，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299 号，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设办公室、财务部、行政部、市场部、采购部、研发部、生产部、质检部、项目部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分工负责公司运营整体调度协调及法律事务、财务预核算及成本管理、公司行政后勤、市场的开拓、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改进及新产品的研制、产品的生产、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检测、项目立项申报监督等公司运营事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

公司在生产经营控制、采购控制、销售控制及其他方面，建立了一系列控制程序及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流程。

公司在 OLED 发光材料及相关产品等方面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以

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备和专利技术等资产。公司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车辆等资产的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分割或权属行使受限制之情形；且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为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为除退休返聘员工之外的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股东委派或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本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有机光电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轩景泉、轩菱忆，实际控制人为轩景泉、轩菱忆。二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公司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其经营范围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轩景泉和实际控制人轩菱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轩景泉	拆入	618,000.00	2014.07.01	2014.12.31	未付利息
轩景泉	拆入	800,000.00	2014.10.08	2015.01.30	未付利息
轩景泉	拆入	300,000.00	2014.10.22	2015.01.22	未付利息
轩景泉	拆入	1,100,000.00	2014.11.20	2015.05.31	未付利息
轩景泉	拆入	6,470,000.00	2015.03.03	2015.06.26	未付利息
轩景泉	拆入	4,300,000.00	2015.04.02	2015.06.26	未付利息
尹恩心	拆出	250,000.00	2014.10.01	2015.02.01	未收利息
中路新材	拆出	3,475,000.00	2014.06.30	2015.03.31	未收利息

尹恩心（借款发生时任公司董事，现任监事）曾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向公司借款 250,000.00 元，于 2015 年 2 月 1 日予以偿还，未向公司支付利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轩景泉控制的企业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借款 3,475,000.00 元，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偿还完毕，未向公司支付利息。

根据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且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在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挂牌材料之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上述偶发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履行了财务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内部规章制度经本次全面修订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并可规范运行。此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对其正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已归还上述全部欠款，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实际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2、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另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股份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股份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公司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路新材					3,475,000.00	104,250.00
其他应收款	尹恩心					250,000.00	7,500.00
合计						3,725,000.00	111,75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2、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

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股份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股份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轩景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5,925,800	35.507
轩菱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女	7,102,000	15.834
轩诣雄	董事长之侄	539,330	1.202
何鹏	董事长之外甥	54,000	0.111
王艳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64,400	1.035
李洪珍	董事会秘书之母	200,000	0.446
詹桂华	董事、财务总监	464,400	1.035
于丰恺	财务总监之子	200,000	0.446
李毅凌	董事		
于中华	董事		
曲志恒	董事		
渡邊忠治	董事		
杨建兴	董事		
张鹏	董事	54,000	0.120
姜志伟	监事会主席	621,200	1.385
尹恩心	监事	475,970	1.061
马晓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王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高春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26,101,100	58.182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和重要承诺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由股东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均未与公司签署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轩景泉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子公司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吉林绿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吉林海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王艳丽	董事	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董事会秘书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詹桂华	董事 财务总监	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李毅凌	董事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管理经理	公司股东
于中华	董事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吉林省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控股的公 司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无
		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吉林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春中俄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吉林省凯帝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春先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春星宇网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春北兴激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春吉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长春市吉海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曲志恒	董事	吉林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公司
		上海汲璇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渡邊忠治	董事	大阳日酸株式会社（日本）	全球业务开发部总经理	公司股东 的控股股东
杨建兴	董事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无
张鹏	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公司股东 的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万物联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润和天泽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姜志伟	监事会主席	长春长信华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公司
尹恩心	监事	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马晓宇	监事	无	无	无
王辉	监事	无	无	无
高春吉	监事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轩诣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67169135E；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高新区繁荣路5299号508室；经营范围：筑路材料的研发、销售；土质固化剂生产（在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中路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轩景泉	780.00	78.00
2	李汲璇	200.00	20.00
3	詹桂华	10.00	1.00
4	轩诣雄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绿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绿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轩诣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100515084；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高新区繁荣路5299号510室；经营范围：新型筑路及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绿源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路新材	40.00	80.00
2	轩景泉	5.00	10.00
3	轩诣雄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3、内蒙古一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轩景泉，工商注册号：15010200011078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中路22号（海光大厦4楼）；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开发销售*（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一同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轩景泉	194.00	97.00
2	李颖	6.00	3.00
合计		200.00	100.00

一同信息已于2016年8月15日完成注销登记。

4、吉林华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华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汲璇，工商注册号：2201072004178；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高新区三佳综合楼四楼；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华博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汲璇	900.00	45.00
2	中路新材	500.00	25.00
3	詹桂华	300.00	15.00
4	曲志恒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华博创投已于2007年11月2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距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逾3年。

5、吉林海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海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轩诣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309961838A；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农安县合隆镇孙菜园子村；经营范围：筑路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锐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路新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吉林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曲志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63948399T；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高新区繁荣路5299号320室（住所期限至2020年9月30日止）；经营范围：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开发，除尘设备经销（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广拓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曲志恒	45.00	90.00
2	杨春杰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7、长春长信华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长信华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志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687281228；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高新开发区繁荣路5299号418室（住所期限至2018年3月28日）；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研究、设计及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经销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安全防范产品、

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工程施工（叁级）；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长信华天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姜志伟	350.00	70.00
2	赵来新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3月15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补选董事，选举车仁义、詹桂华、王艳丽为公司董事；免去王悦公司董事职务。此次会议之后，股份公司董事会由7人变为9人，董事会成员为：轩景泉、王英、姜志伟、卢广林、尹伟光、车仁义、詹桂华、王艳丽、尹恩心。

2015年4月1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8人，轩景泉、刘翠霞、轩菱忆、于中华、詹桂华、王英、王艳丽、尹恩心。

2015年3月16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曲志恒作为职工代表出任董事。

2015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渡邊忠治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王英辞去董事职务，由渡邊忠治担任公司董事。

2016年5月12日，2016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杨建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轩菱忆辞去董事职务，由杨建兴担任公司董事。

2016年7月15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毅凌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刘翠霞辞去董事职务，由李毅凌担任公司董事。

2016年11月25日，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鹏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选举张鹏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至2018年3月31日。

2、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3月15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尹刚为公司监事，免去叶开其、麻江霞公司监事职务。此次会议之后，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矫建华、尹刚、曲志恒、马晓宇、王辉。

2015年4月1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姜志伟、汤鑫。2015年3月16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马晓宇、王辉、高春吉作为职工代表出任监事。

2016年5月27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轩菱忆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汤鑫辞去监事职务，由轩菱忆担任公司监事。

2016年11月25日，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尹恩心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尹恩心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轩菱忆辞去监事职务，尹恩心辞去董事职务，担任公司监事，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至2018年3月31日。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5年4月1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轩景泉为董事长

兼总经理，聘任王艳丽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8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免去王英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免去王英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为了适应公司日益增长的管理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负责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相对稳定，上述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 第 7-0006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不存在导致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有机化学原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	2,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光电科技、光电材料、电子元器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电材料、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三)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7,891.98	2,693,183.94	22,937,42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005,178.36	3,897,589.32	9,012,318.72
预付款项	1,172,499.72	1,053,649.99	1,739,780.6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94,093.16	437,419.47	16,777,758.67
存货	16,128,598.59	13,014,385.65	10,977,73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463.53	7,555.34	796,091.34
流动资产合计	38,628,725.34	21,103,783.71	62,241,111.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782,699.20	36,374,164.54	24,064,254.25
在建工程	17,353,953.62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405,764.38	3,447,121.80	3,555,847.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4,683.71	24,855,000.00	9,138,25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87,100.91	64,676,286.34	36,758,354.05
资产总计	123,015,826.25	85,780,070.05	98,999,465.87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0,500,000.00	2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37,188.56	1,948,169.31	2,969,078.58
预收款项	138,480.04	84,104.64	265,795.94
应付职工薪酬	144,632.25	39,654.87	77,029.18
应交税费	640,166.61	155,376.78	28,545.6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93,363.12	78,757.88	2,251,92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053,830.58	22,806,063.48	34,592,37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39,958,659.65	35,001,666.66	35,9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58,659.65	35,001,666.66	35,900,000.00

负债合计	71,012,490.23	57,807,730.14	70,492,37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13,250.00	32,632,600.00	32,632,600.00
资本公积	25,020,014.42	9,442,264.42	9,611,543.7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329,928.40	-14,102,524.51	-14,416,58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03,336.02	27,972,339.91	27,827,563.04
少数股东权益			679,531.72
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52,003,336.02	27,972,339.91	28,507,094.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015,826.25	85,780,070.05	98,999,465.8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54,231.17	22,180,278.87	19,164,718.41
减：营业总成本	8,587,858.20	12,015,758.11	14,115,928.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684.91	85,501.35	
销售费用	1,386,141.46	1,601,827.90	1,677,031.85
管理费用	10,112,305.93	11,175,185.36	12,060,525.01
财务费用	1,587,819.77	2,050,273.07	1,972,683.69
资产减值损失	362,106.45	-219,210.65	149,91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0,685.55	-4,529,056.27	-10,811,362.29
加：营业外收入	2,477,108.31	4,825,251.34	1,448,25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26.65	30,949.92	15,31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0,949.92	
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772,596.11	265,245.15	-9,378,423.0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596.11	265,245.15	-9,378,423.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596.11	314,056.23	-9,257,954.72
少数股东损益		-48,811.08	-120,468.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2,596.11	265,245.15	-9,378,423.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596.11	314,056.23	-9,257,95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11.08	-120,468.28
五、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08	0.0096	-0.28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08	0.0096	-0.28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596.11	265,245.15	-9,378,423.0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82,079.36	30,275,881.32	17,193,41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423.25	709,284.98	692,97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3,861.75	15,457,228.11	5,700,09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4,364.36	46,442,394.41	23,586,48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9,725.80	14,480,406.29	17,013,26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9,799.17	6,567,547.08	6,258,74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100.72	914,023.39	196,37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8,711.15	17,891,655.71	11,239,6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4,336.84	39,853,632.47	34,708,02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972.48	6,588,761.94	-11,121,53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000.00	-	34,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000.00	2,500.00	34,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06,503.09	27,835,374.69	14,954,53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6,503.09	28,635,374.69	14,954,53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6,503.09	-28,632,874.69	19,145,46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8,400.00	-	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00,000.00	34,500,000.00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03,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58,400.00	46,903,700.00	41,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300,000.00	43,000,000.00	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6,985.08	2,103,829.42	1,961,15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96,985.08	45,103,829.42	30,461,15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1,414.92	1,799,870.58	11,338,8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3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5,034,708.04	-20,244,242.17	19,362,76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183.94	22,937,426.11	3,574,66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7,891.98	2,693,183.94	22,937,426.1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32,600.00	9,442,264.42	-	-14,102,524.51	27,972,339.91	-	27,972,33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32,600.00	9,442,264.42	-	-14,102,524.51	27,972,339.91	-	27,972,339.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列示)	7,680,650.00	15,577,750.00	-	772,596.11	24,030,996.11	-	24,030,996.11		
(一)净利润	-	-	-	772,596.11	772,596.11	-	772,596.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680,650.00	15,577,750.00	-	-	23,258,400.00	-	23,258,4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680,650.00	15,577,750.00	-	-	23,258,400.00	-	23,258,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13,250.00	25,020,014.42	-	-13,329,928.40	52,003,336.02	-	52,003,336.02

2015 年度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32,600.00	9,611,543.78	-	-14,416,580.74	27,827,563.04	679,531.72	28,507,09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32,600.00	9,611,543.78	-	-14,416,580.74	-	679,531.72	28,507,094.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列示)	-	-169,279.36	-	314,056.23	144,776.87	-679,531.72	-534,754.85		
(一)净利润	-	-	-	314,056.23	314,056.23	-679,531.72	-680,382.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169,279.36	-48,811.08	119,617.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14,056.23	144,776.87	-630,720.64	-800,000.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9,279.36	-	-	-169,279.36	-800,000.00	-8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	-	-	-	-	-	-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169,279.36	-	-	-169,279.36	169,279.36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 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32,600.00	9,442,264.42	-	-14,102,524.51	27,972,339.91	-	27,972,339.91

2014 年度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32,600.00	9,611,543.78	-	-5,158,626.02	37,085,517.76	-	37,085,51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32,600.00	9,611,543.78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列示)	-	-	-	-5,158,626.02	37,085,517.76	-	37,085,517.76		
(一)净利润	-	-	-	-9,257,954.72	-9,257,954.72	679,531.72	-8,578,423.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257,954.72	-9,257,954.72	-120,468.28	-9,378,423.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800,000.00	8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800,000.00	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	-	-	-	-	-	-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32,600.00	9,611,543.78	-	-14,416,580.74	27,827,563.04	679,531.72	28,507,094.7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2,537.14	1,216,885.77	22,881,79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312,189.41	3,897,589.32	7,673,695.74
预付款项	1,172,499.72	1,052,263.69	1,631,780.6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61,546.75	437,049.90	16,764,251.42
存货	16,104,352.65	13,014,385.65	10,944,103.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53.94	-	586,199.80
流动资产合计	34,402,279.61	19,618,174.33	60,481,825.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776,899.00	36,370,884.30	24,058,890.81
在建工程	17,353,953.62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7,511,244.64	3,447,121.80	3,555,847.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4,683.71	24,855,000.00	9,138,25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81,300.71	66,673,006.10	37,952,990.61
资产总计	130,783,580.32	86,291,180.43	98,434,816.48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0,500,000.00	2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82,130.22	1,948,169.31	2,969,078.58
预收款项	138,480.04	84,104.64	265,795.94
应付职工薪酬	36,215.33	28,012.67	21,211.88
应交税费	620,374.86	150,595.60	24,075.9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189,009.72	74,725.88	2,246,388.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866,210.17	22,785,608.10	34,526,55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36,898,659.65	35,001,666.66	35,9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98,659.65	35,001,666.66	35,900,000.0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77,764,869.82	57,787,274.76	70,426,551.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13,250.00	32,632,600.00	32,632,600.00
资本公积	25,189,293.78	9,611,543.78	9,611,543.7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483,833.28	-13,740,238.11	-14,235,87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8,710.50	28,503,905.67	28,008,26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783,580.32	86,291,180.43	98,434,816.4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93,030.88	22,113,169.64	15,986,245.21
减: 营业成本	8,587,858.20	11,975,937.59	11,784,996.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684.91	85,501.35	-
销售费用	1,386,141.46	1,601,354.90	1,672,776.85
管理费用	8,898,416.60	10,638,931.53	10,975,815.88
财务费用	1,593,253.40	2,096,506.51	1,995,756.77
资产减值损失	325,451.84	-136,401.04	67,091.0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6,775.53	-4,148,661.20	-10,510,191.60
加: 营业外收入	2,477,007.01	4,675,251.34	1,448,255.1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3,826.65	30,949.92	15,315.8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0,949.9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6,404.83	495,640.22	-9,077,252.31
减: 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404.83	495,640.22	-9,077,252.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6,404.83	495,640.22	-9,077,252.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39	0.0134	-0.278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39	0.0134	-0.278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18,079.36	28,796,530.48	15,934,90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423.25	480,150.26	445,49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8,574.75	15,245,658.26	4,193,55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5,077.36	44,522,339.00	20,573,94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2,885.40	14,555,702.89	14,542,02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6,995.40	6,187,487.88	5,752,87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436.32	913,546.32	195,37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5,988.39	17,697,506.44	9,267,42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8,305.51	39,354,243.53	29,757,69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771.85	5,168,095.47	-9,183,75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000.00		34,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000.00	2,500.00	34,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02,304.09	27,835,374.69	14,947,95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	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2,304.09	28,635,374.69	16,147,95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2,304.09	-28,632,874.69	17,952,04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8,400.00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00,000.00	34,500,000.00	4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03,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58,400.00	46,903,700.00	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00,000.00	43,000,000.00	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6,985.08	2,103,829.42	1,961,15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96,985.08	45,103,829.42	30,461,15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1,414.92	1,799,870.58	10,538,8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1.3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5,651.37	-21,664,908.64	19,307,13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885.77	22,881,794.41	3,574,66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537.14	1,216,885.77	22,881,794.41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32,600.00	9,611,543.78	-	-13,740,238.11	28,503,90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32,600.00	9,611,543.78	-	-13,740,238.11	28,503,90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0,650.00	15,577,750.00	-	1,256,404.83	24,514,80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56,404.83	1,256,40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80,650.00	15,577,750.00	-	-	23,258,4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680,650.00	15,577,750.00	-	-	23,258,4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13,250.00	25,189,293.78		-12,483,833.28	53,018,710.50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32,600.00	9,611,543.78		-14,235,878.33	28,008,26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32,600.00	9,611,543.78		-14,235,878.33	28,008,26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95,640.22	495,64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95,640.22	495,64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32,600.00	9,611,543.78		-13,740,238.11	28,503,905.67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32,600.00	9,611,543.78	-	-5,158,626.02	37,085,51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632,600.00	9,611,543.78	-	-5,158,626.02	37,085,517.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077,252.31	-9,077,25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077,252.31	-9,077,25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32,600.00	9,611,543.78	-	-14,235,878.33	28,008,265.45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

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不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

	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特殊性质款项组合	现金置换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性质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

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

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

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业务分为国内销售及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

要求将销售商品已发出,经客户验收或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公司对国外销售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规定,公司提供的劳务已经完成,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二十七）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和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42200009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5.42	2,218.03	1,916.47
净利润（万元）	77.26	26.52	-937.84
毛利率（%）	58.01	45.83	26.34
销售净利率（%）	3.78	1.20	-4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12	-2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1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6	66.97	71.55
流动比率（倍）	1.24	0.93	1.80
速动比率（倍）	0.68	0.31	1.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3.09	2.00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00	1.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24	0.24

每股净资产（元）	1.29	0.86	0.87
----------	------	------	------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01%、45.83%、26.34%。公司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上涨了 12.29 点，增幅为 26.87%。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长了 19.38 点，增幅为 73.57%。报告期内，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总体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有：一是 2014 年出口韩国客户的产品利润率较低，并且当年下半年韩国客户 CS（EM、EL）的采购价和购货量又大降，造成企业预先生产的产成品积压，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得已降价销售，因而拉低了 2014 年的毛利率。二是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提高、生产工人经验的积累和销售收入的逐渐增加，降低了生产损耗，提高了成品率，以及规模效应的逐渐体现，是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提升的重要原因。

2、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由 2014 年度的-937.84 万元增长至 26.52 万元，利润额增长了 964.37 万元。2015 年度毛利率为 45.83%较 2014 年度的 26.34 增长了 19.48%，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1,916.47 万元增长至 2,218.03 万元，同比增长 15.73%。（2）公司多年来坚持不懈的研发投入促使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生产工人经验得到积累，降低了生产损耗，提高了成品率。（3）随着收入的增长，合格率的提高，规模效应开始有所体现。

基于上述原因，再加上公司 2015 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这导致了公司在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加 964.37 万元。

3、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28.52%，2016 年 1-9 月进一步提升到 1.84%，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但绝对值比较低；每股收益由 2014 年度的-0.2837 元/股，2015 年度的 0.0096 元/股，增长至 2016 年 1-9 月的 0.0208 元/股，虽然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但增长速度很快。

随着下游厂商产能释放，OLED 显示面板对传统液晶显示面板的替代作用将逐渐显现，市场对 OLED 材料的需求会出现显著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即将发生根本性改观。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59.46%、66.97%、71.55%。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增速大于负责总额增速，其中 2015 年度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比 2014 年度有所减少，但负债减少幅度大于资产减少幅度，减少的项目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2016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增幅较大，比 2015 年度增长了 51.56%，其中流动资产增长 75.36%，非流动资产增长 44.56%，同期负债总额只增长了 34.5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在充分运用财务杠杆的同时确保了公司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资产质量有所改善，财务结构相对健康。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 次、0.93 次、1.80 次；速动比率分别是 0.68 次、0.31 次、1.41 次。其中 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下降幅度比较大，降幅为 48.33%，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收到大额政府财政补贴，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抬高了 2014 年的流动比率基数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 2015 年末分别增长 33.33% 和 119.35%，偿债能力得到了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各期末比值仍然较低，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1、从对外借款情况来看，报告期公司的借款规模在 2,000 万元-3,000 万元之间，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方式主要为公司用自己的不动产进行抵押，是公司主要对外负债。报告各期公司均能及时的偿还各项借款，从未发生过违约或者逾期偿还情况；应付账款方面，主要是未支付货款，报告各期应付账款余额在 200 万元-300 万元之间，公司自在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报告各期 1 年以内的应付款项在 90% 以上，不存在长期应付款项，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2、从现金活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取得政府补助收到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借款收到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公司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偿还债务的需求，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3、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向客户配送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90 天，基本能及时回款。大额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信誉高且历史回款信在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达到 90%以上，能较好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需求；采购方面，大宗采购原料付款周期为 30-90 天，小额采购是款到发货。公司收到采购货物后，经质量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到期前，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安排付款，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偿还债务的需求，公司并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8 次、3.09 次、2.00 次。各个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1-9 月期间，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出增长趋势，同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的管理，缩短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 次、1.29 次，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较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这与 2015 年度期末存货增加有关。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年化指标基本与 2015 年度持平。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0 次、0.24 次、0.24 次，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 2014 年度比较基本持平，主要因为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较，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与平均总资产增长比例基本相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972.48	6,588,761.94	-11,21,53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6,503.09	-28,632,874.69	19,145,46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1,414.92	1,799,870.58	11,338,84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4,708.04	-20,244,242.17	19,362,764.60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772,596.11	265,245.15	-9,378,423.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2,106.45	-219,210.65	149,912.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5,239.27	3,228,939.34	2,600,703.58
无形资产摊销	148,324.42	108,726.00	108,72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949.9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6,985.08	2,103,829.42	1,961,158.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4,212.94	-2,036,649.31	-2,371,115.8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38,127.10	7,291,573.04	-5,990,32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号填列）	4,727,116.23	-4,184,640.97	1,797,826.3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972.48	6,588,761.94	-11,121,539.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27,891.98	2,693,183.94	22,937,426.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3,183.94	22,937,426.11	3,574,661.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4,708.04	-20,244,242.17	19,362,764.60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72,596.11元、265,245.15元、-9,378,423.0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9,972.48元、6,588,761.94元、-11,121,539.95元。报告期内，2016年1-9月、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2016年1-9月主要原因是当期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尚在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度主要是因为当年集中收回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和关联方往来款，导致当年现金流入大幅增加，而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在2014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大额房产和土地购置款所致。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系2015年在上海购置房产支出12,842,926.23元，以及预付工程改造款12,000,000.00元所致。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19,145,462.88元，现金流入较大的原因系2014年收到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4,100,000.00元与同期购置固定资产支付5,199,588.55元，预付工程改造款9,748,369.93元相抵消后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8,261,414.92 元、1,799,870.58 元、11,338,841.67 元；报告期内，2016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主要是投资者投入增加所致。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以及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20,454,231.17	22,180,278.87	19,164,718.41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2,229,678.99	2,901,565.96	1,983,418.26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107,589.04	5,114,729.40	-2,239,964.55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	-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54,375.4	-181,691.30	164,104.60
合计	14,630,696.52	30,014,882.93	19,072,276.72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不含其它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3,884.53	27,522.63	13,464.41
营业外收入	5,014,000.00	3,883,800.00	1,185,800.00
往来款	3,395,977.22	11,545,905.48	4,500,834.40
合计	8,423,861.75	15,457,228.11	5,700,098.81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8,587,858.20	12,015,758.11	14,115,928.02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1,884,170.87	2,453,755.07	3,712,059.51
减：(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3,114,212.94	-2,036,649.31	-2,337,483.35
加：(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980.75	1,020,909.27	-1,644,108.47
减：(预付账款期初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18,849.73	686,130.65	208,420.66
合计	13,716,072.49	16,840,941.11	18,312,941.75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3,554,562.08	13,146,746.48	6,592,325.48
支付各项费用	3,911,103.20	4,734,758.87	4,637,102.90
手续费	13,045.87	10,150.36	10,218.11
合计	7,478,711.15	17,891,655.71	11,239,646.49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其它专用化学品制造”，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营业收入来源于为下游 OLED 显示屏面板生产企业和 OLED

照明设备生产企业提供有机电致发光（OLED）材料成品以及为其他相关精细化工行业提供生产 OLED 材料中相关产品的中间体而取得的收入。

（2）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来源于销售商品和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商品业务分为国内销售及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销售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或确认后再确认收入；出口销售：公司对国外销售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确认收入。提供技术服务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规定，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已经完成时确认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成品以克为单位，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3-7 天，常规生产特点及安排如下：

月初开生产调度会议，由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和生产调度人员一起制定当月计划，以当月的销售订单为准，保证销售供应后如果还有剩余生产能力，各部门协商按销售预期生产并预备库存。

各种产品生产工艺不同，生产周期也不同，在 3-7 天内变化，生产领料按定额领用，月末生产车间无多余材料。

月末生产部门要对当月生产情况进行总结，首先清理产成品办理入库，月末生产产品全部入库。同时对当月产率及材料消耗进行汇总，汇总数据报财务部和办公室负责人事的人员，计算产品成本和人员绩效。

成本核算从每月末开始，根据生产部门上报的生产数据计算制造费用分摊比

例，按照分摊比例将工资、折旧、水电、低值易耗品消耗等分摊到当月产成品中，加上每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即为该品的单位成本。账务处理上以成本计算单上的单价确认单位成本，并以此结转销售成本。

费用按月归集到销售费用中，对外销售产品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同国内销售产品一致。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16,492.88	22,180,278.87	19,164,718.41
其他业务收入	237,738.29	-	-
营业收入合计	20,454,231.17	22,180,278.87	19,164,718.41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OLED产品销售收入	20,216,492.88	22,178,690.13	19,156,575.53
技术服务收入	-	1,588.74	8,142.88
其他业务收入	237,738.29	-	-

报告期内，公司除有两笔房租收入外，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 OLED 中间体和产成品销售收入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3)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237,738.29 元，内容为公司收取的租出办公场所的租赁费。具体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租赁资产情况	2016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	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房屋	58,742.86
本公司	吉林绿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路公司控制的企业	房屋	8,571.43
本公司	长春长信华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姜志伟控制的企业	房屋	170,424.00
合计				237,738.29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454,231.17	22,180,278.87	19,164,718.41
其中：OLED产品销售收入	20,216,492.88	22,178,690.13	19,156,575.53
技术服务收入	-	1,588.74	8,142.88
其他业务收入	237,738.29	-	-
营业成本	8,587,858.20	12,015,758.11	14,115,928.02
其中：OLED产品销售成本	8,587,858.20	12,015,758.11	14,115,928.02
技术服务营业成本	-	-	-
毛利	11,866,372.97	10,164,520.76	5,048,790.39
其中：OLED产品销售毛利	11,628,634.68	10,162,932.02	5,040,647.51
技术服务毛利	-	1,588.74	8,142.88
净利润	772,596.11	265,245.15	-9,378,423.00
毛利率	58.01%	45.83%	26.34%
其中：OLED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	57.52%	45.60%	26.31%
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	-	100.00%	100.00%

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为45.83%，较2014年度毛利率26.34%上升了19.48%，2016年1-9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了12.19%。整个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但2014年毛利低是因为当年出口韩国客户的产品利润率较低，并且当年下半年韩国客户CS(EM、EL)的采购价和购货量又大降，造成企业预先生产的产成品积压，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得已降价销售，因而拉低了2014

年度的毛利率。随着国内厂商产能的逐步释放，销售收入的增加，以及公司生产工艺的提高、生产工人经验的积累，降低了生产损耗，提高了成品率。使得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毛利率恢复到一个相对正常的水平。

未来，随着 OLED 显示屏对传统显示屏替代效应的体现，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规模效应将逐渐体现，使得公司毛利率有进一步提高的可能，并能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均为 OLED 材料，按照国内及国外客户分类列示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13,173,661.53	5,561,055.73	57.79	16,712,672.21	8,844,331.70	47.08
出口销售	7,042,831.35	3,026,802.47	57.02	5,466,017.92	3,171,426.41	41.98
服务费收入	-	-		1,588.74	-	100.00
合计	20,216,492.88	8,587,858.20	57.52	22,180,278.87	12,015,758.11	45.83

(续)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8,585,477.72	5,938,318.64	30.83
出口销售	10,571,097.81	8,177,609.38	22.64
服务费收入	8,142.88	-	100.00
合计	19,164,718.41	14,115,928.02	26.34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毛利率增加 11.69%，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增加 19.39%。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为 OLED 材料，产品类型为粗品及升华品，粗品纯度较低，升华品为对粗品进一步提纯，纯度较高，升华品依据对纯度的要求又分为一次升华、二次升华品、三次升华等。公司生产产品品种有 100 余种，按照规格不同又具体分为不同明细品种，如 2014 年具体的产品凭证为 220 多种，2015 年具体产品品种为 410 多种，每个品种的生产量相对较小。公司报告各期，依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生产产品品种也不尽相同，因此存在产品品种不稳定，产品成本不稳定的生产特点。公司客户按照客户所在地分为国内客户及国外客户，按照客户的性质分为量产单位及科研等零星采购单位，公司产品定价政策主要与客户进行协商，

一般国外客户受国际市场的价格影响销售价格一般略低于国内客户的售价，科研等零星采购单位一般需要的数量较少，价格较高，销售价格一般高于量产单位价格。

因公司生产产品品种较多、每个品种数量较少的生产特点，主要从报告各期销售前六个品种对其毛利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2014年销售前六种产品品种毛利率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金额	单位成本	成本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1	GD003 (GD270)	2,900.00	1,259.95	3,653,846.28	643.15	1,865,139.00	1,788,707.28	48.95
2	HATCN	22,428.00	106.22	2,382,380.43	93.04	2,086,625.39	295,755.05	12.41
3	BPPC	419,558.00	3.83	1,605,658.18	3.35	1,405,142.08	200,516.10	12.49
4	N-苯基-3-呋唑 硼酸	350,690.00	2.74	960,581.24	2.43	853,389.66	107,191.58	11.16
5	LIQ	90,680.50	10.43	945,793.31	2.32	210,291.75	735,501.56	77.77
6	ETH003 (ZADN)	8000	83.33	666,666.70	74.89	599,120.00	67,546.70	10.13
小计				10,214,926.14		7,019,707.88	3,195,218.27	31.27
占销售总额比例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63.93%		64.97%		

2015年销售前六种产品品种毛利率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金额	单位成本	成本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1	NDP-9	1,340.20	2,277.69	3,052,564.08	1,104.43	1,480,152.99	1,572,411.09	51.51
2	GD003 (GD270)	3,100.00	965.77	2,993,898.96	486.38	1,507,787.00	1,486,111.96	49.64
3	HATCN	5,299.00	248.32	1,315,866.60	61.14	323,962.70	991,903.90	75.38
4	ETH003 (ZADN)	15,588.00	83.40	1,300,104.30	51.91	809,100.62	491,003.68	37.77
5	RD002 (RD238)	700.00	1,408.28	985,799.15	853.72	597,603.20	388,195.95	39.38
6	BBPA	388,700.00	2.15	835,064.79	1.35	526,105.00	308,959.79	37.00
小计				10,483,297.88		5,244,711.51	5,238,586.37	49.97
占销售总额比例				47.41		47.41		18.69

2016年1-9月销售前六种产品品种毛利率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金额	单位成本	成本金额	毛利额	毛利率
1	GD003-002	3,778.80	612.90	2,316,008.35	149.69	565,657.70	1,750,350.65	75.58
2	RD238	3,193.40	702.42	2,243,099.15	222.34	710,007.54	1,533,091.61	68.35
3	147 (AGH002)	32,368.40	45.06	1,458,385.38	30.87	999,276.26	459,109.12	31.48
4	二(4-联苯基)胺	600,100.00	1.87	1,120,182.87	1.45	871,941.41	248,241.46	22.16
5	HATCN	6,522.00	163.78	1,068,172.78	32.19	209,921.59	858,251.19	80.35
6	ETH003-003 (ZADN)	14,601.80	47.23	689,619.66	38.14	556,872.36	132,747.30	19.25
小计				8,895,468.19		3,913,676.86	4,981,791.33	56.00
占销售总额比例				45.80		48.01		6.03

报告各期上述销售前六个品种毛利变化情况为：2015年较2014年增加18.69%，2016年9月较2015年增加6.03%，与总体毛利率变化情况接近，变化

情况的原因分析如下：

(1) 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个别产品价格变化较大，影响毛利率变化。如 2014 年 HATCN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106.22 元/克，其中：粗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49.55 元/克，升华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30.86 元/克；2015 年 HATCN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248.32 元/克，其中：粗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200.07 元/克，升华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448.07 元/克。2014 年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主要为 EM 及 SFA 公司，2015 年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昆山国显光电公司，国外客户受销售价格较低，如 2014 年销售 SFA 粗品的单价为 38.76 元/克，2015 年销售昆山国显光电公司粗品的销售价格为 205.13 元/克。因此，销售价格的变动从而使 2015 年毛利率高于 2014 毛利率。

(2) 产品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个别产品生产成本变化，影响毛利率变化。如 HATCN 及 ETH-003 产品生产成本报告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存货名称	规格	单位生产成本
2014 年	HATCN	粗品	47.53
2015 年	HATCN	粗品	32.15
2016 年 1-9 月	HATCN	粗品	22.89
2014 年	HATCN	一次	192.72
2015 年	HATCN	一次	96.44
2016 年 1-9 月	HATCN	一次	70.26
2014 年	ETH003 (ZADN)	粗品	73.63
2015 年	ETH003 (ZADN)	粗品	45.50
2016 年 1-9 月	ETH003 (ZADN)	粗品	29.42

HATCN 粗品单位成本由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15.38 元，2016 年 1-9 月年较 2015 成本降低了 9.26 元。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了 4.22 元，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降低了 14.88 元，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工艺不断的改进及产量增加使出品率提高从而降低了材料成本；单位成本的固定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7.98 元，下降了 78%，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总体产量变化导致单位固定成本降低，2014 年所有产品总体产量为 765,315.10 克，2015 年总体产量为 1,286,704.63 克，产量增加了 68.13%；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了 5.62 元，上升的原因为总体产量为 2016

年总体产量低于 2015 年度的产量，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增加。因材料成本降低较大，所以单位成本降低。

HATCN 一次升华品单位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96.28 元，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成本降低了 26.18 元。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了 7.77 元，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降低 7.30 元，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工艺不断的改进及产量增加使出品率提高从而降低了材料成本；单位成本的固定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88.54 元，下降了 93.8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与粗品的原因相同，系公司产品总体产量变化导致单位固定成本降低；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上升了 44.12 元，上升的原因为产量较少，单位产品分担的规定成本增加。因材料成本降低较大，所以单位成本降低。

ETH003 (ZADN) 产品单位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28.13 元，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下降了 16.08 元。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了 2.60 元，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降低 17.38 元，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工艺不断的改进及产量增加使出品率提高从而降低了材料成本；单位成本的固定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25.53 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总体产量变化导致单位固定成本降低；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上升了 1.30 元，上升的原因为产量较少，单位产品分担的规定成本增加。

（3）产品品种结构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品种结构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动产生积极影响，如 2015 年按照品种分类销售第一的品种 NDP-9，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主要为客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开发的新品种，毛利率为 51.51%，另外，在 2015 年销售前六的品种平均毛利率为 51.09%，而 2014 年前六个品种的平均毛利率为 31.27%，因此，销售品种结构的变化对毛利变动产生影响。

综上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是合理的。

4、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期间	瑞联新材	本公司	平均
----	------	-----	----

	835406		
2015 年度 (OLED 业务)	12.72%	45.83%	29.27%
2014 年度 (OLED 业务)	33.70%	26.34%	30.02%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电致发光 (OLED) 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现有产品包括空穴注入材料、空穴传输材料、发光层材料 (荧光体系、磷光体系) 、电子传输材料四大类近百余种，另有 OLED 中间体几十种。按生产阶段划分，公司产品分为 OLED 中间体、OLED 粗品、OLED 升华品三大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OLED 升华品的销售收入。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的公司是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液晶显示材料、有机电致发光材料 (即 OLED 材料) 、医药中间体及其它精细化学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其中瑞联新材的 OLED 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左右，生产的 OLED 材料主要有 OLED 中间体和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业务的毛利率 2014 年度是 33.70%，2015 年度是 12.72%，呈明显下降趋势。瑞联新材 OLED 材料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OLED 终端市场规模仍较小，尚不能通过大规模生产来降低成本，使得 OLED 产品的毛利率无法提升；二是由于 OLED 产品以中间体和升华前材料为主，缺少市场定价权，客户每年都会压低产品价格来降低自己的生产成本，从而导致 OLED 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

5、外销收入比重及毛利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外销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外销毛利率
2016 年 1-9 月	704.28	34.43%	57.02%
2015 年	546.61	24.64%	41.98%
2014 年	1,057.11	55.16%	22.64%

注：上表中外销金额不包含境外技术服务收入。

外销收入以出口报关的离岸价做为出口收入外币销售额，以出口当日汇率计算人民币销售额。

6、公司出口退税及其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出口退税	202,404.16	429,517.91	412,123.83
出口抵内销	109,063.31	191,609.02	

实收出口退税	238,423.25	480,150.26	445,490.99
--------	------------	------------	------------

因为出口退税记入到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不直接影响损益。但是进项税转出会记入主营业务成本中，减少公司利润，目前公司经营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00%，出口退税率为9.00%，进项税转出率为 $17.00\%-9.00\% = 8.00\%$ 。

7、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汇兑损失	91,673.35		14,771.66
汇兑收益		97,480.27	
对利润影响数	-91,673.35	97,480.27	-14,771.66

2016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772,596.11元，汇兑损失影响占-11.87%；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265,245.15元，汇兑收益影响占36.75%；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9,378,423.00元，汇兑损失影响占0.16%。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20,454,231.17	22,180,278.87	19,164,718.41
销售费用	1,386,141.46	1,601,827.90	1,677,031.85
管理费用	10,112,305.93	11,175,185.36	12,060,525.01
财务费用	1,587,819.77	2,050,273.07	1,972,683.69
期间费用合计	13,086,267.16	14,827,286.33	15,710,240.5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78%	7.22%	8.7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9.44%	50.38%	62.9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76%	9.24%	10.29%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63.98%	66.85%	81.97%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招待费、市场开发费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644,279.58	780,360.27	540,748.07
折旧费	19,283.14	10,908.71	16,561.08
办公费	32,441.24	180,117.87	276,999.53
差旅费	307,532.25	381,522.26	623,889.87
招待费	84,377.00	113,867.30	54,267.00
市场开发费	139,822.13	83,550.10	57,862.98
其他	158,406.12	51,501.39	106,703.32
合计	1,386,141.46	1,601,827.90	1,677,031.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差旅费、招待费等组成。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1,386,141.46元，1,601,827.90元和1,677,031.85元。销售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75,203.95元，降幅为4.48%，销售费用支出基本保持稳定，下降幅度不明显，未随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22%、8.75%。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2015年伊始公司加强了费用支出管理，使得办公费、差旅费支出有较大降幅所致。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水电暖杂费、审计费、办公费、折旧费等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286,945.47	2,800,994.39	1,819,309.58
折旧及摊销费	1,041,173.00	1,139,544.77	1,313,880.14
办公费	970,532.96	1,138,969.80	985,410.61
差旅费	292,820.40	351,804.30	222,604.40
招待费	378,209.84	296,686.48	482,863.5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水电费	64,170.37	89,842.24	56,124.55
研发费	2,960,138.38	3,975,225.13	5,652,735.07
税金	284,729.98	286,561.11	265,991.66
中介机构费	575,695.52	495,698.11	298,002.61
租金	103,611.01	138,650.00	194,110.00
其他	154,279.00	461,209.03	769,492.81
合计	10,112,305.93	11,175,185.36	12,060,525.0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研发支出、办公费以及折旧摊销等费用组成。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10,112,305.93元、11,175,185.36元、12,060,525.01元。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管理费用支出减少885,339.65元，减少幅度为7.34%，呈小幅下降趋势，管理费用基本为固定支出，与收入规模的增长没有明显的线性关系。

管理费用中除了职工薪酬增幅较大外，招待费和研发费降幅明显。差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的增加与2015年外部机构多次尽调有关。其他费用的支出随收入规模增加有所增长；2016年1-9月管理费用年化增长率为20.65%，增长最大的项目是职工薪酬，税金的增长基本与收入增长同步，其他费用呈下降趋势，也表明公司的费用控制政策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0.27%、62.93%，占比降幅为12.66%，下降趋势较为明显。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496,985.08	2,103,829.42	1,961,158.33
减：利息收入	13,884.53	27,522.63	13,464.41
汇兑损失	91,673.35	-	14,771.66
减：汇兑收益		97,480.27	-
手续费支出	13,045.87	71,446.55	10,218.11

合计	1,587,819.77	2,050,273.07	1,972,683.69
----	--------------	--------------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汇兑损益。2015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为 97,480.27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人民币贬值，使得公司美元账户存款折合人民币价值增加。2015 年度手续费增加 599.21%，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业务和外币业务增加，导致手续费支出增加。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772,596.11	265,245.15	-9,378,42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77,007.01	4,782,133.34	1,448,255.15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1.30	43,118.00	-
其他营业外支出	3,826.65	30,949.92	15,315.8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473,281.66	4,794,301.42	1,432,93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1,700,685.55	-4,529,056.27	-10,811,362.29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20.13%	1,807.50%	-15.28%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有机发光显示与照明材料产业化	1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AMOLED 用高性能、长寿命有机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983,333.33	325,000.00	-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52,500.00	46,666.67	-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市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225,000.00	3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0	26,666.67	-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助费	-	152,000.00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年长春市“双十”工程计划项目尾款	-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1年长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尾款	-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款	-	771,800.00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	74,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	-	420,000.00	62,455.15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效率柔性显示材料开发	36,000.00	1,830,000.00	-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张江园区孵化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0年长春市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26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人才开发资金资助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成果转化后补助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计划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47,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市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省级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8,333.33	-	-	与收益相关
印刷OLED显示关键材料与器件技术	711,840.35	-	-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77,007.01	4,782,133.34	1,448,255.15	-

其他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30,949.92	-30,949.9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30,949.92	-30,949.92	-	-
其他	-3,826.65	-3,826.65			-15,315.86	-15,315.86
合计	-3,826.65	-3,826.65	-30,949.92	-30,949.92	-15,315.86	-15,315.86

(四)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42200009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727,891.98	20.01	2,693,183.94	12.76	22,937,426.11	36.84
应收账款	12,005,178.36	31.08	3,897,589.32	18.47	9,012,318.72	14.48
预付款项	1,172,499.72	3.04	1,053,649.99	4.99	1,739,780.64	2.80
其他应收款	1,494,093.16	3.87	437,419.47	2.07	16,777,758.67	26.96
存货	16,128,598.59	41.75	13,014,385.65	61.67	10,977,736.34	17.64
其他流动资产	100,463.53	0.26	7,555.34	0.04	796,091.34	1.28
合计	38,628,725.34	100.00	21,103,783.71	100.00	62,241,111.82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9,728.29	29,990.38	18,005.56
银行存款	7,678,163.69	2,663,193.56	22,919,420.55
其中: 美元户	12,816.37	-	-
合计	7,727,891.98	2,693,183.94	22,937,426.11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2,468,190.45	100.00	463,012.09	3.71	12,005,178.36	
组合小计	12,468,190.45	100.00	463,012.09	3.71	12,005,178.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12,468,190.45	-	463,012.09	-	12,005,178.36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4,035,354.96	100.00	137,765.64	3.41	3,897,589.32	
组合小计	4,035,354.96	100.00	137,765.64	3.41	3,897,589.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4,035,354.96	-	137,765.64	-	3,897,589.32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0	9.71	1,000,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1-账龄分析法	9,302,602.14	90.29	290,283.42	3.12	9,012,318.72
组合小计	10,302,602.14	100.00	1,290,283.42	12.52	9,012,318.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302,602.14	-	1,290,283.42	-	9,012,318.72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55,612.10	340,668.36	3.00
1至2年	1,031,469.34	103,146.93	10.00
2至3年	53,759.01	10,751.80	20.00
3至4年	26,150.00	7,845.00	30.00
4至5年	1,200.00	600	5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2,468,190.45	463,012.09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41,355.19	115,240.66	3.00
1至2年	163,949.77	16,394.98	10.00
2至3年	28,850.00	5,770.00	20.00
3至4年	1,200.00	360.00	30.00
4至5年	-	-	5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035,354.96	137,765.64	-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46,927.16	277,407.82	3.00
1 至 2 年	33,594.00	3,359.40	10.00
2 至 3 年	5,080.98	1,016.20	20.00
3 至 4 年	-	-	30.00
4 至 5 年	17,000.00	8,500.00	5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9,302,602.14	290,283.42	-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267,247.18 元，下降 56.62%，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及时催收货款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32,835.49 元，增加 208.9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1-9 月期间主要客户和辉光电、国显光电以及韩国客户新增订单增加，应收账款尚未到收款期所致。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已超过两年，但账龄超过两年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比例仅为 0.43%，应收账款风险可控。

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款项不存在由营销人员经手的情况，有效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运作规范，资信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3)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25,246.45	-	70,039.2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135,517.78	-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方昇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000,000.0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5,434,387.70	43.59	163,031.63
Pharma gen Co.Ltd	2,332,124.70	18.70	69,963.74
EM Intex CO.,Ltd	1,219,067.36	9.78	36,572.02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832,600.47	6.68	62,225.05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805,000.00	6.45	24,150.00
合计	10,623,180.23	85.20	355,942.44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1,685,840.00	41.78	50,575.20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32,100.47	15.66	18,963.01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6.40	7,800.00
MBK CO.,Ltd	247,243.82	6.13	7,417.31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17,200.00	5.38	6,516.00
合计	3,042,384.29	75.39	91,271.52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MBK CO.,Ltd	3,896,781.13	37.82	116,903.43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205,000.00	21.40	66,150.00
江苏晶化天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7,500.00	20.55	63,525.00
EM Intex CO.,Ltd	253,889.55	2.46	7,616.69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8,800.47	2.03	6,264.01
合计	8,681,971.15	84.27	260,459.13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债务人的情况

1) 2016年9月30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债务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5,434,387.70	客户	无关联关系
Pharma gen Co. Ltd	2,332,124.70	客户	无关联关系
EM IntexCO., Ltd	1,219,067.36	客户	无关联关系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832,600.47	客户	无关联关系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805,000.00	客户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0,623,180.23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债务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1,685,840.00	客户	无关联关系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32,100.47	客户	无关联关系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客户	无关联关系
MBK CO., Ltd	247,243.82	客户	无关联关系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17,200.00	客户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042,384.29		

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债务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MBK CO., Ltd	3,896,781.13	客户	无关联关系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2,205,000.00	客户	无关联关系
江苏晶化天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7,500.00	客户	无关联关系
EM IntexCO., Ltd	253,889.55	客户	无关联关系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8,800.47	客户	无关联关系
合计	8,681,971.15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5,983.40	95.18	1,025,599.79	97.34	1,396,929.84	80.29
1-2年	56,516.32	4.82	23,549.40	2.23	342,250.80	19.67
2-3年	-	-	4,500.80	0.43	600.00	0.04
3年以上	-	-				
合计	1,172,499.72	100.00	1,053,649.99	100.00	1,739,780.6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料采购款, 预付账款占公司总的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 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引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4,000.00	32.75
天津市光复精细化工研究所	158,330.00	13.50
宇瑞(上海)化学有限公司	98,100.00	8.37
成都福瑞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250.00	6.16
大连海关	51,164.62	4.36
合计	763,844.62	65.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引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	62.64
上海强华实业有限公司	36,600.00	3.47
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	35,200.00	3.34
长春市子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0	3.04
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力分公司	30,000.00	2.85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合计	793,800.00	75.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山东盛华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514,259.40	29.56
上海邦成化工有限公司	373,600.00	21.47
睿莱宝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1,220.00	17.89
上海引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	6.21
武汉恒森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4.31
合计	1,382,079.40	79.44

(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568,847.67	100.00	74,754.51	4.76	1,494,093.16
组合小计	1,568,847.67	100.00	74,754.51	4.76	1,494,093.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68,847.67	-	74,754.51	-	1,494,093.16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475,313.98	100.00	37,894.51	7.96	437,419.47
组合小计	475,313.98	100.00	37,894.51	7.96	437,419.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75,313.98	-	37,894.51	-	437,419.47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5,169,746.05	29.42	795,687.38	15.39	4,374,058.67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12,403,700.00	70.58			12,403,700.00	
组合小计	17,573,446.05	100.00	795,687.38	4.53	16,777,758.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573,446.05	-	795,687.38	-	16,777,758.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9,003.67	37,170.11	3
1 至 2 年	314,844.00	31,484.40	10

2至3年	-	-	-
3至4年	7,000.00	2,100.00	30
4至5年	8,000.00	4,000.00	50
5年以上	-	-	-
合计	1,568,847.67	74,754.51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0,526.98	5,115.81	3
1至2年	289,787.00	28,978.70	10
2至3年	7,000.00	1,400.00	20
3至4年	8,000.00	2,400.00	3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75,313.98	37,894.51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96,246.05	134,887.38	3
1至2年	7,000.00	700.00	10
2至3年	8,000.00	1,600.00	2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658,500.00	658,500.00	100
合计	5,169,746.05	795,687.38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6,860.00	-83,692.87	79,872.8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沈科友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6,5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616,500.00	-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现金置换专有技术出资款	-	-	12,403,7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3,590.77	36,019.11	86,651.46
保证金	1,358,240.16	289,787.00	289,787.00
往来款	29,500.00	15,381.00	4,630,425.00
预付费用款	157,516.74	134,126.87	162,882.59
合计	1,568,847.67	475,313.98	17,573,446.0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和用现金置换无形资产的应收现金置换专有技术出资款。其中,用现金置换无形资产的应收现金置换专有技术出资款已经吉林中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中泽验资[2016]第006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员工临时出差等方面的需求,报告期内存在员工借用备用金的情形。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金山工业区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1.87	15,000.00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479,400.16	1年以内	30.56	14,382.00
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	保证金	289,787.00	1-2年	18.47	28,978.7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连佳节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4.46	2,100.0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款	55,000.00	1年以内 1-2年	3.51	3,403.99
合计		1,394,187.16		88.87	63,864.6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289,787.00	1至2年	60.97	28,978.70
长春供电公司朝阳供电公司	预付费用款	90,303.93	1年以内	19.00	2,709.12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退税款	36,019.11	1年以内	7.57	1,080.57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款	28,000.00	1年以内	5.89	84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预付费用款	15,822.94	1年以内	3.33	474.69
合计		459,932.98		96.76	34,083.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现金置换专有技术出资款	置换出资款	12,403,700.00	5年以上	70.58	-
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475,000.00	1年以内	19.78	104,250.00
沈科友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6,500.00	5年以上	3.51	616,500.00
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289,787.00	1年以内	1.65	8,693.61
尹恩心	往来款	250,000.00	1年以内	1.42	7,500.00
合计		17,034,987.00		96.94	736,943.6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余额 3,475,000.00 元已全部收回。采购沈科友真空技术有限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因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已做核销处理。应收现金置换专有技术出资款 12,403,700.00 元,相关股东已于 2015 年全部缴纳。

(6)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债务人的情况

(1)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债务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上海金山工业区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政府合作单位	非关联方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9,400.16	政府机构	非关联方
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9,787.00	提供服务单位	非关联方
大连佳节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0,000.00	代理进出口业务	非关联方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提供服务单位	非关联方
合计	1,394,187.1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债务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9,787.00	提供服务单位	非关联方
长春供电公司朝阳供电公司	90,303.93	提供服务单位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36,019.11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提供服务单位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15,822.94	提供服务单位	非关联方
合计	459,932.98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债务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应收现金置换专有技术出资款	12,403,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475,000.00	借款单位	关联方
沈科友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616,500.00	供应商	非关联方
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9,787.00	提供服务单位	非关联方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债务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尹恩心	250,000.00	董事	关联方
合计	17,034,987.0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生产类企业，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0,232.55	-	4,400,232.55
库存商品	11,728,366.04	-	11,728,366.04
合计	16,128,598.59	-	16,128,598.5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2,914.69	-	2,062,914.69
库存商品	10,951,470.96	-	10,951,470.96
合计	13,014,385.65	-	13,014,385.6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02,208.96	-	4,902,208.96
库存商品	6,075,527.38	-	6,075,527.38
合计	10,977,736.34	-	10,977,736.34

由于 OLED 行业的特点，下游厂家对产品的需求有一定的季节性和不确定性，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通常会提前备料并组织生产，储备一定数量的产成品以备不时之需；二是公司生产主要是以销定产，随着订单的增加产成品库存也在增加；三是 OLED 面板市场临近爆发期，为了应对突发的订单需求，公司有

意加大了产成品库存，这些因素导致了公司在期末保持了较高的存货水平。所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无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故各会计期间未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80,832.52	7,078.27	796,091.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631.01	477.07	-
合计	100,463.53	7,555.34	796,091.34

7、报告期外汇资产情况

1、2016年9月30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19.25	6.6778	12,816.3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40,471.90	6.6778	4,276,943.2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6,743.07	6.6778	445,696.87

2、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1,446.25	6.4936	658,751.3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1,856.70	6.4936	1,180,904.67

3、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1,334.50	6.119	4,413,845.8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2,993.00	6.119	201,884.17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涉及的外汇是美元，两年一期的美元汇率整体呈现上

升趋势，两年一期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由于目前外汇业务对公司影响不大，所以公司暂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渠道的开发、出口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会采取包括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选择适当的结算币种、提前或推迟结汇等措施应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8,782,699.20	57.81	36,374,164.54	56.24	24,064,254.25	65.47
在建工程	17,353,953.62	20.56	-	-	-	-
无形资产	7,405,764.38	8.78	3,447,121.80	5.33	3,555,847.80	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4,683.71	12.85	24,855,000.00	38.43	9,138,252.00	24.86
合计	84,387,100.91	100.00	64,676,286.34	100.00	36,758,354.05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31,036,685.03	17,704,500.30	1,586,892.83	905,739.30	51,233,817.46
2.本期增加金额	14,092,048.00	1,216,575.13	-	14,117.80	15,322,740.93
(1) 购置	14,092,048.00	1,216,575.13	-	14,117.80	15,322,740.9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08,967.00	-	-	-	208,967.00
(1) 处置或报废	208,967.00	-	-	-	208,967.00
4.2016年9月30日	44,919,766.03	18,921,075.43	1,586,892.83	919,857.10	66,347,591.3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6,459,850.83	6,990,423.25	644,429.56	764,949.28	14,859,652.92

2.本期增加金额	1,120,767.86	1,399,402.97	148,183.99	36,884.45	2,705,239.27
(1)计提	1,120,767.86	1,399,402.97	148,183.99	36,884.45	2,705,239.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9月30日	7,580,618.69	8,389,826.22	792,613.55	801,833.73	17,564,892.1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9月30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9月30日	37,339,147.34	10,531,249.21	794,279.28	118,023.37	48,782,699.20
2.2015年12月31日	24,576,834.20	10,714,077.05	942,463.27	140,790.02	36,374,164.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8,046,142.00	15,579,135.91	1,368,892.83	898,865.79	35,893,036.53
2.本期增加金额	12,990,543.03	2,650,439.19	218,000.00	6,873.51	15,865,855.73
(1)购置	12,990,543.03	2,650,439.19	218,000.00	6,873.51	15,865,855.73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25,074.80	-	-	525,074.80
(1)处置或报废	-	525,074.80	-	-	525,074.80
4.2015年12月31日	31,036,685.03	17,704,500.30	1,586,892.83	905,739.30	51,233,817.4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5,404,248.45	5,301,740.36	445,604.54	677,188.93	11,828,782.28

2.本期增加金额	1,055,602.38	2,000,064.83	198,825.02	87,760.35	3,342,252.58
(1)计提	1,055,602.38	2,000,064.83	198,825.02	87,760.35	3,342,252.58
3.本期减少金额	-	311,381.94	-	-	311,381.94
(1)处置或报废	-	311,381.94	-	-	311,381.94
4.2015年12月31日	6,459,850.83	6,990,423.25	644,429.56	764,949.28	14,859,652.9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4,576,834.20	10,714,077.05	942,463.27	140,790.02	36,374,164.54
2.2014年12月31日	12,641,893.55	10,277,395.55	923,288.29	221,676.86	24,064,254.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8,046,142.00	11,153,087.54	634,272.30	853,367.50	30,686,869.34
2.本期增加金额	-	4,426,048.37	734,620.53	45,498.29	5,206,167.19
(1)购置	-	4,426,048.37	734,620.53	45,498.29	5,206,167.19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18,046,142.00	15,579,135.91	1,368,892.83	898,865.79	35,893,036.53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4,483,284.81	3,850,420.76	317,502.90	576,870.23	9,228,078.70

2.本期增加金额	920,963.64	1,451,319.60	128,101.64	100,318.70	2,600,703.58
(1)计提	920,963.64	1,451,319.60	128,101.64	100,318.70	2,600,703.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5,404,248.45	5,301,740.36	445,604.54	677,188.93	11,828,782.28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12,641,893.55	10,277,395.55	923,288.29	221,676.86	24,064,254.25
2.2013年12月31日	13,562,857.19	7,302,666.78	316,769.40	276,497.27	21,458,790.6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6,347,591.39 元。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17,564,892.19 元，其中 2014 年度发生额 2,600,703.58 元，2015 年度发生额 3,342,252.58 元，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2,705,239.27 元。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从固定资产成新率及是否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及对公司业务影响等方面分析，公司固定资产目前尚不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系统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3,888,777.96	254,500.00	4,143,277.9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年12月31日	3,888,777.96	254,500.00	4,143,277.96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474,462.50	4,241.66	478,704.16
2.本期增加金额	83,276.04	25,449.96	108,726.00
(1)计提	83,276.04	25,449.96	108,726.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年12月31日	557,738.54	29,691.62	587,430.16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3,331,039.42	224,808.38	3,555,847.80
2.2013年12月31日	3,414,315.46	250,258.34	3,664,573.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3,888,777.96	254,500.00	4,143,277.9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	3,888,777.96	254,500.00	4,143,277.96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557,738.54	29,691.62	587,430.16
2.本期增加金额	83,276.04	25,449.96	108,726.00
(1)计提	83,276.04	25,449.96	108,726.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	641,014.58	55,141.58	696,156.1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3,247,763.38	199,358.42	3,447,121.80
2.2014年12月31日	3,331,039.42	224,808.38	3,555,847.8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3,888,777.96	254,500.00	4,143,277.96
2.本期增加金额	4,106,967.00		4,106,967.00
(1)购置	4,106,967.00		4,106,967.00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9月30日	7,995,744.96	254,500.00	8,250,244.96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641,014.58	55,141.58	696,156.16
2.本期增加金额	129,236.95	19,087.47	148,324.42
(1)计提	129,236.95	19,087.47	148,324.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9月30日	770,251.53	74,229.05	844,480.5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9月30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9月30日	7,225,493.43	180,270.95	7,405,764.38
2.2015年12月31日	3,247,763.38	199,358.42	3,447,121.80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摊销额为 365,776.42 元，其中 2014 年度 108,726.00 元，2015 年度 108,726.00 元，2016 年 1-9 月 148,324.42 元。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办公系统，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MOLED 用高性能、长寿命有机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程	17,353,953.62		17,353,953.62
合计	17,353,953.62		17,353,953.6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9月30日
AMOLED 用高性能、长寿命有机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程	29,075,989.00		17,353,953.62			17,353,953.62
合计	29,075,989.00		17,353,953.62			17,353,953.6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AMOLED 用高性能、长寿命有机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程	92.40	90%				自筹
合计	92.40					

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为“AMOLED 用高性能、长寿命有机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程”，工程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6 月，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工程尚未建造完成，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结转固定资产。目前，公

司尚需投入 1,000 万元左右用于装修和基础设施配备，资金已经筹集完成，资金来源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中股东投入的资金。

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332,883.71	-	200,000.00
预付购买不动产款		7,755,000.00	3,838,252.00
预付工程款	9,511,800.00	17,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10,844,683.71	24,855,000.00	9,138,252.00

六、重大债务

(一) 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86.95	20,500,000.00	89.93	29,000,000.00	83.83
应付账款	1,937,188.56	6.24	1,948,169.31	8.55	2,969,078.58	8.58
预收款项	138,480.04	0.45	84,104.64	0.37	265,795.94	0.77
应付职工薪酬	144,632.25	0.47	28,012.67	0.12	77,029.18	0.22
应交税费	640,166.61	2.06	155,376.78	0.68	28,545.69	0.08
其他应付款	1,193,363.12	3.84	78,757.88	0.35	2,251,921.72	6.51
合计	31,053,830.58	100.00	22,794,421.28	100.00	34,592,371.11	100.00

1、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委托贷款	-	6,0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20,500,000.00	29,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7,000,000.00 元，其中抵押借款 27,000,000.00 元，委托贷款 0.00 元。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53,301.52	1,858,689.91	2,696,490.58
1-2年	83,887.04	89,479.40	272,588.00
合计	1,937,188.56	1,948,169.31	2,969,078.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清理往来挂账，将符合付款条件的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同时将应收账款及时收回，缩短了往来挂账的账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380,260.00	19.63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327,000.00	16.88
3	CS (MBK)	304,344.16	15.71
4	常州迈诺进出口公司	203,500.00	10.50
5	北京伯乐瑞思技术有限公司	59,200.00	3.06
合计		1,274,304.16	65.78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MBK CO.,Ltd	1,083,462.40	55.61
2	青岛美高化工有限公司	131,000.00	6.72
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4.00
4	巩义市予华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5
5	天津福泽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9,700.00	1.01
合计		1,352,162.40	69.41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1	上海引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1,950.00	54.29
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800.00	11.21
3	吉林省天立制药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42,995.00	8.18
4	MBK CO.,Ltd	175,859.57	5.92
5	青岛美高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0	4.18
合计		2,487,604.57	83.78

(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8,480.04	84,104.64	265,795.94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38,480.04	84,104.64	265,795.94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1	韩国 PH	56,939.31	41.12
2	大然化学 (DAEYEON)	16,007.92	11.56
3	CHOONGANG	15,808.51	11.42
4	广州欧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8.67
5	BUNSEKI	9,551.04	6.90
合计		110,306.78	79.66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1	韩国 PH	18,946.04	22.53
2	大然化学 (DAEYEON)	16,007.92	19.03
3	FMC	13,273.35	15.78
4	BUNSEKI	9,551.04	11.36
5	陕西百盛园生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3,000.00	3.57
合计		60,778.35	72.27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1	NEOVIEWKOLON	88,356.60	33.24
2	韩国 PH	46,109.14	17.35
3	OTI	23,687.13	8.91
4	PLYPHOTONTX	19,926.69	7.50
5	大然化学 (DAEYEON)	16,007.92	6.02
合计		194,087.48	73.02

(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4,792.84	5,368,244.09	5,269,440.97	123,595.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62.03	671,744.46	665,570.20	21,036.2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合计	39,654.87	6,039,988.55	5,935,011.17	144,632.2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869.28	5,776,268.87	5,811,345.31	24,792.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59.90	755,144.21	757,442.08	14,862.03
合计	77,029.18	6,531,413.08	6,568,787.39	39,654.8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99.98	5,667,674.62	5,612,505.32	59,869.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86.13	691,866.05	652,520.02	17,159.90
合计	-17,486.15	6,359,540.67	6,265,025.34	77,029.18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42.20	4,680,895.62	4,584,120.90	108,416.92
2.职工福利费		138,531.10	138,531.10	
3.社会保险费	7,793.64	270,926.37	263,540.97	15,179.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93.64	229,182.31	225,060.91	11,915.04
工伤保险费		17,428.38	16,068.38	1,360.00
生育保险费		24,315.68	22,411.68	1,904.00
4.住房公积金	5,357.00	277,891.00	283,2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4,792.84	5,368,244.09	5,269,440.97	123,595.9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817.30	4,829,746.30	4,873,921.40	11,642.20
2.职工福利费	-	386,782.16	386,782.16	-
3.社会保险费	-1,305.02	286,156.22	277,057.56	7,793.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5.02	246,188.36	237,089.70	7,793.64
工伤保险费	-	16,619.72	16,619.72	-
生育保险费	-	23,348.14	23,348.14	-
4.住房公积金	5,357.00	1,002,34,224.00	234,224.00	5,35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360.19	39,360.19	-
合计	59,869.28	5,776,268.87	5,811,345.31	24,792.8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916,395.35	4,860,578.05	55,817.30
2.职工福利费	-	253,178.25	253,178.25	-
3.社会保险费	-1,161.02	247,147.94	247,291.94	-1,305.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1.02	207,302.55	207,446.55	-1,305.02
工伤保险费	-	19,324.15	19,324.15	-
生育保险费	-	20,521.24	20,521.24	-
4.住房公积金	5,861.00	212,767.00	213,271.00	5,35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186.08	38,186.08	-
合计	4,699.98	5,667,674.62	5,612,505.32	59,869.28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862.03	635,389.95	647,137.12	3,114.86
2、失业保险费	-	36,354.51	18,433.08	17,921.43
合计	14,862.03	671,744.46	665,570.20	21,036.2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159.90	699,614.65	701,912.52	14,862.03
2、失业保险费	-	55,529.56	55,529.56	-
合计	17,159.90	755,144.21	757,442.08	14,862.0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186.13	630,264.52	590,918.49	17,159.90
2、失业保险费	-	61,601.53	61,601.53	-
合计	-22,186.13	691,866.05	652,520.02	17,159.9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3,945.39	103,106.03	-
城建税	30,054.46	5,098.51	-
教育费附加	12,880.48	2,185.08	-
地方教育附加	8,586.99	1,456.72	-
房产税	38,115.00	27,720.00	13,860.00
印花税		3,664.38	3,664.38
个人所得税	66,584.29	12,146.06	11,021.31
合计	640,166.61	155,376.78	28,545.69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	1,189,269.52	72,003.72	46,388.72
暂收款	4,093.60	6,754.16	2,377.30
往来款	-	-	2,203,155.70
合计	1,193,363.12	78,757.88	2,251,921.72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1	陕西蒲成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6,000.00	93.52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61,159.72	5.12
3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850.00	0.99
4	暂收款	4,353.40	0.36
合计		1,193,363.12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72,003.72	91.42
2	暂收款	6,754.16	8.58
合计		78,757.88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1	轩景泉	2,200,000.00	97.6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46,388.72	2.06
3	暂收款	2,377.30	0.11
4	往来款	3,155.70	0.14
合计		2,251,921.72	100.00

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为代收代付款和暂收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1,193,363.12 元, 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0,313,250.00	32,632,600.00	32,632,600.00
资本公积	25,020,014.42	9,442,264.42	9,611,543.78
未分配利润	-13,329,928.40	-14,102,524.507	-14,416,58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003,336.02	27,972,339.913	27,827,563.04
少数股东权益	-	-	679,53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03,336.02	27,972,339.913	28,507,094.76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轩景泉	15,925,800.00	-	-	15,925,800.00
轩菱忆	7,102,000.00	-	-	7,102,000.00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00.00	-	-	4,000,000.00
王英	1,557,300.00	-	1,557,300.00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600.00	-	-	632,600.00
姜志伟	621,200.00	-	-	621,200.00
詹桂华	464,400.00	-	-	464,400.00
王艳丽	464,400.00	-	-	464,400.00
胡春雷	408,800.00	-	-	408,800.00
尹恩心	308,000.00	167,970.00	-	475,970.00
叶开其	148,100.00		-	148,100.00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3,180,650.00	-	3,180,650.00
轩诣雄	-	539,325.00	-	539,325.00
高微	-	25,000.00	-	25,000.00
赵贺	-	25,000.00	-	25,000.00
王雪妍	-	25,000.00	-	25,000.00
王钊	-	25,000.00	-	25,000.00
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00	-	4,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
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500,000.00
于丰恺	-	200,005.00	-	200,005.00
李洪珍	-	200,000.00	-	200,000.00
何鹏	-	50,000.00	-	50,000.00
林文晶	-	50,000.00	-	50,000.00
刘成凯	-	50,000.00	-	50,000.00
秦翠英	-	50,000.00	-	50,000.00
宋丽娟	-	50,000.00	-	50,000.00
李银美	-	25,000.00	-	25,000.00
毕岩	-	25,000.00	-	25,000.00
吴丽娟	-	25,000.00	-	25,000.00
姜晓晨	-	25,000.00	-	25,000.00
合计	32,632,600.00	10,237,950.00	2,557,300.00	40,313,250.00

(续)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轩景泉	15,517,000.00	408,800.00	-	15,925,800.00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7,410,000.00	-	7,410,000.00	
轩菱亿	-	7,410,000.00	308,800.00	7,101,200.00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00.00	-	-	4,000,000.00
王英	1,557,300.00	-	-	1,557,300.00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600.00	-	-	632,600.00
姜志伟	621,200.00	-	-	621,200.00
詹桂华	464,400.00	-	-	464,400.00
王艳丽	464,400.00	-	-	464,400.00
胡春雷	408,800.00	-	-	408,800.00
王禹	408,800.00	-	408,800.00	
尹恩心	-	308,800.00	-	308,800.00
叶开其	148,100.00		-	148,100.00
合计	32,632,600.00	8,127,600.00	8,127,600.00	32,632,6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轩景泉	15,517,000.00	-	-	15,517,000.00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7,410,000.00	-	-	7,410,000.00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4,000,000.00	-	-	4,000,000.00
王英	1,557,300.00	-	-	1,557,300.00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600.00	-	-	632,600.00
姜志伟	621,200.00	-	-	621,200.00
詹桂华	464,400.00	-	-	464,400.00
王艳丽	464,400.00	-	-	464,400.00
胡春雷	408,800.00	-	-	408,800.00
王禹	408,800.00	-	-	408,800.00
叶开其	148,100.00	-	-	148,100.00
合计	32,632,600.00	-	-	32,632,6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9,442,264.42	15,577,750.00	-	25,020,014.42
合计	9,442,264.42	15,577,750.00	-	25,020,014.42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9,611,543.78	-	169,279.36	9,442,264.42
合计	9,611,543.78	-	169,279.36	9,442,264.42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9,611,543.78	-	-	9,611,543.78
合计	9,611,543.78	-	-	9,611,543.78

资本公积增加、减少的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 2016 年 1-9 月增加 15,577,750.00 元, 其原因是: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9,758,4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3,180,650 股, 其差额 6,577,750.00 元计入股本溢价; 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9,000,0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3,000,000 股、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0,0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1,000,000 股、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500,000.00 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500,000 股, 其差额 9,000,000.00 元计入股本溢价所致。

(2) 股本溢价 2015 年减少 169,279.36 元, 系公司 2015 年 4 月因购买子公司珂力恩特少数股东拥有的股权而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3、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4,102,524.51	-14,416,580.74	-5,158,626.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02,524.51	-14,416,580.74	-5,158,626.0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596.11	314,056.23	-9,257,954.7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29,928.40	-14,102,524.51	-14,416,580.7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 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即

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 (%)	与本公司关系
轩景泉	15,925,800	35.507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轩菱忆	7,102,000	15.834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轩景泉直接持有公司 35.507%的股份、轩菱忆直接持有公司 15.834%股份，两人系父女关系，合计持股 51.341%。轩景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除轩景泉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艳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64,400	1.035
詹桂华	董事、财务总监	464,400	1.035
李毅凌	董事	-	-
于中华	董事	-	-
曲志恒	董事	-	-
渡邊忠治	董事	-	-
杨建兴	董事	-	-
张鹏	董事	54,000	0.120
姜志伟	监事会主席	621,200	1.385
尹恩心	监事	475,970	1.061
马晓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王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高春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2,079,970	4.636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股东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菱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轩诣雄、何鹏，轩景泉与轩诣雄为叔侄关系，轩诣雄与轩菱忆系堂兄妹关系，轩景泉与何鹏为舅甥关系，何鹏与轩菱忆为表兄妹关系。轩诣雄目前持股 539,330 股，占比 1.202%；何鹏目前持股 50,000 股，占比 0.111%。

公司股东中，与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艳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李洪珍。李洪珍与王艳丽与为母女关系。李洪珍目前持股 200,000 股，占比 0.446%。

公司股东中，与董事、财务总监詹桂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于丰恺，詹桂华与于丰恺为母子关系。于丰恺目前持股 200,000 股，占比 0.446%。

(3)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轩景泉-78.00%	筑路材料的研发、销售；土质固化剂生产（在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2	吉林绿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持股并担任公司监事	轩景泉-25.00%	新型筑路及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3	内蒙古一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报告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轩景泉-97.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4	吉林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曲志恒-90.00%	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开发，除尘设备经销（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长春长信华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姜志伟-7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研究、设计及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经销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安全防范产品、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工程设计施工（叁级）；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注 1：内蒙古一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注销登记。

4、其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长春市中路新材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轩景泉担任法定代表人（注 1）
长春市科技开发推广应用中心	实际控制人轩景泉担任法定代表人（注 2）
吉林海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路公司控制的企业
吉林华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轩景泉控制的企业（注 3）
吉林盖达医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轩景泉之妻李汲璇控制的企业（注 4）
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奥来德股份之子公司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奥来德股份之子公司

注 1：长春市中路新材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距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逾 3 年。

注 2：长春市科技开发推广应用中心已于 2000 年 6 月 8 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距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逾 3 年。

注 3：吉林华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距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逾 3 年。

注 4：吉林盖达医疗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距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逾 3 年。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6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	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8,742.86	无偿使用	无偿使用
本公司	吉林绿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8,571.43	无偿使用	无偿使用
本公司	吉林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注 1	无偿使用	无偿使用
本公司	长春长信华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70,424.00	无偿使用	无偿使用
本公司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6,000.00	-	-

注 1：本公司与吉林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租赁协议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吉林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4,20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该笔租赁费。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轩景泉、李汲璇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3.05.09	2016.05.08	是
轩景泉	本公司	2,000,000.00	2013.06.04	2016.06.03	是
轩景泉	本公司	1,000,000.00	2013.07.11	2016.07.10	是
轩景泉	本公司	1,500,000.00	2013.08.07	2016.08.06	是
轩景泉、李汲璇	本公司	14,500,000.00	2014.05.09	2017.05.08	是
轩景泉	本公司	3,500,000.00	2014.08.05	2017.08.04	是
轩景泉、李汲璇	本公司	4,000,000.00	2014.03.17	2017.03.16	是
轩景泉、李汲璇	本公司	2,000,000.00	2014.09.25	2017.03.24	是
轩景泉、李汲璇	本公司	14,500,000.00	2015.05.18	2018.05.17	是
轩景泉、李汲璇	本公司	6,000,000.00	2015.06.25	2017.07.25.	是
轩景泉、李汲璇	本公司	6,000,000.00	2015.04.29	2017.04.28	是
轩景泉、李汲璇	本公司	9,800,000.00	2016.01.29	2019.01.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轩景泉、李汲璇	本公司	17,200,000.00	2016.05.20	2019.05.19	否
轩景泉、李汲璇	本公司	8,000,000.00	2016.10.31	2019.4.20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轩景泉	拆入	618,000.00	2014.07.01	2014.12.31	未付利息
轩景泉	拆入	800,000.00	2014.10.08	2015.01.30	未付利息
轩景泉	拆入	300,000.00	2014.10.22	2015.01.22	未付利息
轩景泉	拆入	1,100,000.00	2014.11.20	2015.05.31	未付利息
轩景泉	拆入	6,470,000.00	2015.03.03	2015.06.26	未付利息
轩景泉	拆入	4,300,000.00	2015.04.02	2015.06.26	未付利息
尹恩心	拆出	250,000.00	2014.10.01	2015.02.01	未收利息
中路公司	拆出	3,475,000.00	2014.06.30	2015.03.31	未收利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轩景泉	购买车辆	-	-	218,000.00	100.00	-	-
中路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100,000.00	100.00	-	-	-	-
中路公司	土地使用权	3,900,000.00	100.00	-	-	-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路公司	-	-	-	-	3,475,000.00	104,250.00
其他应收款	尹恩心	-	-	-	-	250,000.00	7,500.00
合计		-	-	-	-	3,725,000.00	111,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路公司	-	-	7,755,000.00	-	-	-
合计		-	-	7,755,000.00	-	-	-

②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轩景泉	-	-	2,200,000.00
合计		-	-	2,200,000.00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项目期末余额为 0。

(6)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中路新材 3,475,000.00 元，上述款项为关联方资金紧张临时拆借，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率。借款发生时履行了正常款项授权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方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中路新材偿还的 3,475,000.00 元借款，上述款项资金占用款已在报告期内予以偿还清理完毕。

假定按照借款发生时（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为 5.60% 测算，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的同期贷款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如下：

占用主体	利率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元)	归还时间	资金使用时间(月)	利息测算额(元)
中路新材	5.60%	2014.06.30	3,475,000.00	2015.03.31	9	145,950.00

根据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用时间计算，公司 2014 净利润为 -937.84 万元，该利息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占用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往来款，有助于解决关联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

金；前述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产购置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将全部占用资金予以归还；报告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

3、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是京经评报字[2016]第 106 号。评估结果如下：

（一）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0,728.16	11,659.74	8.68
负债总计	6,897.12	6,897.12	
净资产	3,831.04	4,762.62	24.32

（二）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44.87	145.04	0.12
负债总计	4.85	4.85	
净资产	140.02	140.19	0.12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原公司章程未规定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尚未盈利，所以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1、2016年9月30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有机化学原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光电科技、光电材料、电子元器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光电材料、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设立

2、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有机化学原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光电科技、光电材料、电子元器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光电材料、机械设备销售等	100.00	设立

3、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有机化学原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6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让, 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1、报告期内，珂力恩特公司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697,154.09	1,488,889.62	3,090,399.39
负债总额	647,360.61	20,455.38	1,391,570.08
所有者权益	1,049,793.48	1,468,434.24	1,698,829.31
营业收入	1,188,648.40	417,536.58	6,251,977.58
利润总额	-418,742.06	-230,395.07	-301,170.69
净利润	-418,640.76	-230,395.07	-301,170.69

2、报告期内，上海升翕公司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2,995,091.84	-	-
负债总额	3,060,259.80	-	-
所有者权益	9,934,832.04	-	-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65,167.96	-	-
净利润	-65,167.96	-	-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存在不足，公司在部分程序履行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成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后，逐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

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轩景泉持有公司股份 15,925,800 股，持股比例为 35.507%，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轩菱忆持有公司股份 7,1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834%。轩景泉、轩菱忆系父女关系，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目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027,800 股，持股比例为 51.341%。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非经常损益变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528.58 万元，373.38 万元和 437.40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3.29 万元、479.43 万元和 247.3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28%、1,807.50% 和 320.13%。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但是政府补助金额对于公司盈利金额仍有一定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0%、73.12%、50.4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所属行业下游为 OLED 面板制造企业，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所以国内的下游企业较少。为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增加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产品的种类，

与下游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向目前的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拓展海外销售渠道,与韩国、日本的企业建立更加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积极扩大海外市场的销售份额。

(五) 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97.77 万元、1,301.44 万元、1,612.86 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9%、15.17% 和 13.11%。公司存货主要为半成品、产成品及原材料。其中,产成品和半成品的余额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在于为了保证客户的多样化需要,公司的产品品种较多。此外,客户对于供货速度要求较高,因而公司需要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水平,需要提前生产储备一部分产品导致产品库存金额较大。公司的库存商品基本是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性质稳定,现场盘点未发现有毁损、变质情形。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下游厂商需求逐步攀升,并未出现减值迹象,所以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来自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积压,使得存货的可变现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六) 汇率变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6%、24.64% 和 34.43%。外销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而国内设备、原材料采购则用人民币结算,因此人民币和美元的汇率变化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5]51 号《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0 号《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优惠。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年9月17日，公司获得了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22000098），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3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人才流失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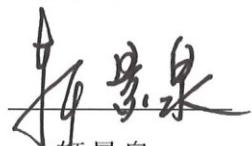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对研发技术人员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研究团队，并聘请顾问团队、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体系和研发知识储备。随着OLED行业进入发展快车道，市场竞争会逐步加剧，同行业公司对核心人才的争夺也会越来越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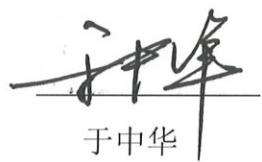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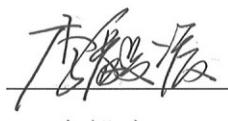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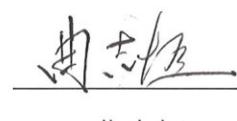

轩景泉


詹桂华


王艳丽


于中华


李毅凌


曲志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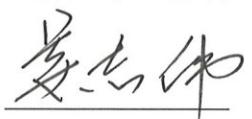


渡邊忠治


杨建兴


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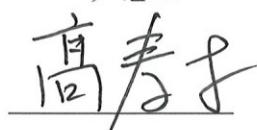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姜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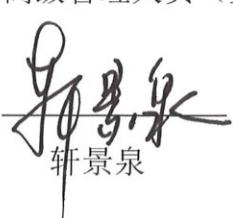

尹恩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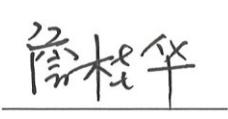

马晓宇


王辉


高春吉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轩景泉


詹桂华


王艳丽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永宝

李永宝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永宝

李永宝

李静

李静

希迪
希迪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 4月 21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 2017.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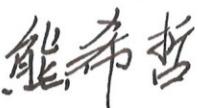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授权签字人：


周宇峰

经办律师：


熊希哲


王 喆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树奇

曹斌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